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Histor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日治時期臺灣實業教育之變遷

Transformation of Taiwan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Bo-Chuan Chin

指導教授：周婉窈 教授

Advisor：Wan-Yao Chou

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十二 月

December, 2008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日治時期臺灣實業教育之變遷

Transformation of Taiwan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本論文係金柏全君（學號 R93123006）在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周婉窈

(指導教授)

吳文星

許佩賢

誌謝

回首求學的過程，在即將劃下句點的同時，心中對於許多在這條知識道路上曾經給過我幫助的師長、好友、貴人們，仍然萬分感激。我無法像陳之藩一樣瀟灑地謝天，但希望最後藉由這份謝辭，表達我對於大家的感恩。

這篇論文最想感謝，也是讓我懷抱著最深的歉意的，是指導教授周婉窈老師。碩二上學期，當我憑著一股傻勁，輕敲文學院第二研究室的門時，我並不知道我已經得到上天最佳的眷顧，因為能夠跟隨周老師學習，真的是一種福氣。在老師身上，不僅是學到各種的知識，更重要的是學習的態度。身教大於言教，在寫論文的同時，老師樹立的典範是流露自各種日常生活細節當中，讓作為學生的我們時時警惕自己不可因為一時的疏忽，讓自己學術的生涯蒙上陰影。更沒想到，自己文筆的不流暢，更讓老師勞心傷神地修改我文句不通、數句寫成一句等等數不盡的缺點，心中對於老師的感激，實在太多。

兩位協助我的口試老師，更在我論文不夠成熟的情況下，給予我很大的幫助。吳文星老師可以說是實業教育研究的大前輩，許多本論文曾經犯過的錯誤，皆在吳老師的指點之下一一修正，我想未來能夠報答吳老師的最佳方式，或許就是在臺灣教育史研究會好好地報告我的研究成果吧。許佩賢老師身兼去古未遠的台大學姐身份，理解論文寫作的痛苦，更給予我鼓勵，不予苛求，並提供可以應用的檔案資訊，讓這篇論文最後一個月的修改，能夠有更豐富的呈現。

我更感謝一位臺灣史的大前輩王世慶先生。我何其有幸，能夠在學習的旅途中得到王世慶先生的提點。王先生縱使年歲已高，但對於臺灣史研究的關心，是我們這些後生小輩一定要時時放在心中的態度。王先生更是歷史現場的參與者，這篇論文能有王先生的幫助，才有孕育而生豐富的生機。

除了老師們的指導以外，許多的學長姐與同學間的幫助，更是我學習的動力來源。每每在研究室與到查忻學長，各種臺灣史的疑難雜症都可以在他手上迎刃而解，令人肅然起敬，同時也向學長請益許多心中的疑惑。陳志豪學長亦師亦友，並願意在論文大綱發表會時協助我擔任評論人，許多中肯的意見都成為這本論文後來的方向。更要感謝同屬師門的師姐、師妹以及難以分清關係的師弟。師姐幸真、姍姍是一同上過許多課程、辦過許多活動的好伙伴，在生活上提點我的事項比比皆是，就算姍姍師姐赴中山女中實習，卻依然保持聯絡並聆聽我的嘮叨，無限感激。師妹妝莊在這學期與榮聲學長每週聆聽我的論文進度，亦給予許多寶貴意見，一樣萬分感激。榮聲學長與我的緣分早在九年前進入台大開始，身為他的直屬學弟，後來成為同一師門，號稱師兄，實際上永遠是學長身邊的小學弟是也。

碩士班同班的各位同學，也都是我這路上的貴人。修平不但是我們這屆的領導者，更撥空參加我的論文口試，真的相當感謝。在我心情煩躁不定的時候，詩雯、亞灣、欣芳、俊祺組成的「好腳團」，每次開團都是我這一年以來最開心的時光。耀緯與我共事將近兩年，許多我工作上的疏忽都由他承擔，偏勞他真的太多了。其他同學們也都是要大感謝的對象。

撰寫論文的過程中，女友純逸分擔了許多我心理上的負擔，聆聽我每天的碎嘴，更在我幾度情緒低落的情況下安慰鼓勵我，論文常常遇到低潮，純逸的鼓勵與支持，是我最大的動力來源。這段期間，叮嚀我不要懈怠、要常跑圖書館，總是在午夜時分問一下每日的論文進度，能夠如期完稿，純逸該記第一功。

與其他人很大的不同，我還要感謝台大歷史黑鷹壘球隊以及所屬的每一位隊員們。九年的台大生活，壘球隊是我的驕傲與活力來源。最後這半年，我特別珍惜每次與各位隊員們打球的機會，我也深信球隊將邁入另外一個新的高峰，我以能夠穿台大歷史的球衣為榮。

最後我要感謝我的家人，給予我的無限支持與幫助。小妹虹君早已出社會，家中許多事務由於我這個大哥的不成材，皆須虹君擔待，感謝她對家中的付出。由於論文的撰寫，各式資料橫躺在房間各處，左邊有總督府統計書、右邊有臺灣學事年報，進房間可能都要跳著走進來，但母親並不苛責，更害怕我是否過於辛勞，常常在寫論文寫的飢腸轆轆的同時，美味的餐點早已準備好在飯桌。父親豁達的人生態度，讓我知道作任何事情重要的是專心與努力，重要的是自己究竟是否全心付出過，這也是我自己期許自己的人生態度；在論文寫畢後，父親更不厭其煩地幫我排版，不敢稱為紮實的內容，卻能擁有美觀的版面，感謝我的父親。祖母亦為歷史現場的參與者，更在他的提點下，得知我的大舅公、三舅公們皆是開南工業學校畢業，可以說我們家與實業學校早有關係，這是我撰寫文章前所不知情的，得知後，更覺得自己應該要將論文好好完成，才是對的起家人。

論文終於完成，最後這篇謝辭也將告一段落，但實際上要感謝的人實在太多，未來還有待我自己繼續努力，奮發向前，但願我能以我自己微薄的力量，幫助所有曾經幫助過我的人們，更希望未來不論是在學術界或是教育界上，能有發展的機會，貢獻我自己的一點心力。

柏全筆於三重自宅
2009/1/13

摘要

本文的核心在於檢討日治時期在臺灣實行的實業教育。筆者希望透過理解日本內地實業教育的發展過程，與臺灣實業教育之發展作一對比，將日本內地發展與臺灣發展整理在同一條的時間軸下檢視，相互對照其樣貌。可以發現幾個值得探討的問題：一是日本政府在臺灣推動的實業教育，何以具有如此之內容？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在臺灣推動的實業教育是否僅僅是一種殖民政治的手段而已？二是日治時期的教育體系，是否為統治者主動地希望將臺灣的人民教育成為獲取經濟資源的生產工具，進而大力擴張實業教育體系？或是真實的歷史樣貌並非如此？

本文認為，日本本身對於實業教育之態度，是帶有肯定性與積極性。日本教育體系逐漸完備的歷程，實業教育從各級學校附屬的教學內容逐漸獨立成為一個教育體系，從國會到人民，全民肯定實業教育的用處。日本實業教育政策更是密切配合日本國家局勢，多次轉變。

實業教育在身為殖民母國的日本有著充分發展，然而透過本文研究，作為殖民地之臺灣，在實業教育上卻存在著「殖民性」與「近代性」的糾葛。日本殖民政府實際上曾經擔憂過殖民地教育可能帶給殖民地人民的覺醒，進而造成統治上的困擾，因此對於公學校之上的中等教育體系，在 1919 年的「臺灣教育令」之前，不願增設更高級的普通教育機關。但訓練殖民地人民實用技能的實業教育體系，卻沒有在臺灣快速發展，令人更訝異的是，日本國內實業教育的資源與法令規章，都在領臺以後逐步完備，但日本政府的態度是遲遲不願意將內地完備的實業教育系統延伸至臺灣教育體系中。我們發現殖民政府不僅在高等普通教育上不願意鬆手，在實業教育體系中，亦不願意輕易開放技術的傳授，殖民政府認為殖民地所需的技術人才，應該由殖民母國提供。日治時期的臺灣有近一半的光陰(二十四年)，實業教育採取的模式是伴隨著總督府管下特定部門的需求，從而增設特定的設施，如農業試驗場、工業講習所等，採取臨時、應急的方法。

實際上從明治末年邁入大正年間，有一股社會的批判聲浪，建議總督府應該增設各類的實業教育體系，取代原有的臨時措施。不過，此一增設實業學校體系的需求，主要還是由在臺灣的內地人所提出，明顯地仍然是從殖民政府與殖民者的角色出發，以暢談其事；前述增設實業教育之聲浪，訴求的原因皆可歸納為「產業之發展」。藉由工業教育的發展模式，如臺灣子弟就讀的工業講習所與臺灣總督府工業學校相較，亦可發現殖民政府規劃的教育政策，是建立一個由內地子弟享有優勢的主從結構。在「臺灣教育令」之後，主從的培育系統仍然相同，

大正九年之後，實業教育制度是否配合著時局而不斷起變化。大正十一年（1922年）的「新臺灣教育令」，帶給臺灣實業教育許多新的發展情況，包含實業學校與實業補習學校的增設。利用增設實業學校的時間與增設實業學校的種類，臺灣實業教育清楚地展現以農業為主的趨勢。

進入戰爭以後，身為殖民地的臺灣在實業教育方面，日本政府為了所需的人力資源，大量擴張實業教育的學校數量與學生人數，甚至在戰爭末期，將商業學校轉換成為農業、工業學校，因應國策之需求。殖民當局人力資源的掌控與需求，從初期把握住技術知識到中期逐漸以階級的方式培養兩個層級的技術人力，即以內地人子弟為高級技術人員，而以臺灣人子弟為實際操作的技手型技術人員；日治末期，由於戰爭之需求，實業教育體系的學校數與學生數的快速激增，展現出殖民政府培養國策人力資源的手段。

關鍵詞：教育、殖民地教育、實業教育、實業學校、實業補習學校

Education, Colonial Education, Vocational Education, Vocational School,
Supplementary Vocational School



目 錄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方法	2
	第三節 相關研究文獻回顧	4
	第四節 章節架構與內容簡介	6
第二章	日臺實業教育初期發展歷程及其差別性政策	9
	第一節 日本實業教育的確立與沿革	9
	第二節 日治初期臺灣實業教育的確立與沿革	17
	第三節 小 結	40
	附表一 日本與臺灣實業教育確立時間表	43
第三章	朝鮮經驗與臺灣教育令下實業教育之變革	45
	第一節 大正前期日本本土實業教育的發展	45
	第二節 臺灣教育令的制定經緯	47
	第三節 在臺日本人的實業教育	53
	第四節 臺灣人的實業教育	58
	第五節 小 結	65
	附表二 臺灣總督府工業學校教授科目	70
	附表三 臺灣公立臺北工業學校教授科目	73
	附表四 臺灣公立臺中商業學校教授科目	79
	附表五 臺灣公立嘉義農林學校教授科目	80
第四章	新臺灣教育令下內台同軌的實業教育	81
	第一節 大正九年後日本本土的經濟成長與衰退概況	81
	第二節 新臺灣教育令的制定經過	86
	第三節 共學制下的實業教育與實業學校的變革	87
	第四節 大正以後至戰爭前的實業教育	95
第五章	臺灣實業教育在戰爭中的變化	99
	第一節 昭和十二年後臺灣實業學校制度的變革	99
	第二節 快速成長的實業補習學校	105
	第三節 戰爭體制下透過教育體系培育國策人力資源	108
第六章	結 論	113
	參考文獻	121

表次

表 2-1	明治三十二年（1899 年）各實業學校之教授科目.....	16
表 2-2	實業部農業科課程表.....	23
表 2-3	實業部電信科、鐵道科課程表.....	24
表 2-4	國語學校實業部農業科及電信科學生人數統計.....	26
表 2-5	公學校修訂規則農業科教授內容與時數.....	28
表 2-6	公學校修訂規則工業科教授內容與時數.....	29
表 2-7	公學校修訂規則商業科教授內容與時數.....	30
表 2-8	木工科教科目、教科課程每週教授時數表.....	36
表 2-9	金工及電工科教科目、教科課程每週教授時數表.....	37
表 3-1	商業學校教員與學生人數.....	55
表 3-2	商業學校半途退學事故分項表.....	56
表 3-3	工業學校教員與生人數.....	58
表 3-4	公立臺北工業學校畢業生統計資料.....	60
表 3-5	嘉義農林學校第一屆畢業生畢業後出路.....	63
表 3-6	簡易實業學校學生數目.....	64
表 4-1	實業學校大正八至十年班級數、學生人數統計表.....	97
表 4-2	實業學校大正十二至十四年班級數、學生人數統計表.....	98
表 5-1	農業學校名稱、位置、修業年限、設立日期一覽.....	101
表 5-2	工業學校名稱、位置、修業年限、設立日期一覽.....	103
表 5-3	商業學校名稱、位置、修業年限、設立日期一覽.....	104
表 5-4	昭和十一年臺中實業補習學校概況.....	107
表 5-5	昭和十一年臺灣中等教育體系入學概況.....	110
表 5-6	昭和十六年臺灣中等教育體系入學概況.....	111
表 6-1	臺灣、朝鮮、樺太、關東州與日本內地中等教育比較表.....	113

圖次

圖 2-1	啟蒙思想家箕作麟祥.....	10
圖 2-2	文部省大臣井上毅.....	15
圖 2-3	農事試驗場第一屆畢業生.....	32
圖 2-4	臺灣總督府工業講習所.....	38
圖 3-1	明石元二郎.....	50
圖 3-2	臺北工業學校.....	59
圖 3-3	工業學校畢業生統計資料.....	61
圖 3-4	商業學校教授簿記課程.....	62
圖 3-5	公學校畢業生畢業後狀況.....	66
圖 3-6	公學校繼續升學者比例.....	67
圖 4-1	聯合工業調查委員會工業刷新案規劃圖.....	82
圖 4-2	1922-1936 年實業補習學校發展情況.....	94
圖 5-1	實業補習學校學生數與學校數.....	105
圖 5-2	實業學校數目成長趨勢.....	108





第一章 緒論

中學課本的文字敘述，具有塑造同一年齡層共同記憶與認知的重大效力，由此可見中學課本字句影響之大，不可不慎。臺灣在 1994 年起，推動教育改革，課本也開放編寫，學校可以依據師生的需求，不再侷限於使用國立編譯館之版本。但是教科書中關於日治時期的實業教育的敘述，字數相較於其他部分，較為寥少。筆者更發現周遭的朋友對於殖民統治的負面情緒與課本對臺灣所接受的實業教育體系的論述有著某種程度的關係，或許不見得是誤解，但是否可以進一步檢驗？例如，「農業臺灣、工業日本」這樣的口號非常動人，在中學課本中不斷被引用，甚至是歷屆考題的精選，在這同時，日治時期臺灣的實業教育似乎亦蒙上了一層難以掃除的灰塵。

筆者嘗試找尋與實業教育相關的書籍、文章，卻發現並非沒有人關心實業教育這方面的資料，一些史學輩的前輩、先進們亦已嘗試將研究的觸角伸向實業教育。但是比起其他面向，實業教育的研究似乎僅是圍繞在群星光輝之下的一個開陽雙星。¹或許增加筆者一篇文章並不見得能有超越前人的貢獻，但是筆者相信，自己能夠有一份心力投注至這個議題，重新整理史料的研究記載，嘗試思考過去忽略的地方，這樣的研究或許也有它的價值吧。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實業教育在終戰後稱為技職教育，並且成為國中之後升學管道的分流教育學制的一部分。技職體系有別於一般普通教育下的高中，而是由高職、專科乃至於今日的技術學院、科技大學等體系組成。這個學校體系可以包括農、工、商、海事水產、醫護、家事等許多種類的科別，同時以工業科為例，又可以分成電機、機械、汽車修護、建築、工程等遠超過四十種以上的分科。²中等的職業教育體系理應成為一個值得注目的所在——因為在這之中的就學人口，經由教育投入職場，特別是工業教育所可能提供的技術人力，或許超乎為政者所能想像，然而社會的價值觀與社會的期盼往往放在這一塊領域之上。

¹ 過去檢測一個人眼力是否夠好，會讓他在漫漫夜空之中觀測北斗七星，倘若眼力夠好，可以看見北斗七星中第六星的開陽的星光，並非是一顆獨立的星星，而是所謂的「雙星」。實業教育在幾位眼力好的前輩、先進的關注下，已經有豐碩的成果，但比起臺灣史浩瀚的範疇，似乎尚不能獨立稱為星海中的一顆星。

² 這裡的舉例，以筆者住家附近的三重商工所開設的科別為例，其餘高職、技術學院開設的科別太多，本文不一一列舉。

除此之外，過去在筆者求學階段，關於高中、高職比例的討論新聞記憶猶存。當筆者正在準備聯考之際，仍有新聞指出，當時高中、高職比例為 3：7，行政院希望能夠適當調成爲 4：6，未來目標希望能夠調整爲 5：5。過去筆者的家族成員，多半選擇進入技職體系，身邊的同學，也多數選擇就讀高職和五專，人數遠多於高中，或許與筆者就讀的學區相關聯，筆者對於這樣的新聞從未懷疑。但是在接觸一些關於日治時期的實業教育史料之後，卻發現在臺灣子弟就讀的選擇之中，似乎隱含著一種民族文化傾向，這包括了希冀將子弟送入普通教育的體系的趨勢，這讓筆者十分好奇。再者，在臺灣未能建立實業教育體系之時，有一個聲浪主張應該在臺灣增加實業教育的領域與學習機構，然而這個聲浪的來源似乎以旅居臺灣的日本人爲多數，臺灣人自己本身是否強調參與實業教育呢？今日的技職教育也已經逐漸轉型，各地專科學校也改名爲技術學院重新出發，同時開放招收普通高中學生。今日的臺灣子弟進入普通教育體系的比例也已經高於技職體系數倍，甚至在中學時期未能決定升學於普通中學或技職體系者，曾經採取綜合高中之方案，就讀綜合高中的學生可以保留普通教育的選擇權，或是在高中二年級之後選修技職科。今日的教育改革，再度興起一個檢討聲浪，質疑在於高等教育是否擴張得太急、太快。準此，似乎重新思索過去臺灣子弟們面對實業教育的態度，亦是檢討今日社會情境的一種方式。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方法

本文的核心在於檢討日治時期在臺灣實行的實業教育，不過，筆者亦希望重新檢視日本內地實業教育的發展，將日本內地發展與臺灣發展希望能夠整理在同一條的時間軸下檢視，相互對照其樣貌。在這裡呈現出幾個值得探討的問題：首先，日本政府在臺灣推動的實業教育，何以具有如此之內容？筆者所希望解決的核心問題是：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在臺灣推動的實業教育是否僅僅是一種殖民政治的手段而已呢？其次，日治時期的教育體系，是作爲統治者主動希望把臺灣的人民教育成爲獲取經濟資源的生產工具嗎？³亦有研究指出，日本在臺殖民政府害怕接受一般升學管道的臺人子弟，而希冀他們進入實業教育的學校，以勞動作爲主要生活方式，不希望臺人子弟擁有太多的思考和批判能力。⁴本文希望能夠確認該研究論點是否爲真。抑或我們可以予以增補，讓這樣的研究成果更貼近當時的歷史情境。

筆者認爲，殖民地政府在許多政治經濟的考量上，選擇偏重於技術人才的培育是有相當高的可能性。但如果我們重新檢視日本內地一般中學生畢業人數與實

³ 汪知亭，《臺灣教育史》（臺北：臺灣書店，1959），頁 74。

⁴ 徐南號，《臺灣教育史》（臺北：師大書苑，1993），頁 69；汪知亭，《臺灣教育史》，頁 74-75。

業學校學生畢業人數之比例，或許我們可以重新思考日本社會對於技術人才培育的看法，進而討論在臺灣所推動的實業教育究竟是如何的情況。筆者希望在後面的章節處理日本內地本身的實業教育制度與發展，當我們將內地與臺灣的情況作個比較之後，整個日本殖民政府在臺灣推動實業教育的真實面貌應該可以有更完整的呈現。

就研究方法而言，本文主要利用史料檢討日本自明治維新以後，實業教育的變化，做一個有系統的檢視與回顧。依據時間的發展，將臺灣教育體系的變化與日本教育體系的變化放置在同一個平面作一個橫向的比較。關於日本實業教育的變化，主要利用的文獻有：《實業教育五十年史》⁵、《實業教育五十年史續編》⁶、《明治以降教育發達史》⁷等書；關於臺灣的教育體系變化，利用常見的《臺灣教育沿革誌》⁸、《臺灣教育史》⁹之外，配合《臺灣日日新報》¹⁰、《臺灣時報》¹¹等時事新聞，以及《臺灣教育會雜誌》¹²、《臺灣教育》¹³、《實業之臺灣》¹⁴等與教育相關或與實業相關的雜誌，回顧當時的人之選擇、看法與研究。

在這裡，筆者針對本文探討的實業教育作一點說明。研究日治時期臺灣史的一個難題，在於處理日語史料時，面對日文中大量的漢字元素。而該如何將日文中的漢字妥當地翻譯成爲通順的中文，是筆者將面對的一大挑戰。但由於「實業教育」在日語的語境中，除了可以翻譯成一般的中文「職業教育」之外，在「實業」二字底下，含有來自日本特有的「實學精神」的概念，因此，筆者論文便繼續沿用「實業教育」一詞而不強加中文化。¹⁵另外，本文的寫作大量使用日治時期的臺灣相關史料，多數以日文寫成，書名或是文章名稱統一譯成中文，其後方再以括弧附上原來的日文書名或篇名。如遇到可直覺理解的漢字名詞時，本文以呈現原文爲主，如有需要，再於其後括弧註明中譯。所有翻譯如有錯誤，均應該由筆者負完全責任。在日文文獻中，原文使用「支那」、「本島」、「內地」之名詞，筆者保留原文語氣不強加中譯。

⁵ 文部省實業學務局編纂，《實業教育五十年史》（東京市：實業教育五十周年紀念會，1934）。

⁶ 文部省實業學務局編纂，《實業教育五十年史續編》（東京市：實業教育五十周年紀念會，1936）。

⁷ 教育史編纂會，《明治以降教育制度發達史》（東京：龍吟社，1938）。

⁸ 財團法人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市：臺灣教育會，1939）。

⁹ 吉野秀公，《臺灣教育史》（臺北：吉野秀公，1927）。

¹⁰ 《臺灣日日新報》（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898-1944）。

¹¹ 《臺灣時報》（臺北：臺灣總督府，1919-1945）。

¹² 《臺灣教育會雜誌》（沖繩縣那霸市：ひるぎ社，1994-1996 復刻）。

¹³ 《臺灣教育》（臺北：花城康故，1912-1943）。

¹⁴ 《實業之臺灣》（臺北：實業之臺灣社，1919）。

¹⁵ 感謝本文的三位口試老師給予許多寶貴的意見，特別是吳文星老師在職業教育的翻譯上讓學生理解了更多精確的意涵。

第三節 相關研究文獻回顧

歷史現場的研究

檢討日治時期臺灣的實業教育，很可惜的是，並未能夠有專書討論實業教育的各個面向，想要探討實業教育，僅能藉由其他臺灣教育史或是殖民史的研究中，進一步探索。同時兼具史料成分以及研究批判的專書，可從矢內原忠雄談起，他在《帝國主義下的臺灣》提到：「除了佔領臺灣當初在統治上最為實用的醫師養成所外，至 1919 年止完全沒有專門教育機關，實業學校亦付缺如。」¹⁶吉野秀公的《臺灣教育史》區分臺灣教育為五個時期，而第四、第五兩個時期是以兩次臺灣教育令作為分野，其書加深了我們對臺灣教育令之影響的重要性的認識，但本書在實業教育一節，僅有簡短的介紹。作為當代參與者的林茂生在 1929 年寫成博士論文 “Public Education in Formosa Under the Japanese Administration”¹⁷，他在論文中論及日本教育在臺灣的缺失時，認為商業學校等職業課程應該修改配合成長中的工業，才能讓各種工業吸收實業學校的畢業生。佐藤源治的《臺灣教育の進展》一書，亦認為臺灣教育令的發布是一個重要的分水嶺，並以此探討臺灣教育前後變化，但可惜實業學校也未能深入討論；異於他書者，佐藤氏談到在實業學校中以男生為主要招收對象，而女性則是進入實業補習學校。¹⁸

戰後研究成果

戰後的研究中，沒有直接探討日治時期的實業教育的專書，不過在教育史的研究中，實業教育的探討並沒有缺席。汪知亭的《臺灣教育史》提及職業教育時，再次強調日本對於臺灣的各級教育都是有計畫建設，而且有力控制，包含實業教育在內。徐南號亦編有《臺灣教育史》，指出日本推行職業教育的目的在於訓練臺灣人初級的生產技能，以榨取人力、掠奪資源；除此之外，徐南號更提出推行職業教育的另一目的是限制臺籍學生湧進中學，並以實業補習學校大量增加為其論述的依據。¹⁹派翠西亞·鶴見撰有 *Japanese colonial education in Taiwan, 1895-1945* 一書，²⁰鶴見注意到 1919 年的教育令，認為臺灣總督明石元二郎對於職業教育的關

¹⁶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帕米爾，1985），頁 143-144。許多論著常引本段作文論述依據，或是以此為出發檢視實業教育在臺灣的發展與影響。

¹⁷ Mosei Lin, “Public Education in Formosa Under the Japanese Administra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1929)。中譯見林茂生著，林詠梅譯，《日本統治下臺灣的學校教育：其發展及有關文化之歷史分析與探討》（臺北市：新自然主義，2000）

¹⁸ 佐藤源治，《臺灣教育の進展》（臺北市：臺灣出版文化會社，1943），頁 136。

¹⁹ 徐南號，《臺灣教育史》，頁 69。

²⁰ E. Patricia Tsurumi, *Japanese colonial education in Taiwan, 1895-194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中譯見：派翠西亞·鶴見著、林正芳譯《日治時期臺灣教育史》（宜蘭縣宜蘭市：仰山文教基金會，1999）。

心表現出明石自身相信殖民教育應該保持階級的社會秩序，不過這樣的態度不被後任總督田健治郎所承繼。李園會在 2005 年新著的《日據時期臺灣教育史》一書提及實業教育，多半是利用吉野秀公的《臺灣教育史》、《明治以降教育制度發達史》以及《臺灣教育沿革誌》三書作整理，該書肯定臺灣教育令的影響力，並提及昭和十二年（1937）以後，臺灣就讀實業學校與實業補習學校的人數激增，特別是實業補習學校，讓無法進入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就讀的學生有另外的升學管道可供選擇。

當代以日治時期臺灣實業教育為中心所撰寫的研究論文，唯一一篇是吳文星老師的〈日治前期臺灣職業教育之建立與資源之開發〉²¹。透過該文我們可以發現日治初期的實業學校設置，明顯採取應急、臨時的措施，而且輿論贊同這樣省錢高效率的方式，但 1900 年以後隨著臺灣產業開發，輿論亦認為理當擴大實業學校的規模與功能，但總督府保守而慎重，特別偏重農業教育，是一大特色。

碩博士論文

討論日治時期與臺灣實業教育相關的碩、博士論文，1996 年開始，有江佩津的〈日治時代臺灣的農業教育〉，²²探討農業政策，肯定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在臺所實施的農業教育與培訓農業人才的作法，從日本政府的策略「農業臺灣，工業日本」出發，日本殖民當局大力實施農業教育及培養農業人才，造就了臺灣的農業化環境，其意雖在獲取臺灣農業經濟之資源，但也影響了臺灣農業教育環境，在培養臺灣的農業人才上，有著顯著的成效，而這樣的農業人才也成為臺灣日後各階層的領導人物。蔡明達撰寫的碩士論文〈日據時期臺灣的實業學校與社會流動〉²³指出，實業學校為臺灣資本主義的形成奠定基礎，該論文分析實業學校的成立與教育內容，特別在第四章的研究上，承繼江佩津的結論，更進一步提出多數實業學校畢業的學生從事和學校所學相關不大的行業，同時，他們多半屬於領導階層；實業學校甚至可以視為改變學生社會地位的方法和手段。蘇曉倩的碩士論文〈身體與教育——以日治時期臺灣實業學校的身體規訓為例(1919-1945)〉²⁴主要的焦點在於近代教育體系如何影響身體的規訓，以及在權力規訓下的身體如何在社會場域上展現行為能力和價值信念，該論文指出實業學校的學生在殖民政府建構的政治經濟權力氛圍中，身體被形塑成技術化、柔順化、軍事化。最近的研究成果則

²¹ 吳文星，〈日治前期臺灣職業教育之建立與資源之開發〉，《第三屆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 79-97。

²² 江佩津，〈日治時代臺灣的農業教育〉（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²³ 蔡明達，〈日據時期臺灣的實業學校與社會流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²⁴ 蘇曉倩，〈身體與教育--以日治時期臺灣實業學校的身體規訓為例(1919-1945)〉（南投：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是李文期的碩士論文〈日本領臺時期的實業教育〉，²⁵該文重新審視實業教育在臺灣各階段的發展，其研究明確地指出：日籍及臺籍學生的實業教育的確有差別待遇。此外，日本人的教育體系與日本本土相同，而臺灣人受的是殖民地教育，與日本人的學校沒有連繫，不能互相轉學，因此，臺灣人的教育程度較低，進入職場後，臺灣人的地位充其量僅能充當日人的助手。

回顧前述研究，對於日治時期的實業教育有肯定亦有否定。持肯定論者如江佩津、蔡明達等人之論文，從人才的培養繼續延伸到社會階層的流動；否定論者，如徐南號便是以掠奪資源為出發點，同時推論發展實業教育可以限制臺籍學生進入普通中學，但我們同時可以看到李文期在其論文第五章指出，日本子弟進入實業學校的比率為 6~7 成，遠高於臺人子弟的 3 成（農業學校可達 4 成），兩者的結論是否矛盾呢？這是等待我們深入探討的課題。

第四節 章節架構與內容簡介

本文共分六章。本章緒論簡介筆者的研究動機、研究目的與方法，同時對過去研究、探討實業教育的文獻進行回顧，希望將研究的基石建立在史學前輩與先進的努力之上。本論文預計分為四個主要章節來探討臺灣在日治時期所面臨與實業教育相關的問題，第六章結論則結合各章節研究成果進一步探討日治時期臺灣實業教育。

本文第二章將嘗試釐清日本在明治維新之後，逐步展開的教育體制的變化，並將焦點放在過去較為人所忽略的實業教育體系之上。筆者將：檢視在領有臺灣之前，日本是否是一個已經確立實業教育的政府？在領有臺灣之後，日本是否將內地的學校制度，特別是實業教育的部分，延伸至臺灣，抑或選擇了另外一種方式？同時繼續展開視野，檢視明治後期日本本身在實業教育方面的變化與發展。再者，筆者將檢視臺灣在清廷割讓給日本，進入日本帝國統轄之後，實業教育從無到有的過程。筆者擬說明實業教育在臺灣各種源流的起源與變化，以及初等與中等教育體系當中展現出來的「類似」實業教育的面貌，並探討內地人就讀的實業教育系統以及臺灣子弟就讀的實業教育系統是否有所分隔，如有，當中又展現了怎麼樣的區別。

第三章持續關注大正初期至大正八年（1919 年）臺灣以「臺灣教育令」確立實業教育體系之前，日本內地的實業教育的變化發展。大正時期恰逢第一次世界大戰，戰爭對於日本的影響是否波及實業教育？再者，探討「臺灣教育令」的制訂，其淵源與實業教育的爭取有否關係？明石元二郎總督的上任及其帶來的朝鮮

²⁵ 李文期，〈日本領臺時期的實業教育〉（臺北：中國文化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經驗，與確立臺灣實業教育制度之間是否有所牽連？並檢視「臺灣教育令」對於臺灣造成的實業教育體系之變革，分析此時期內地人就讀的中等實業學校體系與臺灣子弟可以選擇的中等實業學校體系，在學習上、在課程安排上、在教育目標上是否有差別？

第四章將目光放在大正九年之後日本經濟的成長與衰退，以檢視實業教育制度是否配合著時局而不斷起變化。其次檢視大正十一年（1922年）的「新臺灣教育令」（臺灣教育令改正，以下皆以新臺灣教育令或以新教育令稱之）帶給臺灣的變化與發展，分析實業學校與實業補習學校逐步增設的過程，利用增設實業學校的時間與增設實業學校的種類，解析不同時期，日本殖民政府希冀給予臺灣子弟的教育資源。

第五章檢討戰爭時期實業教育的變化。在昭和十二年（1937年）以後，日本發動侵華戰爭，戰爭不僅是國與國之間的暴力行爲，身爲殖民地的臺灣，更由於戰爭的關係發生許多重大的變化。在實業教育方面，日本政府爲了或許所需的人力資源，大量擴張實業教育的學校數量與學生人數，甚至在戰爭末期，將商業學校轉換成爲農業、工業學校，因應國策之需求。

第六章結論，首先進一步利用《臺灣現勢要覽》²⁶提供的昭和十年（1935年）資料，整理日本與各殖民地之中等教育比較表，呈現日本、臺灣與其他個殖民地間的橫向比較。再嘗試將前述各章研究所得之面向做出一個綜合性的評估，進而討論日治時期殖民政府在實業教育中，展現出的近代性與殖民性。亦即對於殖民當局人力資源的掌控與需求，從初期把握住技術知識到中期逐漸以階級的方式培養兩個層級的技術人力，即以內地人子弟爲高級技術人員，而以臺灣人子弟爲實際操作的技手型技術人員；日治末期，由於戰爭之需求，實業教育體系的學校數與學生數的快速激增，展現出殖民政府培養國策人力資源的手段。綜前所述，予以檢討並發掘其歷史意涵。

²⁶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現勢要覽》昭和十二年版（臺北：臺灣總督府，1937）。

第二章 日臺實業教育初期發展歷程及其差別性政策

本章將嘗試探討日本自身實業變化的發展沿革。在領有臺灣之前，日本國內教育體制已經歷多次變革，學校體系逐漸完備，但 1895 年臺灣割讓給日本之時，實際上日本實業教育尚未成爲獨立的一個系統。明治維新之後，日本政府正努力追求著產業發展，進而由國會制定教育政策配合，接續初等教育的實業補習學校制度，在明治中期逐漸完備。但領有臺灣的日本政府，並非將推動於內地的實業教育體系延伸至臺灣，反而利用舊有的講習制度，讓這一段時期的臺灣實業教育的發展，與內地教育內容有相當大的差異。筆者擬說明上述臺灣初期實業教育的各種源流的起源與變化，以及初等與中等教育體系當中展現出來的「類似」實業教育的面貌，並探討內地人就讀的實業教育系統以及臺灣子弟就讀的實業教育系統的區別。

第一節 日本實業教育的確立與沿革

學制與起源

近代日本教育制度的起點以及基本方針的擬定，可以上溯到明治五年（1872 年）「學制」的訂定。明治四年（1871 年），日本正式設置文部省，由文部省來負責全國的教育活動與教育方針。

讓我們先來探究這個教育法令的起源，以及日本政府希望實施的教育方針與教育政策究竟內容爲何。在「學制」頒佈之前，明治五年 8 月 2 日，已由太政官發布第 214 號布告〈關於學事獎勵之御告書〉，云：

人欲自立其身、自治其產、自昌其業，非先脩身、開智、長才藝不可。爲脩身、開智、長才藝而設學校。日常生活所用之言語、書、算之初，乃至法律、政治、天文、醫療等專門學術，亦皆靠學習而成。故應勉勵從事之，而後方得謀生、興產、昌業。學問乃立身之本。當前，不少人遭受飢餓，誤入歧途，事業失敗，家破人亡等不幸，當事人之不學無術實爲其主因。我國設置學校歷史悠久，惜因方針偏誤，學校僅爲士族所獨佔，庶民與婦女，皆被掃除門外，一般國民固不知學問爲何物。少數接受過教育者，亦不明白學問乃濟世立國之寶，但知記誦詞章，空談虛理，自鳴得意，卻不能實踐力行，以成就事業。此長期累積之惡習，阻礙社會之發展，生活之貧困，民生之疾苦，此皆教育不普及之故也。文部省爲使國民有普遍就學

之機會，特釐定教育計畫。希望全體國民不分華族、士族、農、工、商各階級，都應接受教育。盼能做到：邑無不學之戶，家無不學之人之理想。各家庭父母於瞭解政府之用意後，務須為子女前途著想，督促入學。高深學術，因個人稟賦有異，不能強求一致，然幼童不分男女皆應接受基礎教育。如有子女不入學者，將以父母之過論罪。¹

藉由上述的布告，我們可以思考日本政府本身對於學習所持的態度，認為通過教育可以獲取的，不僅僅是初步的技能與知識，專門學術也必須藉由教育來取得；更進一步地，教育可以幫助國民增進知能、獲得職業。這個布告也認為，社會上許多貧病交逼的現象，問題的癥結點便在於當事人本身的無能力，但是我們可以藉由教育來改善它。布告最末提及理想：「邑無不學之戶、家無不學之人」，希望能夠將教育的理念拓展到每一位國民的身上，更希望自己國家未來的人民擁有更高的人力素質。由此觀之，雖然我們不能在這份布告當中看到實業教育之詞彙，但是讓學生受教育以獲取技能並幫助未來的就業，實際上隱含了實業教育的目標。

日本著名的啓蒙思想家兼法學家箕作麟祥，會同岩佐純等十二人負責起草「學制」，²明治五年（1872年）9月5日，文部省正式頒布「學制」，通編一百零九章，其規定包括學區、學校、師資、學生及考試、海外留學生規則、學費等事項，六年（1873年）3月公布「學制二編」，4月更繼續頒布「學制二編增補」（學制二編追加）。在「學制」中，第二十九章至第三十七章規定與「中學」相關事項，同時明確地在第三十四章、三十六章與三十七章中，處理農業、商業與工業學校，此應為日本實業教育初步雛形的成形。³日本在「學制」訂立之初，將全部的心力先放在拓展基礎建設，也就是普通教育與初等教育。同時，我們可以看到，日本政府自始便將實業教育放在中學（中學校）的體制之內作規定與討論。但是很快地，在隔年的「學制二編」開始追加專門學校的規定。不過專門學校的設置目的，在規定當中，其學校體制是希望等同於與外國語學校，雇用外國教師。專門學校的設校理念為「專取彼之長技」，並在規程中詳細規定了商業學校、農業學校、工業學校、鑛山學校、諸藝學校等。⁴不過在「學制二編」的第一百九十章

圖 2-1 啓蒙思想家箕作麟祥



¹ 教育史編纂會，《明治以降教育制度發達史》（東京：龍吟社，1938），頁 276。另參考內閣官報局編《明治年間法令全書 第一卷》，自慶應三年十月至明治元年十二月》（東京：原書房，2004）之復刻資料。

² 海後勝雄、廣岡亮藏，《近代教育史》（東京：誠信書房，1951），頁 31。一同起草者尚有：內田正雄、瓜生寅、木村正辭、杉山孝敏、込新次、長谷川泰、西瀉訥、織田尙種、河津祐之等人。

³ 文部省實業學務局編纂，《實業教育五十年史》（東京市：實業教育五十周年紀念會，1934），頁 37。

⁴ 諸藝學校的範圍相當廣泛，包含算數、幾何、三角，也包括了地理學、博物學、化學等科目，

清楚地表達專門學校的目的，條文為：

以外國教師進行教授之高尚的學校（法學校、理學校、諸藝學校之類），泛稱之專門學校。但此學校與師範學校同樣，得其〔外國之〕學術，而未來〔達到〕以我邦語教授我邦人為目的。⁵

由此可見日本政府在當時，希望將來能夠培養本國的教師資源，但一開始學校的教學與課程，需要仰賴外國教師來傳遞各種科學知識。外國教師的聘請固然是一種方式，但是如果能夠培養自己的國人成為教師，不僅在學習上面對於日本更有幫助，同時可以省下較多的經費，繼續投入其他各方面的發展，這應該是專門學校養成教師的意義所在。

由於整體的學校體系上在摸索的狀態，可以被我們視為中等教育的「實業教授場所」⁶，在農業方面開展出了農業講習所的方式，石川縣、岐阜縣、廣島縣等地都有開設農業講習所。講習所的招生目標，是希望招收「熱心農業之人」（農業篤志者），同時政府給予公費。工業方面，則有製作學教場以及女子手藝學校的形式，其中的製作學教場，由於附屬於東京開成學校，⁷整體教授規則與教學內容銜接開成學校的專門學科，學生畢業後的評價相當高，使日本政府開始思索成立中等的工業學校。⁸可惜製作學教場僅維持了三年的時間，隨著東京大學的創辦，開成學校被併入東京大學，程度較低的製作學教場也隨之廢除。商業講習所的成立比前述的農業、工業來得晚。不過商業講習所起步雖晚，進展卻較快，並追加設立夜間學科，明治十二年更將各地的商業夜學校改制為庶民夜學校，就讀內容則與過去商業夜學校大致相同，可視為商業夜學校的延伸。

甚至還有製造學、機械製作。除以上列舉各種學校外，同時在〈學制二編〉與外國語學校並列的專門學校尚有獸醫學校、理學校、醫學校、法學校。

⁵ 文部省實業學務局編纂，《實業教育五十年史》，頁 57。〔 〕為筆者求理解之便利而加。

⁶ 由於此時日本的學校體制尚未完備，由於專門學校應視為高等教育，本文主要以討論中等教育體系為主，在尚未出現「學校」型態的中等教育體系之實業學校時，執行中等實業教育機關任務之場所，用實業教授場所替代學校之稱呼，希望能更貼近當時之情境。

⁷ 安政二年（1855 年），幕府在江戶創立洋學所，自此不斷改制。安政四年（1857 年）改稱蕃書調所，文久二年（1862 年）改為洋書調所，文久三年（1863 年）改稱開成所，明治後，歷經大學南校、第一大學區第一中學、開成學校等名稱，最後在明治七年改名為東京開成學校。嚴格來說，一開始的開成學校是幕府時代的外語教育機關，但是進入明治以後，日本政府嘗試建立一所象徵國家力量的大學，將昌平學校改制，以醫學校做為大學東校，而上述之開成學校為大學南校，但實際上大學南校的教育內容仍然保持著以外語（英、法、德）、數學、史地、物理的學習科目。文部省後來規劃南校設置理學、化學、法學等專門學科，並設定考試入學，結果應試的 20 名無一人及格，文部省於是在學制公布後，改制為第一大學區第一中學，更在明治六年的學制二編制訂後，改制為開成學校，並以專門學校的姿態經營。最後在明治十年（1877 年），文部省合併東京開成學校與東京醫學校，正式成立東京大學。

⁸ 文部省實業學務局編纂，《實業教育五十年史》，頁 111。

教育令時代

日本教育制度在明治十二年（1879年）起了變化，同年9月29日公布「教育令」取代「學制」，並在十三年（1880年）與十八年（1885年）作了兩次的改正。

但是教育令時代卻是一個不算成功的時期。明治十六年（1883年），原先日本小學的就學率為51.03%，但接下來每下愈況，明治十九年更後退至45%，⁹可是說是日本近代教育史上相當奇特的時期。在這段時期，原本文部省在規劃日本教育令草案第二十五章時，擬置入「專門學校為所教專門一科之學術，農業學校、工業學校、商業學校、外國語學校等屬之」一條，但最後仍被刪除，沒有放入教育令的條文當中，¹⁰所以在教育令的時代，仍然沒有獨立出實業學校的制度。不過在明治十三年（教育令改正）草案中，重新擬定放入職工學校，藉以跟專門學校做出區隔，並規定職工學校為各種工藝教育之場所。草案當中更附有理由，認為振興實業、提高生產的重要部分，來自於職工學校的教育養成，不能夠在教育令中列入職工學校，是過去的疏失（闕典）。草案送達元老院後，進一步受到修正，最終修訂完成的教育令規定中，專門學校的條文後方加上了職工學校、農學校與商業學校這是使專門學校與實業學校有所區別之法令條文的出現。

學校令時代

日本的教育制度變化相當頻繁，同時也很複雜，明治十九年（1886年）以後，通稱進入了學校令時代。此一時期，日本政府在各級學校制度中，分別頒布「帝國大學令」、「師範學校令」、「中學校令」與「小學校令」等各級學校令，也就是各級教學單位以單獨的學校令來管轄，但對於實業教育方面，仍不見針對實業教育規定的詳細法令。不過，我們仍然可以在「中學校令」中看到高等中學校得設立工業科、農業科、商業科的部分。

這個時期的日本開始進入了所謂的工業革命的經濟起飛階段。明治十九年不僅是頒布各級學校令的時間點，同時也是日本金融體系確立銀本位制度的時間點。¹¹此後三年之間，以棉紡紗業、鐵路業、礦山業等為中心的企業開始往前邁步。同時，我們可以看到日本社會對於實業教育的要求逐步地展開。然而，在能夠訂定獨立的實業教育制度「實業教育令」之前，日本政府並未匆忙的訂定法案，但卻逐步建設實業教育的雛形。前述各級學校令中的「中學校令」中，第十二條條

⁹ 教育史編纂會，《明治以降教育制度發達史》，頁238-241。

¹⁰ 文部省實業學務局編纂，《實業教育五十年史》，頁137。

¹¹ 黃紹恆譯，石井寬治著《日本經濟史》（臺北：五南，2008），頁221。該當時，世界銀價大幅跌落，讓白銀可以留在日本國內，完成日本的銀本位貨幣體制。

文即定為「尋常中學校得設置農業工業商業等之專修科」。¹² 由此看來，日本政府利用分科的設計方式，將實業教育體系制訂在學校體制當中。也就是說，相較於小學校、中學校等獨立的學校制度與法規，實業教育在這段時間依舊缺乏一個獨立的制度規定，而是以附加的形式，放置於各個學校令之中。

手島精一在《教育時論》中有一文〈實業教育之振興〉¹³，論述歐美諸國富強的原因來自於工業技術的興盛，而其工業技術的興盛卻淵源自實業教育的設施。該文根據歐洲之行的考察，並以巴里（巴黎）為例子提出論述。巴里的小學校中有七十餘所皆設置手工科，手島觀察到小學校的課程放入手工科，可以證明實業教育利用將學理與應用相互配合，培育出的學生比起傳統的徒弟制度，進步更加神速；而且學生在十七、八歲之後便可成為獨當一面的職工。依據這樣的理由，日本如果能夠設立實業學校，得到的利益更倍於手工科的設置。

這樣的思潮影響了明治二十三年（1890年）的「修訂小學校令」（小學校令改正），在「修訂小學校令」中，第四條、第六條與第九條的內容分別如下：¹⁴

第四條 高等小學校之教授科目為修身、讀書、作文、習字、算術、日本地理、日本歷史、外國地理、理科、圖畫、唱歌、體操。若為女子得加裁縫。

依土地之情況，得缺外國地理、唱歌之一科目或二科目。又得加幾何之初步、外國語、農業、商業、手工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第六條 於高等小學校得依土地之情況，置農科、商科、工科之一科或數科之專修科。

第九條 專修科、補習科、徒弟學校及實業補習學校之教科目及修業年限由文部大臣定之

從上面的「修訂小學校令」可以看出，在明治二十三年，小學校中可以增加農業、商業等若干科目，並在高等小學校可以設置農科、工科、商科的專修科，亦開始有徒弟學校以及實業補習學校的相關規定。

實業教育令與實業教育費國庫補助法

有關實業教育的議案，最早出現在日本帝國議會，是在明治二十四年（1891

¹² 長浜功，《史料国家と教育：近現代日本教育政策史》（東京都：明石書店，1994），頁41。

¹³ 手島精一，〈實業教育の振興〉，《教育時論》明治十九年八月號（東京都：龍溪書舍，2002），頁。

¹⁴ 文部省實業學務局編纂，《實業教育五十年史》，頁233。

年)，由鈴木萬次郎、長谷川泰、宇都宮平一、加藤平四郎、高田早苗等五位所提出的「下等手工學校設置建議案」。從這個建議案出發，往後帝國議會討論的重點聚焦在工業與手工教育重要性，並認為在日本中等以下的教育，關於實業教育的設置與安排方面，相當的缺乏且不夠完善。其中對於實業的態度，還帶有過去舊社會的曲解，例如：將徒弟當成奴隸的情況。¹⁵長谷川泰更撰有一篇對教育的質問書，直指過度重視高等教育，是政府一種腦充血、四肢厥冷的教育的狀態；真正日本迫切需要的，是在於修正當下的狀態，讓實業教育能夠紮根於初等、中等的學習體制之中。¹⁶

明治二十五年（1892年），文部省大臣大木喬任，任命濱尾新、小山建三等對於實業教育熱心之人士，起草「技藝學校補助法」，該法案預計補助日本各地府、縣設置技藝學校。¹⁷但該草案最終還是被擱置下來。明治二十六年（1893年），負責起草教育敕語的井上毅就任文部省大臣，當時的社會氛圍持續籠罩在工業立國、實現國富民強的目標之下，井上毅開始逐步地重視實業教育，文部省為此進行了各國實業教育實情調查。當時的調查委員包括文部省次長牧也伸顯、專門學務局長木下廣次、普通學務局長木場貞長、東京工業學校校長手島精一與文部省大臣秘書小山健三。他們在訪查外國民情與各國國家政策之後，所提出的報告書結論為：應由國家經費資助實業學校的運作。在同年的第五次國會會議，井上毅向國會提出了「實業教育費國庫補助法草案」，井上毅甚至在提案理由中，激動地說明：¹⁸

現在是實業技術競爭空前劇烈的時代，本人為爭取時間，不得不以最緊急的重要法案向各位提出。如此重要的案件，如果再延誤，對於國家命運有不利的影響，希望不要因為我們一日的疏忽，導致國家百年的憂患。今日國際關係顯得平安無事，但我認為這種和平僅僅是表面的現象。雖然國際之間沒有砲火的交戰，實際上確有空前的實業競爭。地球上各先進國家均在科學技術、生產製造，以及國際貿易上展開激烈的戰鬥。若我們一日輕忽，則人民之財富以及國家之命運均將遭受重大損失。本法案千萬不能再拖延，一日也不能，希望火速通過。

¹⁵ 岩見和彥，〈實業教育論〉，《帝國議會と教育政策》（東京都：思文閣，1981），頁 252-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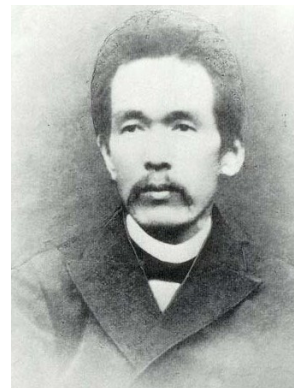
¹⁶ 岩見和彥，〈實業教育論〉，《帝國議會と教育政策》，頁 254。

¹⁷ 小山健三，〈實業教育發達の歴史〉，轉引自文部省實業學務局編纂，《實業教育五十年史》，頁 253-255。

¹⁸ 〈實業教育補助法案〉，轉引自文部省實業學務局編纂，《實業教育五十年史》，頁 256。

國會不但通過應該推行實業教育，更指示應該積極發展工業教育。¹⁹今日，談到影響日本實業教育的發展，其中最緊要者便是「實業教育國庫補助法」的制訂。此法被形容為「最顯著劃時期的飛躍」，由此可以略為想像此法案對於實業教育進展的重大影響。同時，我們細看「實業教育國庫補助法」，可以發現該補助法是用獎勵的方式來進行補助，該條文第二條明確指出：辦理有成就者，得由文部省補助其經費。同時利用東京工業學校等高等實業教育機關來幫助初等、中等實業教育培育師資；東京工業高等學校附設工業教員養成所，且就讀者可以領取公費。藉由這樣的培育機構，以解決師資不足的問題。

圖2-2 文部省大臣
井上毅



明治二十七年（1894年），文部省發布了「尋常中學校實科規程」、「實業補習學校規程」、「徒弟學校規程」以及「簡易農學校規程」等。這些關於實業教育的重要法令以及國會通過草案而修訂完成的「實業教育費國庫補助法」，可以說是在明治二十六至二十七年間浮上了日本教育界之檯面。

不過這個時期日本政府對於實業教育的規劃，主要聚焦在實業補習學校。日本政府完成了前述實業補習學校的規程，但是究竟實業補習學校需要擔任的任務為何？此一問題在當時的教育雜誌《教育時論》引起了廣泛的討論。²⁰討論的核心包括了實業補習學校學生的來源，實業補習學校應該教授之課程內容為何等議題，同時實業補習學校面臨師資不足的問題，進而討論應該開放何種人士進入實業補習學校執教之問題。

除了前述的手島精一之外，文部省的參事官寺田永吉也發表了〈實業教育方針〉²¹一文，該文認為日本的實業教育在中等學校以上已經慢慢開始發達的狀態，但是初等至中等的實業教育，不論是農、商或是職工學校、徒弟學校等，都還需要政府的支持與努力。

日本實業教育確立的時間，我們應當以明治三十二年（1899年）頒布「實業教育令」為基準，明治三十二年至三十三年前後，日本政府進一步地整理了自明治十九年以來的各級學校令，同時在這段期間確立實業學校的教育體制及內容。在前述「實業教育費國庫補助法」訂立之後，日本國內的實業教育學校，不論公、

¹⁹ 岩見和彥，〈實業教育論〉，《帝國議會と教育政策》，頁257。

²⁰ 文部省實業學務局編纂，《實業教育五十年史》，頁231。

²¹ 寺田永吉，〈實業教育方針〉，《實業教育》明治三十一年十一月第一號（東京：實業教育振興中央會，1898），頁3-5。

私立，都有迅速增加的趨勢，然而當時所欠缺的，是在中等程度中增加一個基本法的制訂。明治三十二年 2 月 6 日以敕令第二十九號發布的「實業教育令」，可以說是一種水到渠成的情勢。〈實業教育令〉的第八條與第十三條分別規定如下：²²

第八條 關於實業學校之學科及其程度之規則由文部大臣定之。

第十三條 關於實業學校之編制及設備之規則由文部大臣定之。

文部省依此法源陸續制訂農業、工業、商業等個別實業學校的規程。三十二年旋即公布〈農業學校規程〉與〈商業學校規程〉，明治三十三年公布〈工業學校規程〉。同時，自明治三十二年，在「實業教育令」中，實業學校也被區分為甲種實業學校與乙種實業學校，在下表中，我們可以看到兩者的差別。

表 2-1 明治三十二年（1899 年）各實業學校之教授科目

	甲種實業學校	乙種實業學校
農業	修身、讀書、作文、數學、物理、化學、博物、經濟、體操、關於實業之科目、實習。	修身、讀書、習字、作文、算術、理科、體操、關於實業之科目、實習。
商業	修身、讀書、習字、作文、數學、地理、歷史、外國語、經濟、法規、簿記、商品、商事要項、商業實踐、體操、實習。	修身、讀書、習字、作文、數學、地理、簿記、商品、商事要項、體操、實習。
工業	修身、讀書、作文、數學、物理、化學、圖書、體操、關於實業各學科之科目、實習。	修身、與職業直接關係之教科目、實習、圖書、數學、理科、國語、體操。

資料來源：佐藤尚子、大林正昭編《日中比較教育史》（橫濱：春風社，2002），頁 232。

甲種實業學校修業年限為四年，每週上課時數與實習時數都較長，其入學資格規定年齡十四以上，高等小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者得入學之；乙種實業學校修業年限則為三年，年齡在十二歲以上，尋常小學校畢業者得入學之。明治三十七年（1904 年）公布「徒弟學校規程修訂」（徒弟學校規程改正）。另外，已於明治二十六年

²² 文部省實業學務局編纂，《實業教育五十年史》，頁 386。

制訂的「實業補習學校規程」也在明治三十五年（1902年）修訂。讓我們比較二十六年的原規程與三十五年的修訂規程，原規程第八條、第九條為：²³

第八條 實業補習學校的修業年限為三年以內。

第九條 實業補習學校得設於星期日或夜間時段等方便教授之時間。

此兩條條文在新修訂規程中完全被拿掉，取而代之者，則是在新修訂規程的第一條中規定：「實業補習學校依據土地之情況制定適宜之教科目、修業期間及教授時數」，²⁴新修訂規程中的實業補習學校課程調性遠較就規程更大，並且尚可以調整教學時數與教學科目。新修訂規程亦放寬入學標準，若未能擁有尋常小學校畢業資格者，但其年齡又已經超過尋常小學校的畢業年齡，可以在申請以後准許入學。此入學標準的放寬，讓大量的自小學校肄業的日本子弟，得到重新進入學校體系的機會。同時在「實業補習學校規程改正之旨趣」（實業補習學校規程改正ノ趣旨）中提及，改正後的實業補習學校，實際上已成為小學校的變形。²⁵換言之，新修訂規程後的實業補習學校，縱使其設立仍然須要附屬於小學校，但是已逐漸成為重要的學校單位。

第二節 日治初期臺灣實業教育的確立與沿革

當日本開始領有臺灣之時，與教育相關的措施便是公布〈臺灣總督府諸學校官制〉²⁶，臺灣並沒有立即採行內地的教育制度。讓我們再度一起回顧日本的實業教育發展情況。1895年，恰為實業教育國庫補助法訂立後一年，也就是日本領有臺灣的開始，日本在實業教育尚稱不完整，而是處於一個正在蓬勃發展的狀態。要到了1899年，實業教育令才正式制訂，這也是日本領有臺灣四年之後的時間點了。依據吳文星的研究，日治初期殖民政府在臺灣推動的職業教育，「以應急的、暫時的、非正式的職業教育設施為主體，正規的職業教育仍未受重視。而且，臺灣人、日本人的職業教育有所區別。」²⁷作者清楚而精確地闡明，日本殖民政府對於臺灣實業教育，初期並無意願大力發展。然而配合本文前述的日本實業教育的概況，日本領有臺灣之初，暫時還停留在一個內地法令亦不完備的情勢下。不過1899年以後，日本內地法令、教育機關漸趨完整，卻不見日本政府將實業教育體系以及相關法令引用到臺灣的統治當中。此一時期，臺灣陸續出現的實業教育機

²³ 文部省實業學務局編纂，《實業教育五十年史》，頁228。

²⁴ 文部省實業學務局編纂，《實業教育五十年史》，頁403。

²⁵ 文部省實業學務局編纂，《實業教育五十年史》，頁404-405。

²⁶ 〈十五 臺灣總督府諸學校官制〉，第2冊，《明治二十八年開府以降軍組織中ニ至ル》，甲種永久保存，第二門，官規官職。

²⁷ 吳文星，〈日治前期臺灣職業教育之建立與資源之開發〉，《第三屆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80。

關包括有公學校附屬實業科、農業試驗場講習所、糖業講習所、工業講習所、林業講習所等。可見殖民當局亦覺臺灣人有接受實業教育的需求，但是選擇的措施並不是引進當時內地已經較為完備的實業學校制度，反倒是如同走一條回頭路一般，採用日本在過渡時期實施的講習制度，以及附屬於學校體系的形式，此種作法證明了矢內原忠雄對於殖民地臺灣整體的教育批判：²⁸

除了佔領臺灣當初在統治上最為實用的醫師養成所外，至一九一九年止完全沒有專門教育機關，實業學校亦付缺如，對於臺灣人的中等教育亦不完備；比較此一期間產業之異常的資本主義發展，可知日本佔領臺灣的最初二十五年間，統治的權力大部分放在經濟方面，對於教育並不重視。國語教育與醫學，這是在臺灣統治的實用上所能容許的全部教育。通常以技術教育為殖民地教育的基礎，這在臺灣，也被忽視，因為必要的技術家可由日本供給也。

前述矢內原的批判，清楚地用「亦付缺如」來形容臺灣的實業教育，同時也講述地很清楚：技術的人力資源將自日本引進，而不需要臺灣來培養。不過，雖然可以自日本引進人力資源，殖民地政府仍然在臺灣藉由這些臨時性的措施與設置，培養了部分實業人才，於此部分，我們仍應該將之視為是一種實業教育，同時，日本政府在臺灣的教育政策與教育體系仍然在一個摸索的階段。

在 1919 年以前，關於日治臺灣初期實業教育，筆者擬分為三部分予以討論：一是國語學校實業部；二是附屬於公學校的實業科；三是農、工、糖、林的講習制度。同時，關於此一階段的研究成果，可以參見吳文星〈日治前期臺灣職業教育之建立與資源之開發〉一文，吳文清楚扼要地勾勒出日治初期實業教育幾個面向的動態，特別是農事講習制度，本文站在這樣的研究成果之上，加上自己對於公學校實業科與各講習制度的新觀察，試圖以更多的角度來探究這個階段臺灣實業教育的變化。

國語學校實業部

臺灣總督府培養實業人才以及推行相關實業教育，可以先由國語學校以及該校國語科之學生楊世英說起。明治二十九年（1896 年），殖民政府公布了「臺灣總督府直轄諸學校官制」，設立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其培養之人才將進入國語傳習所以及公學校，以做為學校教師之來源。明治三十二年（1899 年）再發布「國語學校語學部留學生支給規則」，明定將選擇國語科中學力優等、品行方正的學生，任命該生留學於內地，學習相關於農、工、商之研究，總督府將資助學費與旅費。

²⁸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帕米爾，1985），頁 143-144。

在這個因緣際會下，楊世英成爲依據此規則留學東京農科大學的第一爲臺灣學生。²⁹並且依照後來國語學校的事務報告書，他順利在明治三十五年（1902年）的7月14日畢業。³⁰

明治三十三年（1900年）3月，《臺灣日日新報》上透露了總督府計畫在國語學校內設置「工業部」的消息。³¹同年8月，總督兒玉源太郎在內訓第四十三號中指示國語學校：「爲了作爲將來設置工藝部之端緒，宜嘗試以特別科之形態設電信、鐵道二科，招收國語科第三學年學生中有志者教育之。」³²以此爲依據，國語學校在同年10月制訂了「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鐵道電信科暫行規程」，³³該規程規定如下：

- 一、對本校語學部第三學年中的有志者施以有關鐵路運輸或電力通信之課程。
- 二、修業年限自明治三十三年11月1日至明治三十四年7月10日止，但依時宜得伸縮修業期限。
- 三、有志於修習鐵道運輸的學生，國語學科第三學年之課程中修身、國語（讀書、作文）、習字及唱歌之授課時間每週減少12至18小時，該時間用以教授英語、駕駛、信號、電力通信、調查、驛務等六科目。
- 四、有志於修習電力通信的學生，國語學科第三學年之課程中修身、國語（讀書、作文）、習字及唱歌之授課時間每週減少12至18小時，該時間用以教授英語、現字通信、音響通信、電力法規、電信電話大意等五科目。³⁴

²⁹ 財團法人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市：臺灣教育會，1939），頁577。

³⁰ 〈十八 明治三十五年十月分國語學校事務報告〉，第729冊，《明治三十五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四門，文書。

³¹ 〈教授工業〉，《臺灣日日新報》第870號，明治33年3月13日，第三版。

³² 〈二十二 國語學校學科等ニ關スル件（內訓第四三號）〉，第481冊，《明治三十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甲種永久保存，第十七門，教育學術。亦見財團法人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市：臺灣教育會，1939），頁579。本段中譯引用吳文星，〈日治前期臺灣職業教育之建立與資源之開發〉，《第三屆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81。

³³ 〈二十九 國語學校鐵道、電信科假規程〉，第521冊，《明治三十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十七門，教育學術。

³⁴ 〈二十九 國語學校鐵道、電信科假規程〉，第521冊，《明治三十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十七門，教育學術；中譯參見吳文星，〈日治前期臺灣職業教育之建立與資源之開發〉，《第三屆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81。

上述的教授課程當中，不論是鐵道科或是電信科，我們都看到需要學習英語，由此可見實業的教育內容需要與外國技術接軌的必要性。招生消息同時也公布於《臺灣日日新報》的一篇〈國語學校的鐵道電信科〉上。³⁵鐵道科與電信科共計有 18 名的學生，依照規定的 11 月 1 日起開始上課，根據《臺灣日日新報》後續的報導，學生上課的成績良好，並且師資為當時的實際任職於鐵道局以及通信課的技手，該報更以「本島工業教育之曙光」作為標題來報導成果。³⁶國語學校據此持續針對國語科三年級志願者授予鐵道科與電信科之教育內容。明治三十四年 3 月 27 日，《臺灣日日新報》再度刊登「國語學校之工藝部」，該文指出，工業科或實業科尚不是單獨設立之科目，僅僅是授予簡單的電信或鐵道技術，總督府當局向來認為可以設置工業部，並已在預算中編列工業部之費用，但是該科要稱之為實業部還是工藝部，目前尚未得知。³⁷該文同時預言未來新設的工藝部可以對「日後本島工業界提供不少幫助」。

鐵道科與電信科的教學成果，使得總督府願意指示下級僚屬嘗試培養實業人才。於是在明治三十三年（1901 年）由總督府指示臺北縣，在師範學校中加設農科，並同時公布教授細目，我們可以嘗試來進一步研究該教授細目：³⁸

農業教授細目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自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小期自九月一日至十月卅一日

生業、農業、農民、農地、土壤、作物、家畜

第二小期自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二十八日

季節、天氣、用水、肥料、飼料、農具

第二學期自一月四日至三月卅一日

第一小期自一月四日至二月十日

種子、種子交換、播種、輪作、作物之害敵

第二小期自二月十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益鳥、益蟲、花及果實、暴風、洪水、寒暖、日光

第三學期自四月一日至七月十日

第一小期自四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

³⁵ 〈國語學校の鐵道電信科〉，《臺灣日日新報》第 748 號，明治 33 年 10 月 26 日，第二版

³⁶ 〈本島工業教育の曙光〉，《臺灣日日新報》第 851 號，明治 34 年 3 月 7 日，第二版

³⁷ 〈國語學校の工藝部〉，《臺灣日日新報》第 867 號，明治 34 年 3 月 27 日，第二版

³⁸ 〈二十八 臺北師範學校ニ農科加設ノ件報告〉，第 521 冊，《明治三十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十七門，教育學術。

稻、稻之選種、水田、稻之播種及移植、水田之灌溉、除草、
稻之收穫調整、稻之害敵

第二小期自五月十六日至七月十日

禾穀、荳菽、雜穀、根菜、葉菜、蔬菜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自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小期九月一日至十月卅一日

促成栽培、工藝作物、桑、茶、大麻、煙草、藍

第二小期自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二十八日

果樹、果樹之繁殖、果樹之移植、果樹培養、果樹剪邊、
果樹患害、果樹之收納、森林

第二學期

第一小期自一月四日至二月十日

牛、豬、綿羊、小羊、雞、家鴨、養魚、大尾

乍看之下該農業科的設置完全聚焦於「農業」，從基本概念到農具的使用，到各種農業作物的栽培，設計得相當整齊。但是我們同時拿來與日本內地的農業學校對比，則另有發現。依據明治三十二年的文部省令第九號「農業學校規程」，日本農業學校的科目如下：³⁹

第四條 甲種農業學校的學習科目為修身、讀書、作文、數學、物理、化學、博物、經濟、體操，並關於實業之科目及實習。但本項科目外，地理、歷史、外國語、法規、簿記、圖畫及其他的科目得便宜加設。關於實業之科目為土壤、肥料、作物、園藝、農產製造、畜產、養蠶、病蟲害、氣候、林學大意、獸醫學大意、水產學大意，或便宜分合而定之。

第八條 乙種農業學校的學習科目為修身、讀書、習字、作文、算術、理科、體操並關於實業之科目及實習。但本預科之外，地理、歷史、經濟、圖畫及其他之科目得便宜加設。或依土地之情況，於短期教授之必要場合得缺修身及實業相關科目外一科或數科目。關於實業之科目為土壤、肥料、作物、園藝、農產製造、家畜、養蠶、病蟲害、氣候等，或便宜分合而定之。

³⁹ 文部省實業學務局編纂，《實業教育五十年史》，頁 392。

我們兩相比較之下，即可明白，在臺灣師範科加設的農科，第一學年維持師範科本科的教學，自第二學年以後農科的學習重心放在技能以及農事專業領域的學習上面，並且學習的科目直接以各項細目訂立，並非是一種有系統的教學模式。這樣的教學體系尚不能稱之為課程，甚至僅能用講習或研習來形容。同時，這樣的講習也有時數限制，每週僅花兩小時作為農科之授課，利用臺北縣農事試驗場來進行實習。相較之下，日本農業學校規程當中，無論是甲種或乙種，實業相關科目是有系統的教學模式。

考察鐵道科、電信科與師範學校加設農科的情況之後，我們可以發現當日本本土已經確立完整的實業教育體系的同時，臺灣的實業教育停滯在暫時性或臨時性的設施，以附加的方式依附於其他學校或課程之下，同時帶有實驗的色彩，是總督府試探政策是否可行的前導措施。而由於這樣的前導措施成效良好，在鐵道科、電信科於明治三十五年（1902年）7月產生出第二屆的畢業生後，總督府在國語學校的體制下正式增設「實業部」。原先預計增設「工藝部」，但因為鐵道科、電信科之外，將加設農科，已經超出了「工藝部」名稱之範疇。同年7月6日，以臺灣總督府府令第五十六號提出了「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修訂規則」（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規則改正），新規則明確指出了下列要點：⁴⁰

第五條 國語學校實業部為作為本島人從事農業、電信或鐵道之業務，實施需要之教育。

第十條 實業部設農業科、電信科及鐵道科各科。入學之學生為年齡滿十七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修畢國語部第二學年之課程或具備同等以上學力者。

第十四條 實業部農業科的教授科目為修身、國語、數學、物理、化學、博物、耕種、養畜、農產製造、農業經濟、農業實習、體操；同電信科的教授科目為修身、國語、英語、數學、電信、電話、體操；同鐵道科的教授科目為修身、國語、英語、數學、運輸、體操。

實業部農業科、鐵道科與電信科擬製的課程表如下：

⁴⁰ 財團法人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582-583。

表 2-2 實業部農業科課程表

學年 教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每 週 授 課 時 數	程 度	每 週 授 課 時 數	程 度
修身	1	人倫道德之要領	1	人倫道德之要領
國語	6	會話、講讀、書取（聽寫）、語典、作文		
物理	3	物理及氣象之大要		
化學	3	無機化學及有機化學之大要		
博物	3	鑛物及地質、人身生理		
數學	2	算術		
耕種	6	植物生理、土壤肥料、 作物、病蟲害	6	作物、病蟲害、林學大意
養畜	2	主要的家畜	2	主要的家畜
農產製造			3	主要農產物之製造
農業經濟			2	農業經濟之大意、農業簿記
實習	6		20	
體操	2	兵式體操		
通計	34		34	

表 2-3 實業部電信科、鐵道科課程表

科目 教科目	電信科		鐵道科	
	每週授課時數	程度	每週授課時數	程度
修身	1	人倫道德之要領	1	人倫道德之要領
國語	6	會話、講讀、書取、語典、作文	6	會話、講讀、書取、語典、作文
英語	6	發音、綴字（造句）、讀方、譯解、書取、習字	6	發音、綴字、讀方、譯解、書取、習字
數學	2	算術	4	算術、簿記
電信電話	14	法規、理論、技術		
運輸			12	運轉、信號、電器通信、調查、驛務
體操	5	遊戲、普通體操、兵式體操	5	遊戲、普通體操、兵式體操
通計	34		34	

資料來源：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市：臺灣教育會，1939），頁 588-591。〈二十 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規則改定案〉，第 717 冊，《明治三十五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甲種永久保存，第十七門，教育學術。

由上述三條規定觀之，制法者很直率地指出實業部是爲了本島人而設置的，而該規則的第四條亦云：「國語學校中學部實施於需要高等普通教育的內地人之青年。」⁴¹兩相對照之下，可見新規則明確地表明實業部乃是爲本島人所設。同時我們參見上表中的課程大綱，在電信科與鐵道科的部分課程，係由鐵道部事務官遠藤剛太郎以及電信技師分別討論後擬定。⁴²課程大綱中，農業科需要修習兩年的時間，同時第二年的實習分量特別加重，我們應該與前述的師範學校加設農科來做比較。以往師範學校的課程著重於各項獨立的物項，像是作物的培植栽培，或是牛豬等動物知識；此次的農業科課程已如同前述內地課程般開始具備完整的體系，而且殖產局長與總督府決議將第二學年大部分的時間與精力放在農業實習的部分，⁴³第一學年則以普遍知識爲主，但這些普遍知識（國語、物理、化學、博物、數學），在第二學年則全部併入實習時間。由第二年實習時間將長達每週 20 小時可見，實業部農業科重點仍是培育學生具備關於農業之技能。

然而國語學校的設立宗旨在於培育語言及師範人才，以分別從事公私事業及擔任教職，具有試驗性質的實業部對於該校學生吸引力十分有限，前來就讀之學生亦多不願從事實業。⁴⁴明治三十八年（1905 年）12 月，總督府再度修訂國語學校規則，農業科的入學年齡降低至十六歲，電信科及鐵道科維持十七歲以上，二十六歲以下，且修畢國語部第三學年的課程，或具備同等以上學力即可就讀。⁴⁵很可惜的是鐵道科實際尚未能設置，實際有招生的只有農業科與電信科，同時在這次的修訂規則中，有輿論提出：「三科專門學科之技術都有其他的機構進行教授，農業是農業試驗場講習生，電信是通信局傳習生，鐵道是鐵道部練習生，三者都有相當之成績，因此，國語學校設置實業科不無視其爲徒勞者。」⁴⁶明治三十九年（1906 年）後，各實業科皆停招學生。明治四十年（1907 年），最後八名農業科學生畢業，實業部正式廢除。以下是依據《臺灣總督府統計書》所統計的實業部學生人數：

⁴¹ 財團法人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582。

⁴² 〈二十 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規則改定案〉，第 717 冊，《明治三十五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甲種永久保存，第十七門，教育學術。

⁴³ 〈二十 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規則改定案〉，第 717 冊，《明治三十五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甲種永久保存，第十七門，教育學術。

⁴⁴ 謝明如，〈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之研究（1896-1919）〉（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7），頁 47。

⁴⁵ 財團法人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600。

⁴⁶ 〈國語學校の實業部〉，《臺灣日日新報》第 2290 號，明治 38 年 12 月 19 日，第二版。

表 2-4 國語學校實業部農業科及電信科學生人數統計

年度	實業部農業科		實業部電信科	
	學生	畢業	學生	畢業
明治 35 年	無	無	11	無
明治 36 年	18	無	10	11
明治 37 年	26	無	5	10
明治 38 年	18	16	8	5
明治 39 年	8	9	已停招	8
明治 40 年	已停招	8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統計書》（臺北市：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899-1944），明治 35 年至明治 40 年之統計書。吉野秀公，《臺灣教育史》（臺北：吉野秀公，1927），頁 225。

綜合上表可看出，電信科總共招生 4 次，一共 34 名學生，皆畢業；但農業科總計招收了 70 名學生，畢業生總數僅有 33 名，畢業率較低。⁴⁷但同時，電信科的畢業生比起農業科的保障較為安穩，因為電信科在校長田中敬一於明治三十五年 6 月 23 日行文民政部通信局長鹿子木小五郎後，確認修訂「電氣通信助手採用規則」以及「三等郵便電信局技術員採用規則」。該規則保障電信科畢業生畢業後，等同於通信生養成所電氣通信技術科畢業生同一資格，據此資格可以補臺灣總督府或遞信省的電氣通信技術官，應該是這樣的保障帶給電信科的學生學習持之以恆的動力。⁴⁸

但國語學校實業部最終走向停招的命運，依據謝明如在〈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之研究（1896-1919）〉該文當中指出：「國語學校的性質不適合設立實

⁴⁷ 吉野秀公，《臺灣教育史》，頁 225。

⁴⁸ 〈二十五 電氣通信助手採用規則、三等郵便電信局技術員採用規則中追加〉，第 708 冊，《明治三十五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甲種永久保存，第二門，官規官職。

業部，加以臺人學子從事實業之興趣不高、所受專業知識不足，以致成效不彰。與此同時，農事試驗場、通信局、鐵道部等既已紛紛培育從事實業之人才，國語學校實業部自然成爲當局眼中多餘而應該儘速廢除的單位。」⁴⁹同時，我們可以參考當時《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國語學校之實業部〉一文：⁵⁰

國語學校主要以研究學術爲其教育方針，……故該校實業部之畢業生在實地應用上比其他畢業生有所缺憾，此屬自然。且今日於農業、電信、鐵道上使用的本島人皆非學者，而是有實地技術者，因此該校畢業生難以受社會歡迎，加上該校入學國語部的學生大多出身於相當資產的家庭，畢業後要使其從事實業不免有所困難，……。

由上報導觀之，明顯看出國語學校實業部的缺憾，同時一個重要的因素是國語學校的招收對象，其家世背景皆有一定的能力，希望這批學生後來成爲從事實業的人才，顯得過份苛求。同時，從事實業可能會讓思想尚未理解新學的臺灣長輩們無法理解，例如在前述報導中亦提及：倘若國語學校農業科畢業生希望改良牛種的繁殖，而牽牛行於路上，竟可能被認爲是「牽牛哥」，這樣不雅的說詞，亦多使臺灣子弟卻步。

公學校附屬實業科

明治三十一年（1898年）7月，臺灣總督府以府令第七十八號制訂了「臺灣總督府臺灣公學校規則」⁵¹，第一條便明定教授本島人子弟實學。在明治三十七年（1904年）重新頒訂的「臺灣公學校規則制定事宜」中，第三條規定了依情況可加入唱歌、手工、農業、商業的任一科目或數個科目，同時在第三十八條之後，增加了補習科的規定。⁵²我們可以由此初步看出，日本殖民政府逐漸在公學校的體系之下，置入內地的實業教育成分，但是是以附加的方式，而非直接設立與實業相關之學校，並開始允許自公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的臺灣子弟增加二年以內的學習時間。公學校規則並不是穩定而不變的，相反地，公學校規則多次修訂，我們可以在這裡看到臺灣總督府對於學校的規程、授課內容等各方面的持續調整。明治四十五年（1912年），總督府有一份來自各廳長討論公學校規則事宜的文件「公學校規則中課程改正與關於實業教育之內部公文書及各廳長的意見」⁵³，在該文件中，主事者針對廢止七、

⁴⁹ 謝明如，〈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之研究（1896-1919）〉（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頁48。

⁵⁰ 〈國語學校の實業部〉，《臺灣日日新報》第2290號，明治38年12月19日，第二版。

⁵¹ 〈八 公學校規則府令七八號〉，第255冊，《明治三十一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甲種永久保存，第十七門，教育學術。

⁵² 〈四 臺灣公學校規則制定ノ件〉，第1000冊，《明治三十七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十七門，教育學術。

⁵³ 〈十 公學校規則中課程改正并實業教育ニ關スル内牒及各廳長ノ意見(各廳長)〉第2009冊，

八年修業年限的公學校、公學校教授科目、教授課程、實業科的設置以及實業科修業年限等作討論，討論中更提及把實業教育附屬於公學校之中，只能是暫時性的作法，最好能夠另外設置簡易實業學校。在文件中的附件亦看到當局希望各廳長參考內地簡易實業教育機關的模式，包括徒弟學校、實業補習學校、乙種實業學校。以前述討論為基礎的府令第四十號「公學校修訂規則」⁵⁴，發布於大正元年 11 月 28 日，以下為其改正後的實業科教授內容與時數表：

表 2-5 公學校修訂規則農業科教授內容與時數

農業科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時數	程度	時數	程度
修身	1	道德之要旨	1	道德之要旨
國語	6	講讀、書取、作文、習字	5	講讀、書取、作文
農業	10	農業相關事項	18	農業相關事項
數學	4	算術（筆算）	3	代數及幾何初步
理科	6	博物、物理及化學	3	物理及化學
圖畫	1	自在畫（不使用尺規輔助器具之圖畫法）、用器畫（使用輔助器具之圖畫法）		
體操	2	普通體操		
計	30		30	

《明治四十五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七門，教育。

⁵⁴ 財團法人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288-315。

表 2-6 公學校修訂規則工業科教授內容與時數

工業科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時數	程度	時數	程度
修身	1	道德之要旨	1	道德之要旨
國語	6	講讀、書取、作文、習字	5	講讀、書取、作文
工業	12	工業相關事項	15	工業相關事項
數學	5	算術(筆算)、代數	5	代數、幾何
理科	2	理科、化學及礦物	2	物理、化學及礦物
圖畫	2	自在畫、用器畫	2	用器畫
體操	2	普通體操		
計	30		30	

表 2-7 公學校修訂規則商業科教授內容與時數

商業科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時數	程度	時數	程度
修身	1	道德之要旨	1	道德之要旨
國語	10	講讀、書取、會話、作文、習字	8	講讀、書取、會話、作文、習字
商業	10	商業相關事項	16	商業相關事項
數學	5	算術（筆算）、代數	5	代數、幾何初步、算術（筆算、珠算）
理科	2	物理及化學		
地理	2	商業地理		
體操	2	普通體操	2	普通體操
計	32		3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318。

在表 2-5 至表 2-7 中，我們可以看出實業科的設置，不論是農、工、商，均有針對其性質而設計課程，以數學為例，農、工、商三者所需學習的科目有其差異性，同時學習時數也有不同，商業科與工業科的教學需求便大於農業科；在理科中，農業更增加了博物學、工業增加了礦物學，都是針對該科專業性質而增設的課程。但是從整體課程規劃來看，公學校的教授重點在於為基本能力之培養，因此國語科還是學校教學的重心，雖然實業科的第二學年中，關於實業部分的課程比例皆提高，但是公學校實業科仍屬於暫行性的政策，如能儘速成立簡易實業學

校或是實業補習學校，亦為各地廳長所認同。

農、工、糖、林講習制度

1. 農事講習生

按《臺灣教育沿革誌》的分類，日治初期的實業教育以農業、工業、糖業、林業的講習生或講習所之方式呈現，也就是說，日治初期的實業教育有一部分不存在於學務課的掌控管理之下，直接由該產業的負責當局，如殖產局、糖務局等，進行人員的培訓工作。⁵⁵明治三十三年 5 月 3 日，《臺灣日日新報》有一則新聞「農事試驗場見習生之養成」，該新聞指出臺北縣招收農事見習生，年齡在二十歲以上、擁有資產在田產兩甲以上，入場以後誠實地服從指定的勤務，每天從事兩個小時的講習課程，持續一年。見習生在講習的餘暇時間則如同試驗場的雇傭一般，從事普通的勞動，一天給予二十五錢的津貼，修業期滿將給予證書，以此條件募集四名見習生，並希望見習生歸鄉以後負有將實習所得傳授於附近農家子弟之任務。⁵⁶同年的 10 月 4 日，臺南縣亦發布〈臺南縣農事試驗場農事講習生規程〉，其資格與臺北縣大致相同，田產改爲一甲，年齡降爲十八。⁵⁷11 月，在臺北縣的農事試驗場招收了五名講習生，臺南縣農事試驗場招收了七名講習生，兩處的講習生學習的學科包含：倫理、農業總論、土壤論、肥料論、作物栽培論、病蟲害驅除法、畜產論、林產學、算數學、理化大意、動植物學等科目。

明治三十四年（1901）地方制度改正，廢縣置廳，各個縣的農事試驗場轉爲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12 月，臺灣總督府發布訓令第四二九號「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規程」，⁵⁸並在同日亦發布的「農事試驗場農事講習生規程」⁵⁹中訂定進入試驗場之講習生必須是擁有田產二甲以上之本島人子弟、能解讀普通文字、滿 18 歲以上、身體強健、堪農事之勞動、品行方正、無家事係累。修業時間爲一年，講習生寄宿於試驗場內，但食、衣、文具一切自理。如前述試驗場一般，講習生在餘暇時間從事普通之勞役工作，而由試驗場給予薪資。⁶⁰明治三十五年（1902 年）5 月 6 日，七名講習生入學臺灣總督府臺北農事試驗場，8 月 15 日，十二名

⁵⁵ 吳文星，〈日治前期臺灣職業教育之建立與資源之開發〉，《第三屆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84。

⁵⁶ 〈農事試驗場見習生の養成〉，《臺灣日日新報》第 599 號，明治 33 年 5 月 3 日，第二版。亦可見〈二十九 臺北縣告示第三十二號農業試驗場農事見習生規程〉，第 493 冊，《明治三十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四門，文書。公文類纂附件中亦收入《臺北縣報》第百五十一號。

⁵⁷ 財團法人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873。

⁵⁸ 〈十四 農事試驗場規程制定ノ件（訓令第四二九號）〉，第 666 冊，《明治三十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追加），第十二門，殖產。

⁵⁹ 財團法人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874-875。

⁶⁰ 財團法人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875。

講習生入學。而這批入學學生也都在明治三十七年（1904 年）順利成爲第一屆畢業生。

明治三十五年（1902 年），臺灣總督府公布「農事試驗場養蠶傳習生規程」，⁶¹鑑於過去在臺中設立養蠶傳習所，成績頗爲良好，因此農業試驗場傳習生增設養蠶部門，其入學資格爲：從事實業之本島人或其家族，通解普通文字（但女性不在此限），男性年滿十八歲以上，女性年滿十五歲以上，身體強健品行方正者。男子的學習目標爲關於養蠶及桑園栽培的簡易學理與技藝；女性的學習目標則是關於養蠶及製絲的技藝，修業期限約爲半年，每年 3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講習生需負擔基本的伙食、被服、文具之費用，但講習之餘暇所從事之業務可領津貼。依據吳文星的研究指出：農業講習生與養蠶傳習生招收對象都具有一定資產，僅要求解讀普通文字，此類教育體系並非正式的職業教育，僅爲傳授近代農業的基本實用知識與技藝。⁶²

明治三十六年（1903 年）11 月 17 日，臺灣原本設有三處的農事試驗場被廢止兩處，即臺中與臺南，僅留下臺北一地，並將臺南六名的講習生送至臺北收容。⁶³明治三十七年（1904 年）5 月 12 日，發布「農事試驗場農事講習生修訂規程」，修訂的一個重點是，前述的財產限制降低，原先要求講習生要有田產二甲以上，但實際上當時臺灣農民平均擁有農地僅爲一甲二分，所以新規程的第一條便是降低田產資格爲一甲。⁶⁴但降低田產下限的同時，卻新增學力規定。鑑於原先的講習生不一定通解日語，造成教授上的困難，新規程中特別規定講習生需要修畢公學校第五學年以上，或是具有同等學

圖 2-3 農事試驗場第一屆畢業生

力證明。如此，我們可以將這個農事試驗場視爲公學校畢業後的延伸，其地位趨近於在日本本土推行的實業補習學校，而僅是針對農業一科進行授課。

不過，同時發生修業年限之爭議，農事講習著重實習課程，修業年限太短無法兼顧學習與一般應用；反



⁶¹ 〈二 農事試驗場養蠶傳習生規程（告示第二六號）〉，第 714 冊，《明治三十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甲種永久保存，第十二門，殖產。

⁶² 吳文星，〈日治前期臺灣職業教育之建立與資源之開發〉，《第三屆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85。

⁶³ 財團法人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875。

⁶⁴ 財團法人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876。

之，修業如延長至三年至五年，使得導致學生無法兼顧家事，亦非總督府所願意見到之情況，因此修業年限訂為兩年。⁶⁵張天水與楊漢龍在《臺灣農友會報》中報導明治三十八年農事試驗場的概況，張氏的文章將農事試驗場的概況作一簡潔的報導，同時指出該年農事試驗場學生人數，一年級生三十六名、二年級生十四名，足以顯見前一年度降低田產下限，確實帶來招生人數上的進步。⁶⁶《臺灣農友會報》也調查了畢業生的動態，令人訝異的是留在家中自營的比例並不高，反倒是成為政府機關的員工為其主要出路，已調查到的第一回畢業生（臺北四人、臺南五人）為例，僅有一半是自營或是留在家鄉進行茶葉買賣，第二回畢業生十四名，兩名自營，餘下者甚至擔任職務與農事毫無關係，其中有一位黃則扁先生更成為基隆廳的巡查補。⁶⁷

明治三十九年（1906年）7月，臺灣總督府持續修訂農事試驗場規程，並在此次的修訂當中，增加獸醫講習生規程，加設獸醫講習之科目。⁶⁸規程中規定修習資格為：修畢農事試驗場課程的農業講習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本島人，⁶⁹滿19歲且身體強健、無家事係累者；以六個月的時間教授關於獸醫之技術與學理。依據規程，獸醫講習生每週需要學習：解剖及生理學、衛生學、藥種學、病畜管理法、病理通論、獸醫警察法、飼養及牧草論，總計每週授課20小時，上課22週，總時數為440小時，同時在備考中提及，各學科的實習一日2小時。次年，獸醫講習生蔡德勝、張守經、吳澄坡三人，獲得公費留學內地之機會，蔡德勝留學愛知縣立農林學校，張、吳兩人則就讀大阪府立農學校。⁷⁰同年，農事試驗場規程繼續修訂，養蠶傳習改為林業講習，講習生分為三種：農事講習生、獸醫講習生、林業講習生，而農事講習生又分為甲科生與乙科生兩種。此次制度的修正，最大的改變是條文中關於資產的限制明文規定：擁有田產一甲以上的本島人或其子弟。⁷¹除此，講習生尚須修畢公學校五年級以上或是具同等學力，且年滿十五歲者。⁷²農事甲科生、獸醫講習生與林業講習生僅授課六個月，農事乙科生則是招收成績較為優秀者，修習兩年，並且授課加重獸醫學、林學以及高級農學之課程。

⁶⁵ 財團法人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頁876。

⁶⁶ 《臺灣農友會報》（東京市：臺灣農友會，1905）第一號，頁13。

⁶⁷ 《臺灣農友會報》（東京市：臺灣農友會，1905）第一號，頁22。

⁶⁸ 〈三 訓令第三百三十九號農事試驗場規程中改正、告示第五十二號獸醫講習生規程〉，第1221冊，《明治三十九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十門，殖產。

⁶⁹ 見〈三 訓令第三百三十九號農事試驗場規程中改正、告示第五十二號獸醫講習生規程〉，第1221冊，《明治三十九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十門，殖產。規程第一條第一項以紅字改正，增加「本島人ニシテ」。

⁷⁰ 〈十八 農事試驗場獸醫講習生蔡德盛外二名內地留學ノ件〉，第5044冊，《明治四十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5年追加，第十門，殖產。

⁷¹ 〈一 訓令第四百九號農事試驗場規程中改正、告示第二百二十六號農事試驗場講習生規程〉，第1313冊，《明治四十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十門，殖產。

⁷² 農事講習生乙科生需年滿17歲。

農事試驗場招收講習生分為農事甲、乙兩科、獸醫講習生以及林業講習生之制度遂為定制。總督府更在明治四十二年（1909年）修訂新規程，此時的農事試驗場已經由原先的殖產局收回，由總督府直接管理。新規程中，農事講習生乙科需要修習：倫理、國語、土語、地理、數學、博物、理化、農業大意、土壤及肥料、作物、園藝、病蟲害、畜產、獸醫、森林、測量、體操與實習等課程；甲科僅需修習：稻作、肥料、病蟲害與實習等課程；獸醫科修習：病畜管理、解剖及生理、病理、藥物、衛生、獸醫警察、實習等課程；林業科修習：造林、林產物大意、測樹、測量及製圖、實習等課程。⁷³我們可以在乙科生的課程規劃中，逐漸看出實業教育的雛形，藉由兩年的修習時程，可以較為完整規劃整體的學習，不過此時僅限於乙科生，甲科、獸醫、林業生仍然處於一種簡易講習制度的情況。同時，資格限制方面並無大的改變，即招生目標仍是具有資產的本島人子弟。同時自此之後，招生名額大幅增加，由原先的定額 80 名增加至 200 名。以此我們可以推論農事講習制度可能有其成效，或是臺灣農業可能藉由講習制度有所進展，進而講習名額大幅提高。不過值得同時注意的是，國語學校實業部在明治四十年以後停止招生，農事試驗場的增額招生或許與此有部分關連。

明治四十四年（1911年）12月24日，發布訓令第二五一號「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講習規程」，該規程說明由於公學校教育的普及，以及地方農業的發達要求培養具有耕種及畜產上素養者日益興盛，在此之際稍有需要延長學年限制，實施更完備的教育。⁷⁴自此規程之後，農業試驗場教育部分為三科：豫科、農科、獸醫科。豫科年限一年，招收有志於學習農科或獸醫科的學生。農科年限兩年，教授關於農事及林業之簡單的學理及技術；獸醫科年限三年，教授關於獸醫之簡單的學理及技術。田產資格與前述相同，且修畢公學校六學年，具修業證書者，方能就讀豫科。在修習豫科之後，方得以就讀農科或獸醫科。同時蠶業講習事務又被委託給農事試驗場，招收修畢豫科者，學業期限為兩年。

農事講習制度延續到大正十一年（1922年），「新臺灣教育令」（臺灣教育令改正）公布之後，實施內臺共學，同時嘉義農林學校等公立實業學校以及實業補習學校相繼設立，農業講習生制度於同年3月正式廢止。⁷⁵

⁷³ 〈二十六 訓令第三十一號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講習生規程制定ノ件〉，第 1519 冊，《明治四十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十門，殖產。

⁷⁴ 財團法人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881。

⁷⁵ 財團法人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883。

2. 工業講習所

明治四十二年，在《臺灣教育會雜誌》的論說上刊登了一篇文章「本島人與實業教育」（本島人と實業教育），⁷⁶該文指出：

本島人唯一的實業學校不可以不說是農事試驗場，同場的本島人講習生分為獸醫科、林業科、農科之三科，現在的學生達到 300 人，頗為盛大。然而，其目的與名稱僅限於農林，且其招收之三科學生總數每年未超過百名，吾人不得不希望設立工手學校，以作為培養多數本島青年之收容所，或本島所缺的工業助手養成所。

本文簡單地表明臺灣應該給予本島人子弟進修工業教育的機會，不過這樣的機會是希望本島人子弟成為「工手」，⁷⁷且此一學校形式近於工業助手養成所，換言之，也就是表示希望本島人子弟成為初級技術人員。

明治四十四年（1911 年）3 月 14 日，《臺灣日日新報》刊登了一則小新聞，說明明年度（明治四十五年）將設立工業講習所，每科每年級招收三十名學生之消息。⁷⁸同樣的招生消息亦在四十五年（1912 年）的《臺灣時報》中刊登。⁷⁹同年，臺灣總督府發布訓令第一百五十三號「民政部學務部附屬工業講習所規程」⁸⁰，在其理由書中提及：鑑於產業界之氣運，有設置教授工業上必要之技術的機關。⁸¹工業講習所的入學資格，比起農業見習生較為簡易，拿掉了田產的限制，入學的學生僅需符合品行方正、身體健全，年齡在十四～二十歲者，為公學校畢業生或是具有同等學力亦可，不過需要有兩名保證人。⁸²工業講習所設置兩科：木工科、金工與電工科，下表分別為兩科的教授科目：

⁷⁶ 田原禎次郎，〈本島人と實業教育〉，《臺灣教育會雜誌》第 88 號，明治 42 年 7 月 25 日，頁 1-5。

⁷⁷ 依據《大辭林》，日語「工手」即指從事鐵道、電氣等工事之人。

⁷⁸ 〈工業講習所と學科〉，《臺灣日日新報》第 3882 號，明治 44 年 3 月 14 日，第二版。

⁷⁹ 〈工業講習所〉，《臺灣時報》第 35 號，明治 45 年 7 月 8 日，頁 41-42。

⁸⁰ 財團法人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883。

⁸¹ 〈十一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學務部附屬工業講習所規程ヲ定ム〉，第 2008 冊，《明治四十五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七門，教育。

⁸² 〈十二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學務部附屬工業講習所生徒養成規程ヲ定ム〉，第 2008 冊，《明治四十五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七門，教育。在《臺灣教育沿革誌》中，僅列出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與第十條，總督府公文類纂保存有完整條文，並在其第十二條中規定了與保證人有關的相關事項。

表 2-8 木工科教科目、教科課程每週教授時數表

	每週 教授 時數	第一學年	每 週 教 授 時 數	第二學年	每 週 教 授 時 數	第三學年
修身	1	人道實踐、方法	1	同上	1	同上
工廠實習	13	木工、器物 家具	23	同上	28	同上
製圖	4	建物、家具， 透寫臨寫	6	同上並設計	8	同上
木工法	3	材料 工具用法 製作法	2	特種講義(木工)(家具)	1	同上
圖畫	2 3	用器畫 自在畫	4	自在畫	4	同上
國語	5	讀書、作文	3	同上		
數學	5	算術	3	代數、幾何		
理科	3	物理一斑 化學大意				
英語	3	讀方 譯解				
計	42		42		42	

表 2-9 金工及電工科教科目、教科課程每週教授時數表

	每週 教授 時數	第一學年	每 週 教 授 時 數	第二學年	每 週 教 授 時 數	第三學年
修身	1	人道實踐、方法	1	同上	1	同上
工廠實習	13	鑄工、鍛工、 仕工、板金 工、電工	金 20 電 21	同上	金 35 電 40	同上
製圖	4	機械臨寫、透 寫	6	同上	3	同上(金工)
金工法	3	材料、工具用 法並製作法	6 2	同上、發動 機、材料強 弱、水力、機 械大意(金 工)、機械學 大意(電工)	3	特種講義 (鑄、鍛、 仕、板)
電器工學			3	電器、磁器、 電儀、電話、 電燈、電力 (電工)	1	電燈、電力 (電工)
圖畫	2 3	用器畫 自在畫				
國語	5	讀書、作文	3	同上		
數學	5	算術	3	代數、幾何		
理科	3	物理 化學大意	3	物理		
英語	3	讀方 譯解				
計	42		42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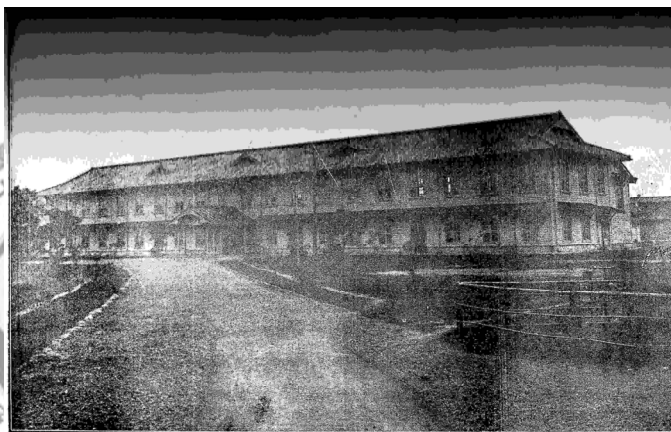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十二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學務部附屬工業講習所生徒養成規程ヲ定ム〉，第 2008 冊，
《明治四十五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七門，教育。別表。

木工科與金工及電工科皆需要修習三年之課程，同時，工場實習的時數逐年增加，由上表可以得知，木工科第一學年每週實習 13 小時，至第三學年，將需實習 28 小時；金工及電工科的實習時數增加更多，第三學年的電工科更需每週實習 40 小時。實習時數的大幅增加，代表普通科目的教授時數逐年遞減，第三學年開始，國語、數學、理科、英語等科目，皆被實習所取代。

工業講習所第一期的招生狀況，報名者共四百二十四人，按原訂計畫錄取六十人（木工科二十二名，金工電工科三十八名），應募者來自全島各地，以臺中最多，其次為臺北；最後錄取名單則是臺北最多。

大正三年（1914 年）6 月 23 日，臺灣總督府公布〈臺灣總督府工業講習所官制〉，肯定臺灣產業的發展，需要設立工業上必要技術的養成機關，26 日進一步將「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學務部附屬工業講習所」更名為「臺灣總督府工業講習所」。⁸³大正六年（1917 年）10 月，增設應用化學科，11 月總督府公布「臺灣總督府工業講習所規則」，12 月更進一步地公布「工業講習所細則」⁸⁴，特別的是，就讀工業講習所的學生，仍然必須要有保證人兩人，而且詳加規定了保證人的資格。在保證人的項目上，相較於農業講習所，或者是日本內地的制度，著實是一個相當不同的規定。大正八年（1919 年），〈臺灣教育令〉公布，工業講習所也改制為臺灣公立臺北工業學校。

圖 2-4 臺灣總督府工業講習所



3. 糖業講習生

明治三十四年（1901 年）12 月，臺灣總督府訂立「臺灣總督府糖業技術傳習生養成規程」⁸⁵，該規程第五條規定了養成期限三個月，第六條則限制報名者為二十三至四十歲之男子，同時該男子無兵役之關係。與工業講習所類似的是，第十一條亦有保證人的相關規定，甚至是第十五條至十七條更對保證人有層層的限制。不過，糖業傳習生亦有每個月八元的津貼。從前述保證人的限制以及無兵役

⁸³ 財團法人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885。

⁸⁴ 〈十四 工業講習所細則制定ノ件認可〉，第 2663 冊，《大正六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七門，教育。

⁸⁵ 〈十四 臺灣總督府糖業技術傳習生養成規程制定ノ件（訓令第四一九號）〉，第 666 冊，《明治三十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十二門，殖產。

問題之條文，我們可以推知明治三十四年的招生對象，主要應該是針對在臺灣的內地人。

一直到明治三十七年（1904年）9月29日，臺灣總督府發布了「臨時臺灣糖務局糖業講習生養成規程」，⁸⁶並依照規程在臺南大目降里設置糖業講習所。入學講習所之學生必須獲得廳長的推薦，並且學力需符合高等小學校第二學年以上科修業、公學校畢業或者是同等以上學力，年滿十八歲，無兵役關係與品行方正者，無家累而可完成兩年年限的修業。糖業講習生分為製糖科與機械科，講習簡單的學理與技藝。製糖科學習科目主要針對農學、化學、製糖法；機械科學科針對物理、機械等。講習生每天從事一定時間的勞役以作為實習，但講習所會給予相當的津貼。我們比較糖業與農業的講習生制度，都可以在兩方面看到臨時性與應用性，⁸⁷其中糖業更應當注意其招生成員，是兼收本島人與日本人，這與農業、工業專收本島人子弟的入學資格相較，總督府對於糖業的似乎不希望單純培養臺灣子弟。而應募而來的民眾，多達一百五十名，錄取預定五十名（內地人七名、本島人四十三名）⁸⁸後，糖業講習所可以說正式上路。⁸⁹

明治三十九年（1906年），糖業講習所併入同樣設置在臺南廳大目降里的糖業試驗場，不過在糖業講習生的學習部分，卻似乎不甚順利，甚至有因為健康狀況不佳而休學者。⁹⁰隨著製糖技術轉向大規模的機械化，以及大型的糖業會社蓬勃發展，總督府的政策也隨之修訂，糖業改良的重點從製糖機械得運轉以及製糖技術，轉向針對製糖原料的甘蔗耕作之改良，⁹¹明治四十一年（1908年）12月13日，發布「修訂糖業講習生規則」，廢除製糖科、機械科，整合成以農學、製糖為核心，同時繼續招募講習生，除了與前述類似的規定外，一日更有二十錢的勞動津貼。⁹²

⁸⁶ 〈糖業講習生養成規程〉，《臺灣日日新報》第1925號，明治37年9月29日，第二版。漢文可見：〈養成糖業講習生之章程〉，《臺灣日日新報》第1926號，明治37年9月30日，第三版。

⁸⁷ 吳文星，〈日治前期臺灣職業教育之建立與資源之開發〉，《第三屆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92。

⁸⁸ 〈糖業講習狀況〉，《臺灣日日新報》第2103號，明治38年5月9日，第二版。漢文可見：〈糖業講習狀況〉，《臺灣日日新報》第2104號，明治38年5月10日，第三版。

⁸⁹ 〈糖業講習生の應募者〉，《臺灣日日新報》第2016號，明治38年1月23日，第二版。漢文可見：〈糖業講習生應募者〉，《臺灣日日新報》第2017號，明治38年1月24日，第三版。

⁹⁰ 〈糖業講習生の休業〉，《臺灣日日新報》第2159號，明治38年7月14日，第二版。

⁹¹ 〈糖業講習生〉，《臺灣日日新報》第3160號，明治41年11月12日，第二版。

⁹² 〈糖業講習生規則改正〉，《臺灣日日新報》第3187號，明治41年12月15日，第三版。同見：財團法人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市：臺灣教育會，1939），頁888。

明治四十四年（1911年）10月16日，臺灣總督府廢止臨時糖務局，糖業試驗場改由殖產局管轄，而糖業講習制度則持續維持到大正十年（1911年）12月。

93

4. 林業講習生

明治四十二年（1909年），臺灣總督府發布「林業講習規程」，顯示決心培養長久以來缺乏與造林相關的技術人員，講授科目有：林業大意、造林法、測量樹、測樹法、林野法規、土語（臺灣語，一般指閩南語）、造林實習、測量及製圖與測樹實習等九科。講習六個月，講習生資格為二十一歲至三十歲的內地人男子且無兵役關係、品行方正、身體強壯；受訓期間一日有三十錢的津貼，畢業後三年內須任職於總督府所指派的地點。⁹⁴從上述條件中我們可以看到林業一開始主要是針對在臺灣的內地人而設置的實業教育體系，同時，林業與樟腦的生產、製造與管理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乍看下沒有太複雜的脈絡，但把1909年放回至臺灣史整體的大環境時，配合著當時第五任總督佐久間左馬太的理番與樟腦政策，林業講習的需求也就與大環境的需求不謀而合。

到了大正八年（1919年），臺灣總督府所發布的「林業講習修訂規程」，實際上仍舊維持著以內地人為招收對象，僅是放寬年齡限制而已。⁹⁵

第三節 小結

實業教育從日本到臺灣，如果我們將其發展同時放在一條時間軸的兩側來檢視的話，筆者想先問第一個問題是：日本在領有臺灣之時，本身的實業教育發展到怎樣的狀況？所以本文先處理1895年以前，日本的實業教育前進到何種情勢。從前文我們可以得知，在1895年之前，日本尚未正式進入「實業教育令」時代，日本自身的實業教育被分散在各級學校令當中。但是文部省並非沒有注意到實業教育這個教育方向；反之，在手島精一對於工業的提倡下，實業教育已經開始被政府所注意，井上毅就任文部省大臣之後，實業教育有了更進一步的發展，同時國家經費的補助也因為法案的通過能挹注在這一塊領域之中。接著我們可以對照看出，日本政府自1895年開始領有臺灣，在接收臺灣的初期，也是日本本土在1899年開始，正式進入「實業教育令」時代，配合著國庫補助，不僅是實業學校激增，日本內地的實業補習學校在明治四十二年數目上，比起明治三十二年，增加了六

⁹³ 財團法人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市：臺灣教育會，1939），頁888。

⁹⁴ 〈七 訓令第二號林業講習規程制定ノ件〉，第1531冊，《明治四十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十門，殖產。另見：財團法人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頁888-889。

⁹⁵ 財團法人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頁889。

千餘所。⁹⁶

隨著上述論點的建立，第二個問題油然而生：日本內地激增實業學校與實業補習學校的同時，臺灣的發展為何？我們可以見到日治初期臺灣的實業教育，在一方面，依循著內地發展的舊例，先依附於國語學校以及公學校當中，相當於內地初期在小學校中增加農、工、商等專科的方式；另一方面，以講習制度展現的面貌，彰顯了臺灣總督府需要採取臨時的、迅速可用的實業人才培養方式。在這樣的人才培養方式當中，幾個令人印象深刻的特點，包括：對於入學資格的掌控、入學的勞動津貼，以及學成以後需要負擔的責任義務。

講習制度當中的入學資格，農業是資產負擔最大的，甚至一開始需要兩甲以上田產方能入學。工業與糖業皆須有保證人的擔保，甚至在糖業的保證人條件中，要求保證人要有一定的身分地位。林業與樟腦政策有著密切關係，我們在林業的入學資格中，也明確看到招生的對象是內地人，在這邊，筆者認為林業講習制度與殖民統治有著密切關連性。

在勞動津貼方面，農、糖、林的講習制度皆可以看成是一種勞、學兼參的型態，也就是說入學後皆有相對應的勞動實習，而這些勞動實習是有錢可以領取。換言之，入學講習所等於間接就業，每日的津貼費用亦屬合理。總督府在學生由講習所、試驗場結業之後，希望學成以後的講習生能夠負擔起指導責任，農業講習生應該要將所學傳授與地方的其他人，林業講習生更需要依照總督府的指派任職三年。但是如前述，這樣的講習制度底下所進行教授的課程，實際上並非是一個完整的實業教育體系。相反地，講習生的制度反而證明了殖民政府不願意推動完整的實業教育，反而是當日本政府需要何種的人力資源時，在去思索如何得到這樣的人力資源，進而由相關的部門自行去研判推展，非是藉由真正的教育體系來實施實業教育。

日本從 1871 年成立文部省開始，等到 1899 年的「實業教育令」才確立實業教育成爲一個獨立的教育體系，中間經過了 28 年的時間。臺灣自 1895 年成爲日本殖民地，確立實業教育成爲一個獨立的教育體系要等到 1919 年的「臺灣教育令」，等待了歲月將近 24 年。附表一是筆者將本文提及實業教育的大事附加上西元年度，在表格中列舉臺灣與日本的發展以作比較。值得我們再比對 1899 年以後的發展，日本殖民政府在臺灣並不運用在法規以及執行上已日趨完善的內地實業教育制度，反而是臺灣總督府讓轄下的各局自行謀求人力資源的培養，殖產局、糖務局自行培養農事講習生、糖業講習生，而林業講習生的培養恰好爲佐久間總督的

⁹⁶ 文部省實業學務局編纂，《實業教育五十年史》，頁 427。

理番計畫寫下一個註解。後藤新平在其著名的演講中，除了提出「無方針」的教育政策外，同篇演講也提及關於內地的實業教育（實業補習學校）是否需要在臺灣設立的問題，後藤已預算以及政策等考量，清楚地拒絕設立實業補習學校。⁹⁷鶴見在論述後藤新平與其學務部長持地六三郎時，亦提及持地六三郎「同意後藤，不要提供不適合臺灣人身份的職業教育」。⁹⁸

但亦有希望在臺灣提倡實業教育的日籍人士，以田中紫雪為例，他在《實業之臺灣》中便大力發言，批判政府未能在臺灣推展實業教育，他提出：「獨授與實業教育之制度完全缺乏，可以說是潔壁上有一點瑕疵。」⁹⁹但是究竟授與臺灣子弟實業教育，是希望臺灣子弟成為如何之人才呢？倘若像是前述〈本島人與實業教育〉的作者田原禎次郎所提及，希望培養「工手」層級的工業學校，這樣所推行的實業教育實質內容，也值得我們深思。臺灣作為殖民地，在實業教育的發展上，似乎可以作為日本在臺殖民統治的殖民性之具體例證。初期的實業教育並非不被重視，但殖民當局不願意立即引進內地完備的制度，僅是希望培養初級的技術人員。同時這批技術人員負有其責任與義務，並非單純的知識追求者，取得各類講習生資格或是國語學校實業部學生，是需要替臺灣總督府貢獻所長的人力技術資源，如農事講習生負有回鄉傳播農業技術的責任。但是隨著產業開發的需求，輿論逐漸建議臺灣總督府針對實業教育進行改革，但臺灣總督府在實業教育政策上，顯得遲緩而保守，臺灣足足等待了二十四年的光陰，方等待至實業教育體系初步完備的時刻。同時，臺灣總督府的政策偏重於農業體系，國語學校或是農事試驗場即為一例證，但實業教育體系中，商業教育亦為重要的一環，在本期的發展中卻遲遲未能出現，顯現出殖民當局並不重視殖民地人民商業教育的培育。同時這段期間臺灣實業教育的招生規模，除了較為重視的農事試驗場講習制度外，其餘招收人數甚為有限，備受限制的實業教育即為本期的一大特色。

⁹⁷ 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7），頁 330-331。

⁹⁸ 派翠西亞·鶴見著、林正芳譯《日治時期臺灣教育史》（宜蘭縣宜蘭市：仰山文教基金會，1999），頁 20。

⁹⁹ 田中紫雪，〈島民實業教育振興論〉，《實業之臺灣》（臺北：實業之臺灣社，1909）第 2 號，頁 31。本文最提倡的部分，除了工業教育之外，強調了商業教育的重要性。特別是提及本島人有守錢奴的作法與觀念，而且天資上對於數字的觀念頗為薄弱，除了少數紳商外，土人、小商人都很需要商業教育的養成。商業教育更需要培養商業道德，特別是信用，本島人應該改正源自於支那人之惡習。同時，本文不認可總督府僅以各種試驗場或是講習所的方式來處理實業教育，對於臺灣這樣一個有力的產業地，認為這樣會是一種遺憾。

附表一 日本與臺灣實業教育確立時間表

年度	臺灣	日本
1871		成立文部省
1872		制訂學制
1873		學制二編
1874		
1875		
1876		
1877		
1878		
1879		教育令
1880		教育令改正：專門學校放入職工學校
1881		
1882		
1883		
1884		
1885		教育令改正
1886		學校令時代開始
1887		
1888		
1889		
1890		小學校令改正：專修科、補習科、徒弟學校、實業補習學校
1891		下等手工學校設置建議案
1892		技藝學校補助法
1893		實業教育費國庫補助法草案
1894		〈尋常中學校實科規程〉、〈實業補習學校規程〉、〈徒弟學校規程〉以及〈簡易農學校規程〉、〈實業教育費國庫補助法〉
1895	領有臺灣	
1896	〈臺灣總督府直轄諸學校官制〉	

1897		
1898		
1899	〈國語學校語學部留學生支給規則〉	〈實業教育令〉、〈農業學校規程〉與〈商業學校規程〉
1900	〈國語學校鐵道、電信科假規程〉	〈工業學校規程〉
1901	師範學校中加設農科、〈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規程〉、〈臺灣總督府糖業技術傳習生養成規程〉	
1902		〈實業補習學校規程修正〉
1903		
1904	〈臺灣公學校規則制定ノ件〉、臨時臺灣糖務局糖業講習生養成規程	〈徒弟學校規程改正〉
1905	修正國語學校規則	
1906	〈糖業講習生規則改正〉	
1907		
1908		
1909	〈林業講習規程〉	
1910		
1911	糖業講習制度廢止	
1912	〈公學校規則改正〉、〈民政部學務部附屬工業講習所規程〉	
1913		
1914	〈臺灣總督府工業講習所官制〉	
1915		
1916		
1917	〈臺灣總督府工業講習所規則〉	
1918		
1919	臺灣公立臺北工業學校、〈林業講習規程改正〉	

資料來源：筆者據本章與第三章內文整理。

第三章 朝鮮經驗與臺灣教育令下實業教育之變革

本章共分三部分探討，首先針對大正時期，日本內地的實業教育的變化發展進行回顧研究。大正時期恰逢第一次世界大戰，本章將探討戰爭對於日本的影響以及實業教育變革之間的關係。第二部分，檢視「臺灣教育令」的制訂過程，在教育令的爭取過程中，是否有要求增設實業教育機關的聲浪，而該聲浪的來源及其主張內容為何？同時，在教育令制定的過程當中，日本政府接連任用的兩任總督安東貞美與明石元二郎皆曾任職於朝鮮，同時本文發現內地的日本政府對於臺灣教育政策的制定，朝鮮所實施的體制與經驗，帶來相當程度的影響。結合明石元二郎總督的上任，並對比朝鮮教育體系下的實業教育體系，與新制訂的臺灣實業教育制度之間，兩者呈現承襲的模式，展現了殖民政府希望發展實業教育，同時抑制普通教育，以防止殖民地人民意志的抬頭。第三部分檢視「臺灣教育令」對於臺灣造成的實業教育體系之變革，分析此時期內地人就讀的中等實業學校體系與臺灣子弟可以選擇的中等實業學校體系，在學習上、在課程安排上、在教育目標上差別為何。最後藉由公學校畢業生升學之選擇，分析臺灣子弟在中等教育體系中，選擇進入實業教育之比例。

第一節 大正前期日本本土實業教育的發展

當我們留心日本實業教育發展的時候，同時也應注意整體國際局勢的發展。大正年間最深刻的國際變化，便是第一次世界大戰，日本當此之際軍國主義、帝國主義的思想逐漸伏潛，民主主義的思潮轉而大唱高調，在政治上要求普通選舉，在經濟上要求勞動者的權益，教育上更提倡自由教育。

日本本身的產業發展在甲午戰後大大躍進，日俄戰爭更使得日本的海外市場進一步擴大。大正二年（1913年），日本國會要求創設教育改革的研究機構，由該機構負責推動教育體制的改革。同年6月便制訂了「教育調查會官制」，成立教育調查會，協助文部省進行教育改革。¹該會總裁即為樺山資紀，但實際上與會成員對於教育改革並不熱心，使得該會如同虛設一般。

大正三年（1914年）開始，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爆發，讓日本減低了來自歐美製品輸入的壓力，取而代之的是輸出軍需品給交戰中之國家。事實上不只是日本，大多數的亞洲國家幾乎都趁此歐戰取得喘息的機會，只是日本把握得比其他國家

¹ 文部省實業學務局編纂，《實業教育五十年史續編》（東京市：實業教育五十周年紀念會，1936），頁23-24。

來得更積極。關於日本工業的發展，我們可以紡織工業作為指標來觀察，明治四十二年（1909年）的工廠生產額度是 388,009,000 圓，大正三年（1914年）是接近一倍的 620,261,000 圓，到了大正八年（1919年），生產總額上升至 3,295,900,000 圓，將近明治四十二年的十倍。²

產業的提升也會帶動實業教育的發展，在需求人力資源的情勢之下，前述教育調查會又無法發揮作用，日本國內輿論帶給國會相當大的壓力。因此，寺內正毅內閣於大正六年（1917年）公布了敕令第五百五十二號「臨時教育會議官制」，成立臨時教育會議，該會由內閣總理大臣監督，負責審議關於教育的重要事項。於此，許多與教育相關的問題，特別是被視為多年的懸案在這一年多之內，藉由這個臨時教育會議而有了決議。³包括解決懸宕以久的學制問題，以及當時日本國會所面臨的女子教育問題，進而修改高等女學校令。⁴值得注意的是，自大正三年以來，臺灣陸續有聲音希望可以重新規劃臺灣的教育體制，設計臺灣教育令，這個臨時教育會議，讓臺灣總督府的官員燃起了希望，民政長官下村宏更三度上京說明，希冀中央政府能通過制定臺灣教育令的要求。

在實業教育方面，臨時教育會議做出了幾項重大改進事項之決議，包括有：⁵

關於實業教育的現在之制度於大體上不需要改正。

實業教育鑑於內外之情勢、益圖其振興發達，講求國庫補助之增額以外之適切的獎勵方法。

避免於實業學校偏重於技能之弊，於德育努力於人格之陶冶

整理關於實業學校的行政機關

放寬關於實業學校的規定，以適切於實際之情勢。

增加實業學校職員之待遇，鑑於現時之情勢，特為之急務。

講求實業學校與實業界之聯絡與促進相互之教育的方法。

獎勵實業補習教育之普及發達，儘速使得之成為全部或一部分之義務教育。

實業補習學校中其程度較高者在制度上另外認可之，其職員之待遇就相關之規定為之。

以上決議，成為這一波日本實業教育改革之重點，文部省依據本次決議，制訂出數項重大的改進方案，包括有：設置實業學務局，由該局掌管全國的實業學校以及實業補習學校；積極普及實業補習教育；實業教育內容中加強道德與思想之陶

² 文部省實業學務局編纂，《實業教育五十年史》（東京市：實業教育五十周年紀念會，1934），頁 478。

³ 文部省實業學務局編纂，《實業教育五十年史》，頁 484-485。

⁴ 王家通《日本教育制度—特徵與趨勢》（高雄：復文，1984），頁 19。

⁵ 文部省實業學務局編纂，《實業教育五十年史續編》，頁 25。

治；前述之制度，推廣至女子實業教育。

第二節 臺灣教育令的制定經緯

臺灣民間的要求

自大正三年（1914年）開始，就已經出現制訂臺灣教育令的聲浪，先是《臺灣日日新報》提及政府認為臺灣有制訂教育令的必要，已經送交提案，經內閣審議就可以公布施行。⁶但很可惜，臺灣教育令的議題持續被延宕，到了大正六年（1917年），日本政府仍然僅僅是繼續發布即將要公布臺灣教育令的消息，但是這次的宣布，也講述了未來教育令包含的內容：

其內容與朝鮮教育令大同小異，分別為普通教育、實業教育、專門教育的三種。學校的種類有（一）普通學校、（二）高等普通學校（置師範科）、（三）女子高等普通學校（置師範科）、（四）實業學校，分為（1）農業學校、（2）商業學校、（3）工業學校、（4）簡易實業學校、（五）各種專門學校。⁷

我們可以發現未來教育令的制定，已經開始預備設置實業教育機關，不過值得注意預定設立的實業教育體系，與內地推行的制度尚有部分差異。內地並未使用簡易實業學校之制度，此一制度乃是日本推行於朝鮮的實業教育體系。但是這裡的即將發布的消息，仍然僅是空包彈一枚，教育令持續延宕，未能有一個成果。

大正七年1月18日，《臺灣日日新報》再度出現了一篇報導「臺灣教育令 近日可解決」（臺灣教育令 近近解決すべし），其內容表示針對本島人的教育令有制訂上的需求，⁸更在4月29日的〈臺灣教育令〉一文中表示：臺灣教育令已是多年的懸案。⁹如前所述，在大正七年6月6日新任總督明石元二郎上任之前，臺灣本身早已逐漸產生了對於教育制度重新規劃的要求聲浪。

來到臺灣從事實業的內地人更是早在大正五年（1916年）與上，提出臺灣應該增設實業學校的需求：

為了堅實臺灣及南方之活動、為了養成有素養之青年，依時勢之要求授與商業及工業之實業教育，一日也不可輕忽。¹⁰

⁶ 〈本島教育令制定〉《臺灣日日新報》大正三年12月22日，二版。

⁷ 〈本島教育令 近く制定されん〉《臺灣日日新報》大正六年3月15日，二版。

⁸ 〈臺灣教育令 近近解決すべし〉《臺灣日日新報》大正七年1月17日，二版。

⁹ 〈臺灣教育令〉《臺灣日日新報》大正七年4月29日，三版。

¹⁰ 〈全國實業大會〉《臺灣時報》大正五年5月，80號，頁104。

大正六年（1917年）的全島實業大會更決議了十一項提案，向臺灣總督府提出建議，其中第一項提案便是「於本島設立實業學校之事宜——希望看見實業學校等設置之實行」。¹¹

大正八年（1919年）3月號的《實業之臺灣》更發表了一篇看法〈可設實業學校於臺北〉，¹²該文指出幾點：一是本島人向學心日見旺盛，以公學校為例，舉出就學者的數目增加速度相當的快，甚至有三十一校呈現滿額的情況；二是沒有能夠有一個實業教育的專門機關，彷彿像是隔靴搔癢一般，但就普通教育的初步，雖漸漸完備，亦有中等學校、女學校、醫學校等教育機關，除此之外稱得上是實業教育的僅有農業講習所，但是收容人數實在有限。每年公學校、小學校的畢業人數日漸增加，多數更期盼能有繼續就學的管道與方式；三是當局為謀求殖產興業，雖然已經增設類似工業講習所之制度，但能夠收納的學生人數實在有限，無法滿足如螢火一般多的需求量，應該有計畫地逐漸小規模增設學校。該文以此出發點，希望由臺北帶頭開始增設實業學校。

殖民政府的立場

大正元年（1912年）至大正四年（1915年），經過林獻堂等人的爭取，臺灣人在臺中成立了第一所公立臺中中學校，5月1日，一百名的新生在這一天入學就讀。¹³這個以林獻堂先生為中心的士紳捐款建校運動，讓我們思索臺灣子弟尋求的升學機會，似乎著重於普通教育之上。但是這個運動卻也引出了日本政府對於臺灣教育的意見，在臺灣總督府傾向順應臺灣人要求設置中學的同時，當時的法制局長高橋作衛向內閣總理大臣大隈重信提出了一份意見書，該意見書針對殖民地教育的內容提出理當壓抑的主張：¹⁴

……土人（筆者按：指殖民地人民）以能理解高度之思想，如更授予抽象之教育，助長其提升文明意識，徒昂進土人之自覺心，橫溢不平之念，對施設每生障害，而造成統治之困難，此徵之歷史，歷歷明瞭。因此，輒近列強關於土人教育之施設，皆避免普及抽象之教育，防止其自覺心之增長，而講求安其民生之策。

¹¹ 〈全島實業大會〉《臺灣時報》大正六年12月，99號，頁45。

¹² 〈可設實業學校於臺北〉《實業之臺灣》（臺北：實業之臺灣社，1919）第22號，頁13-14。

¹³ 有關於臺中中學校的研究，最詳盡者為若林正文，〈總督政治與臺灣本地地主資產階級—公立臺中中學校設立問題（1912—1915年）〉《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臺北：播種者，2007），頁347-385。以及陳文添〈從「隈本繁吉文書」看公立臺中中學校的設立經過〉《臺灣源流》29卷，2004年12月，頁93-111。

¹⁴ 〈內閣總理大臣大隈重信宛法制局長官高橋作衛意見書〉《公文類聚》，大正四年〈臺灣公立中學校令ヲ定ム〉（請求番號：2A-11-類1326）所收，轉引自吳密察，〈從日本殖民地教育學制看臺北帝國大學的設立〉，收於氏著《臺灣近代史研究》（臺北：稻鄉，1991），頁152-154。

我國定朝鮮教育令規範土人教育，其中確定了封鎖普及高級普通教育之方針。如今臺灣欲設立土人中學校，不但有違先前所確定之「朝鮮教育令」之方針，而且較之列強殖民地統治之先例，亦不能不謂與輓近施設之大勢背道而馳。……取得臺灣之際，其統治策之準備未如併合朝鮮時整備，其最應斟酌之土人教育施設，亦較等閑，自始即未確定基本方針以迄於今，不過應隨時之情況設立之個別學校耳，此已誤於第一步矣！較諸內地，朝鮮教育令顯著地縮短了普通教育年限，而且遲延其就學年齡，限制土人智識發達的程度，置主要重點於產業教育施設，以期於統治上無大礙。臺灣則可謂迄至最近幾無有關產業教育之施設，而且還為土人設立原則上與內地小學校同樣長期修業年限之公學校，銳意圖教育之普及，結果徒增長土人智識之自覺，遂釀成今日之機運。此不但將增加統治之困難，如今若猝然順應部分土人之希望，漫然設置高等普通教育機關之中學校，可謂錯誤之第二大步。……此際必須斷然放棄姑息之手段，講究拔本塞源之方策。若非如此制此大勢，終將無以計國家禍害。因此，雖為時已晚，此時最緊要之事業，乃在藉此機會確立與朝鮮同樣之土人教育根本方針。

顯然地，土人教育的主要著眼，應置於生產技術的普及，繁榮優秀的勞力。若夫以增進一般智能為目的之普通教育，固僅有附隨之意義。尤其高等普通教育，即使鑑於民度，為調攝社會人心萬不得已時，也應努力抑制使止於設置其形骸。亦即，將來臺灣土人教育之至當措施為，以產業上之技能教育為主，低度之普通教育為從，儘可能不施高度之普通教育，萬不得已時則為「朝鮮教育令」規定限度以下之施設。

這份意見書有許多值得觀察之處。高橋以殖民者的立場，試圖避免殖民地自覺心的增長，對於普及抽象教育，希望能夠把持於殖民者的手中自是不言可喻；但是在此同時，高橋承認了一個事實：「自始即未確定基本方針以迄於今，不過應隨時之情況設立個別之學校爾」，該句間接證明了我們在第二章的推論，日本政府對於臺灣的教育並沒有有系統的想法或概念，僅是隨時因應需求，進而增設它所需要的學校系統，此等情勢在在實業教育中看來非常明顯。但在大正初期，高橋身為殖民者也同樣認為「臺灣則可謂迄至最近幾無有關產業教育之施設」，實業教育初期的匱乏，是連殖民者本身都感受得相當深刻。該意見書似乎可以為愚民主義的教育主張下一個很適當的註腳，清楚表達殖民地教育的主要目的在培養優秀的勞力，所以臺灣的教育應該將重點放在實業教育之上，亦即「產業上之技能教育為主」。

高橋在上述的意見書之後，提出了這樣的一個閣議案：¹⁵

- 第一， 在閣議中決定：臺灣土人之教育，依照簡易產業教育為主、普通教育為從之宗旨，參酌「朝鮮教育令」之規定，以敕令制訂其根本規則。
- 第二， 第二，萬一此際閣議不能做出如上述之決定時，則決定：臺灣土人之教育，依「朝鮮教育令」同樣之主義為施設，尤其普通教育之程度，決不可超出朝鮮之程度。

這個閣議案清楚地強調了一個大原則：殖民地教育應該以實業教育（簡易產業教育）為主，而且應該立法規範。

明石總督與臺灣教育令的制定

大正七年（1918年），第七任總督明石元二郎上任，明石總督與第六任總督安東貞美兩人，都曾在朝鮮總督府有過「武斷政治」的經驗。¹⁶明石總督出生於元治元年（1864年），他的一生幾乎奉獻於軍旅生活，陸續從士官學校、陸軍大學畢業，並前往德國留學，歸國後就任近衛師團參謀之職位。而後明石陸續參與了針對臺灣、韓國的佔領活動，明治二十八年（1895年）隨著近衛師團登陸臺灣的三貂角，並於次年以參謀本部第三部部員陸軍兵少佐之身分派至臺灣；明治四十年（1907年）成為陸軍少將，四十一年（1908年）派駐至韓國，擔任韓國駐劄軍參謀長一職，並轉任韓國駐劄憲兵隊司令官。¹⁷從日方統治角度而言，明石的就任代表著殖民政府將擁有一位深具殖民統治經驗、閱歷豐富的總指揮官，同時日本政府也期待明石元二郎成為第二位的兒玉源太郎總督，¹⁸但可惜明石元二郎上任後僅一年多便死於任內，而成為唯一死於任期，並埋骨於臺灣的臺灣總督。¹⁹明石元二

圖 3-1 明石元二郎



¹⁵ 〈內閣總理大臣大隈重信宛法制局長官高橋作衛意見書〉《公文類聚》，轉引自吳密察〈從日本殖民地教育學制看臺北帝國大學的設立〉，頁 154。

¹⁶ 黃昭堂，《臺灣總督府》（東京都：教育社，1988），頁 88。

¹⁷ 明石元二郎，明治 10 年進入陸軍士官學校、明治 16 年任少尉官階並進入陸軍大學，明治 27 年畢業後留學德國，歸國後補近衛師團參謀一職。甲午戰爭有功，後任職於參謀本部，並轉任於法國、俄國、德國等大使館。明治 41 年鎮壓朝鮮暴動有功，後回日本國內任職陸軍第六師團團長。大正 7 年 6 月 6 日就任臺灣總督。參見小森德治《明石元二郎》（臺北：臺北日日新報社，1928），關於明石就任臺灣總督前的記述。

¹⁸ 高濱三郎《臺灣統治概史》（東京：新行社，1936），頁 174-175。

¹⁹ 鄭政誠，〈臺灣總督明石元二郎的東臺灣巡視與罹病初探〉，《國史館學術集刊》第十六期，頁 49-89。該文之研究成果，讓我們理解明石在大正八年 6 月 25 日晚間開始，已有輕微病症，但不願意讓外界得知病情，《臺灣日日新報》僅輕描淡寫地帶過。但明石身體卻急遽惡化，8 月雖

郎雖然短短僅有就任一年多，在日方統治的角度而言，依然留有值得提起的地方：司法制度的革新、交通建設的整備、實施日月潭水力發電的計畫、臺灣總督府內部人事的調整，以及與本文關係最大的施政，就是發布臺灣教育令。²⁰

派翠西亞·鶴見曾經論述：明石元二郎本身是一位同化論者，但我們不應當把那個時代下的同化論者一概而論。²¹事實上，筆者認為明石的態度更屬於出身軍旅的武官領導者，同化是一種工具。倡組同化會的板垣退助可與明石相比較，板垣退助很單純地相信臺灣是日本在東亞的後援基地，同時主張臺人與日人可以逐漸成爲平等。但是明石的態度卻是很簡單地認可，以警察與軍隊爲主力才是殖民地統治的最重要方針。特別是警察，明石甚至不吝於花費金錢在警察事務之上。他以朝鮮爲例，強調警察的力量如果不夠充分，一旦發生事情，其損害遠大於節省苛扣下來的經費。²²

接任臺灣總督的明石，一上任馬上要面臨的國際局勢，是日本政府正處於一個強烈動盪的局勢。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將告尾聲的前夕，美國總統威爾遜的民族自決口號成爲當時世界矚目的焦點，亞洲亦被其影響所波及，作爲殖民地的朝鮮與臺灣，讓日本政府相當擔心被民族自決的口號牽動民族情緒，進而發生事端。同時在明石上任後三個月，原敬以國會最大黨政友會的領袖身分成爲第一位日本的政黨內閣首相，臺灣在國際局勢與日本本國政治氛圍的改變下，勢必有調整政策的需求與空間。

明石上任於大正七年（1918年）6月6日，但並未立即動身前往臺灣，不過在這個時候，臺灣總督府的民政長官下村宏卻早已開始爲了臺灣教育令而多方奔走，甚至親自上京說明。²³也就是在明石就任以前，臺灣總督府內包含了民政長官等人已經開始希望能夠明確地制定臺灣教育令。7月26日，明石搭乘信濃丸自基隆港入港抵達臺灣。明石作爲臺灣總督而發布的第一道訓示卻展露出他與舊臺灣官僚之間的爭論——同化是否可能呢？

然一度病情好轉，但病痛仍在，藥劑必須持續注射。10月16日上午，開始出現腦溢血之情形，19日便持續昏睡至24日清晨以迄死亡。明石生前最後曾向醫師武谷廣呢喃：「沒想到人是如此脆弱。」聞其言，令人不勝歎噓。

²⁰ 佐藤源治《臺灣教育の進展》（臺北：臺灣出版文化株式會社，1943），頁65。

²¹ 林正芳譯，派翠西亞·鶴見原著《日治時期臺灣教育史》（宜蘭：仰山文教基金會，1999），頁66。

²² 這是明石針對朝鮮的獨立萬歲事件有感而發之言論，將金錢花費在警察上可以視爲一種「保險」費用，參見：小森德治《明石元二郎》下冊（臺北：臺北日日新報社，1928），頁68。

²³ 〈臺灣教育令〉《臺灣日日新報》大正七年6月9日，五版。

在總督的眼中，沒有同化不同化的問題……同化並非絕對不可能，但其速度快慢，其結論在於母國民特別是官吏之熱誠如何。²⁴

明石的訓示明確表達他自己對於同化的看法，同時該訓示針對的對象是那些抱持著臺灣土著人同化不可能論之人士，明石特重官吏是否能夠配合政策、執行政策，如同訓示所提及，官吏必須以熱誠來推行同化政策。

學務當局依據明石的同化理念立案討論，但卻在大正七年 10 月 18 日的一場部局長會議中，出現了事務不統一、調查不充分的種種的反對意見，簡而言之，明石的主張遭到僚屬的反對。²⁵民政長官下村宏雖然極力幫助申請臺灣教育令，但他同時從經濟的立場與明石總督展開對談。在此同時，臺灣總督府持續地向中央要求、申請制定臺灣教育令，終於在 12 月 10 日，《臺灣日日新報》發布了「教育令通過」²⁶之新聞。臺灣總督府在大正八年 1 月以敕令第一號公布「臺灣教育令」，其內容明顯地包含了明石的同化立場，以及過去臺灣未能夠完成體制化的實業教育。雖然我們未能得知明石總督在此如何進行運作，但「臺灣教育令」以及同時公布的各項施行規則、辦法的實質內容，明顯易見的是已轉變成明石總督的意見，可以說是明石在此的一場勝利。「臺灣教育令」中與實業教育有關條文如下：

- 第十七條 實業教育是傳授有關農業、工業、商業及其他有關之實業知識與技能，並兼德行之養成爲目的。
- 第十八條 實業教育施行的學校分爲實業學校與簡易實業學校。
- 第十九條 實業學校的修業年限爲三年或四年。
- 第二十條 實業學校的入學資格爲修業年限六年的公學校畢業生，或具有同等以上學力者。
- 第二十一條 簡易實業學校的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有關事務由臺灣總督決定。²⁷

從以上的內容可見來自明石的主張，而開始肯定在臺灣有落實實業教育的需求。在教育令發布的同時，同年 4 月也旋即落實教育令當中所提及的各個面向，除了將工業講習所升格更名爲工業學校，更增設商業學校與農林學校。而且，不能忽略明石背後所代表的朝鮮經驗，在明石任內所完成的臺灣教育令，正是與前

²⁴ 小森德治《明石元二郎》下冊，頁 51。

²⁵ 小森德治《明石元二郎》下冊，頁 133。

²⁶ 〈教育令通過（九日東京發）〉《臺灣日日新報》大正七年 12 月 10 日，三版。

²⁷ 財團法人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市：臺灣教育會，1939），頁 890。

述的朝鮮教育令有著類似的教育體系與結構。與內地差異最大者，臺灣教育令採用了「簡易實業學校」之制度。早在明治二十六年之後，日本內地皆以實業補習學校的面貌，處理小學校畢業後兩年的實業教育進修機會。但本次教育令所採用的簡易實業學校制度，明顯地是模仿推行於朝鮮的教育體制，由此處觀之，明石總督及其朝鮮經驗對於臺灣教育令的影響可想而知。我們可以藉由後來他的民政長官下村宏的意見來看看殖民政府對於增設實業學校的想法，下村宏曾在《臺灣時報》發表〈就臺灣教育令而言〉，該文指出：

其餘商業專門、農林專門亦各負有特殊之使命，因在南支、南洋之貿易，在熱帶地之殖產，養成無數之專門家技術者。²⁸

事實上，在日本經濟開始飛躍的同時，不僅僅是實施同化或是推行內地延長主義，臺灣的教育也已經開始有了它的「目的性」和「工具性」，像是前述對於南支、南洋有貿易的需求，這是臺灣地區可以協助培養的人才。但是我們也應該小心，前述的商業專門、農林專門學校，雖然仍屬實業範疇，卻屬於本文探討「中等」實業教育之上的「專門教育」，同時也是在大正八年因應《臺灣教育令》而創設的，同時能夠就讀該學校的限制也較多、就讀的年限也就相對地較長。²⁹

第三節 在臺日本人的實業教育

針對在臺灣的內地人所設立的實業教育機關，在大正六年（1917年），有臺灣總督府商業學校；大正七年（1918年）亦新設立總督府工業學校。當時原有的中等教育機關在臺北、臺南分別各有一所中學校，依據吉野秀公的說法，商業學校與工業學校的設置有緩和內地人的入學需求之效果。³⁰以下分別就兩校說明內地人在臺灣的實業教育就學情況。

商業學校

在明治四十四年（1911年）《臺灣日日新報》的〈商工會的建議〉新聞中，報導了臺灣商工會提出該會對臺灣總督府的建議，³¹希望總督府可以因時制宜，配合內地人與本島人子弟的需求，設置臺灣商業學校，讓未來公學校與小學校的畢業生，可以有選擇商業學校的升學管道。該建議文亦認為可以將商業學校分為甲、乙二部，甲部負責內地人子弟的升學與學習，乙部則可招收本島人子弟，教授必

²⁸ 〈就臺灣教育令而言〉《臺灣時報》大正八年9月，頁150。

²⁹ 商業、農林學校的專門教育修業年限比其他學校來的長。除了本身預定修業三年之外，尚須先就讀三年的預科，因此選擇專門學校就讀的話，需要六年的修業時間。參見：財團法人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頁939-948。

³⁰ 吉野秀公，《臺灣教育史》（臺北：吉野秀公，1927），頁341。

³¹ 〈商工會的建議〉，《臺灣日日新報》第4002號，明治44年7月15日，第一版。

要的經濟知識。大正四年（1915年），臺灣蓄財建築株式會社的濱田五郎在《臺灣日日新報》發表了一篇〈希望設立商業學校〉，³²該文表示國家需要良兵，而實業界也需要善良、有信用者，應該培養如此之商業人才，才能使商業界的經濟活動更加活絡。文末祈求能夠爲了本島實業界之發展，由總督府早一步建設教授專業知識的商業學校，讓本島的商業家子弟能夠謀取智識，將對臺灣有莫大助益。由上述兩則文獻觀之，商業教育的需求多半來自於在臺灣的內地人與內地實業家本身，希望自己的子弟能有如此的學習管道，同時，可以有限度地開放商業教育給予本島人子弟。

原本極具熱心的臺南紳商王雪農³³亦曾經希望能夠籌辦商業學校，他也在《臺灣日日新報》上發表以下的看法：³⁴

方今各地教育，雖公學諸校，到處林立，然商業學業獨缺，無以培育子弟。使商業思想玲瓏啟發，且不解商業道德為何物，殊大遺憾。故擬自行設商業學校於臺南，使公學卒業生，來校授業，研求商業智識，養成將來出人頭地之大商業家。

很可惜，臺南並未能如王氏的期待設立這樣一個商業學校。王雪農後來亦參與了臺中中學校創立的捐款活動，或許與設置前述商業學校的未能成功，可以看成有其因果關係。

大正六年5月26日，臺灣總督府發布敕令第五十三號「臺灣總督府商業學校官制」，且同月28日即以府令二十二號制訂規則，由原爲臺北中學校校長松村傳兼任商業學校校長，正式設立臺灣總督府商業學校。該校的設校理由在規則中清楚寫道：「伴隨本島產業之發達，鑑於對內地人之子弟施受商業教育之緊要」，³⁵該校規則之第一條便清楚指出：「商業學校是於本島之內外，對從事商業的內地人男子爲需要之教育，以此爲目的」。³⁶準此，臺北開設甲種程度的商業學校。

商業學校設置豫科以及本科，修業年限一共五年，分別爲豫科兩年、本科三

³² 濱田五郎，〈使用人に對する主人の心得 附商業學校の設立を望む〉，《實業之臺灣》第六十三期，大正四年1月1日，頁16-18。

³³ 原籍福建泉州，後移墾臺灣，一開始旅居打狗苓雅寮。15歲開始擔任和興洋行雇員，兩年後奉派日本橫濱分行爲經理。由於這段經歷，使得通曉日語的他在甲午戰爭後的臺灣割讓過程中，在打狗港負責迎接日軍軍艦，協助日軍登陸，後來成爲買辦。日人改組臺南府城原三郊組織，北勢街許藏春首任三郊組合長，雪農繼許藏春之後爲第二任組合長。先後參與創辦農商銀行、鹽水港製糖、臺南製糖、斗六製糖等公司，任臺南商工會長，爲日治初期臺南地區之重要實業家。

³⁴ 〈王氏擬設商業學校〉，《臺灣日日新報》第4309號，明治45年5月28日，第五版。

³⁵ 〈五 臺灣總督府商業學校官制外敕令二件公布方稟申ノ件〉，第2662冊，《大正六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七門，教育。

³⁶ 吉野秀公，《臺灣教育史》，頁341-342。

年。修業的資格為年齡十二歲以上，尋常小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可就讀商業學校豫科，並在豫科教授修身、國語、漢文、英語、數學、歷史、地理、理科、圖畫、音樂、體操、實科等科目。進入本科後，修習科目為修身、讀書、書取、作文、習字、英語、第二外國語、數學、理科、歷史及地理、簿記、商事要項及商業實踐、商品、經濟、法規、體操等課程。³⁷

大正十年（1921年）4月25日，敕令第三百七十七號廢止了商業學校官制，改採用臺灣實業學校官制，制訂臺灣商業學校規則，配合地方制度改正，將官立商業學校移為州管。下表即為商業學校在大正六年至十年間，學生的入學狀況以及師資人數。

表 3-1 商業學校教員與學生人數

年次	教員	班級數	學生							合計
			豫科			本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計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計	
大正六年	5 ○10 △1	2	69	—	69	—	—	—	—	69
大正七年	10 ○9 △1	4	92	40	132	22	—	—	22	154
大正八年	14 ○7 △1	6	95	67	182	45	17	—	62	224
大正九年	19 ○4 △1	9	92	80	172	58	36	13	107	276
大正十年	22 ○2 △1	10	102	86	188	81	55	31	167	355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總務局學務科，《臺灣總督府學事第二十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學務課，1922），表 107。表格中（○）表示兼任教師，（△）為外國人教師。

³⁷ 吉野秀公，《臺灣教育史》，頁 342。

上表我們可以看到幾個商業學校的趨勢，首先是教師師資，每年維持聘請一名外國人教師以協助教學，同時每年增聘的教師人數皆有 4-5 人的成長，兼任教師的數量也在下降，就教學資源觀之可說越來越完善。學生人數也逐漸提升，第一年的豫科招生人數更從 69 人上升至第五年的 102 人。不過在本表中亦可看出，並非入學皆能夠順利完成學業，特別是豫科第一年至第二年間，特別容易有學生放棄學業。《臺灣總督府學事年報》更對就讀商業學校卻半途退學者的理由，予以分項統計，如下表所示：

表 3-2 商業學校半途退學事故分項表

年次	家事上之關係	生病	無理由缺席一個月以上	轉退學	計
大正六年	5	2	—	—	21
大正七年	12	1	2	—	19
大正八年	30	2	1	—	33
大正九年	14	2	—	3	19
大正十年	12	1	—	8	21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總務局學務科，《臺灣總督府學事第二十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學務課，1922），表 115。

這張半途退學事故分項表，可以看出退學比例最高的是來自於家事上之關係，但其中每年仍有因病退學者。

工業學校

明治四十三年（1910 年）4 月 27 日，《臺灣日日新報》刊載題為〈工業學校設立準備〉的消息，報導臺灣總督府爲了養成特種技術者，將設立工業學校以完成此目標。³⁸該文表示養成實用的技術者是這個工業學校的目的，同時所有入學生都將會是官費生，由總督府調撥經費以作爲學費、獎勵費等。不過工業學校並無法如預期地順利成立，原因包含尋覓適當的校地、校舍以及經費等問題。³⁹爾後工業講習所成立，內地生與本島生在工業教育上一同就讀工業講習所。

³⁸ 〈工業學校設立準備〉，《臺灣日日新報》第 3598 號，明治 43 年 4 月 27 日，第二版。

³⁹ 〈工業學校と校舍〉，《臺灣日日新報》第 3624 號，明治 43 年 5 月 27 日，第二版；〈工業學校案〉，《臺灣日日新報》第 3697 號，明治 43 年 8 月 21 日，第二版

大正七年 7 月發布敕令第兩百八十七號「臺灣總督府工業學校官制」，並同時以府令七十五號制訂規則。該校創設目的同於前述商業學校，規程第一條即明白指出：「工業學校是對於本島之內外，從事工業之內地人男子為需要的教育，以此為目的。」⁴⁰工業學校置豫科及本科，其修業年限分別為豫科兩年、本科三年，與商業學校類似。本科又分為機械科、土木科與應用化學科，凡年齡滿十二歲以上，身體健全且尋常小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可申請入學。工業學校的首任校長由工業講習所所長吉田佐次郎兼任，且部分師資由總督府工業講習所之師資兼任。⁴¹

工業學校豫科修習科目包括：修身、國語、數學、歷史、地理、博物、物理及化學、英語、圖畫、體操、作業等，其中較特別者，是第二學年在歷史科部分需修習臺灣制度之大要，物理及化學則加強力學、熱學等部分。

本科三科的修習科目可見本章附表二臺灣總督府業工業學校三科教授表。我們應當注意到課程中幾個的面向，首先是工業學校的本科三科皆必須修習第二外國語，該第二外國語的課程以支那語（中國語）與馬來語為主要授課內容。同時與前面第二章的工業講習所之課程作一個對比，我們發現工業講習所分為木工科、金工與電工科兩科，而新設的臺灣總督府工業學校機械科的內容便與工業講習所的兩科授課內容多所重疊，但一個很大的不同在於實習時數，工業講習所的實習時數從第一年的每週 13 小時到第三年的每週 28 小時（木工科）乃至 40 小時（電工科），實習時數的倍增是一大特色。但是工業學校的實習維持三年皆 14~15 小時，雖然在課程比例中佔很大的部分，但是我們可以發現第三年的工業學校仍要學習許多關於工業的知識系統，這是與工業講習所最大的分野，工業講習所三年課程著重於在課程一開始教授知識，而後重視將知識應用於實習時間之上；但內地就讀之臺灣總督府工業學校，課程著重於知識的傳播，若以內地實業學校體系為分類標準，臺灣總督府工業學校的課程制定，是為甲種實業學校體系，工業講習所的課程設計，則是更低於乙種實業學校的徒弟學校制度。在徒弟學校制度下，培育人才的目標是能夠快速進入職場，同時僅具備基礎實業知識與技能。

⁴⁰ 〈三 工業學校規則制定ノ件〉，第 2807 冊，《大正七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七門，教育。

⁴¹ 見〈二十三 工業講習所技師矢口玉五郎（兼工業學校教諭）〉，第 2890 冊，《大正七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進退。〈七十五 工業講習所技手瀧波惣之進（兼任工業學校教諭）〉，第 2890 冊，《大正七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進退。

表 3-3 工業學校教員與生人數

年次	教員	班級數	學生		
			豫科	本科	計
大正七年	7 (○) 3	3	43	14	57
大正八年	7 (○) 3	6	63	50	113
大正九年	23	14	74	67	141
大正十年	27 (○) 8	16	112	81	193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總務局學務科，《臺灣總督府學事第二十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學務課，1922），表 117。表格中（○）表示兼任教師。

由上表可以看出，工業學校的招生人數與商業學校相較，工業學校班級數較多，但就讀人數較少，這與工業學校需要實習有很大的關連。由於工業學校需要有適宜的工場提供學生進行實習課程，在建校之初，無論是校地尋覓或是經費來源都曾經發生過爭議，因此工業學校的招生人數比較無法與其他實業學校相提並論。不過，工業學校的招生人數也在日漸增加，特別是自大正九年開始，師資、學生都有明顯增加，同一時期，臺灣總督府亦根據臺灣教育令，新設置臺北工業學校（後稱臺北州立第二工業學校），兩校共用同一校地。

第四節 臺灣人的實業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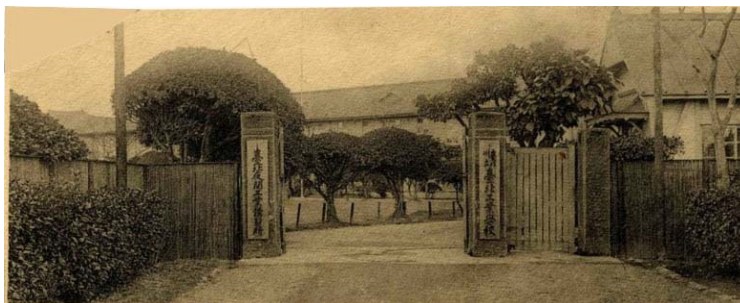
依據臺灣教育令，對於臺灣人所實施的實業教育，在形式上分為實業學校與簡易實業學校兩種。實業學校教授工業、商業、農林以及其他與實業相關之技能，並實際設置工業學校、商業學校、農林學校，以及簡易實業學校等四種。

大正八年（1919 年）4 月，臺灣總督府以第六十九號敕令發布了「臺灣公立實業學校官制」，依據官制整併舊有的學校或新設學校。在工業學校方面，原臺灣總督府工業講習所改稱臺北工業學校，並新設立公立臺中商業學校以及嘉義農林學校，同時依據教育令設立多所簡易實業學校。下文就各種學校分別敘述之。

一、臺北工業學校

圖 3-2 臺北工業學校

如前所述，臺北工業學校是由工業講習所改制而來，而官制公布的同時，同年 5 月 4 號也公布了府令第六十六號「公立實業學校規則」。⁴²學生就讀臺北工業學



校，修業年限是三年至四年，每個學生將從機械科、電器科、土木建築科、應用化學科、家具科以及金屬細工科，這六科當中選擇一科就讀。本章附表三是總督府檔案中，可見六科的分科教授項目與教授時數。

依據「公立實業學校規則」以及附表三中課程設計，工業學校的學生每週共學習 42 小時，維持與過去工業講習所相同的教授時數，但也是在各個實業學校當中課業最為繁重的。同時，在〈臺灣公立實業學校規則〉也清楚地記載了沿用日本的一學年三學期制，每年的修業起迄分為：4 月 1 日至 8 月 20 日、8 月 21 至 12 月 31 日、翌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⁴³我們將課程對比到前述開設給內地人的工業學校時，除了課程名稱上略有不同外，以本島人為對象的公立工業學校並無開設第二外國語的課程，而此第二外國語之課程在內地人的學習系統中，包含了支那語（中國語）和馬來語。另外在實習的時數方面，延續著工業講習所的傳統，本島人子弟就讀的學校仍然在實習時數上較高，同時，部分課程的設計似乎較為低階。兩校校長皆為吉田佐次郎，吉田校長曾在《臺灣教育》上發表〈就本島的工業教育而言〉一文，該文提及關於本島的工業機關一節時，明確指出：⁴⁴

現在學校的程度，公立臺北工業學校是準據內地的徒弟學校，總督府工業學校是根據工業學校規程。

準此，明確看出吉田以及總督府對於工業教育的立場以及兩所學校的分別。希望本島人子弟就讀的臺北工業學校培養屬於技手階層的實際技術人員；內地人子弟培養目標則為高級技術人員。吉田校長在同篇文章中繼續指出，階級的培訓目標就如同軍隊當中有領導階層與下士的差別，分工作好自己的分內工作，是對於國家最大的助益，

⁴² 〈公立實業學校規則〉，第 2958 冊，《大正八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七門，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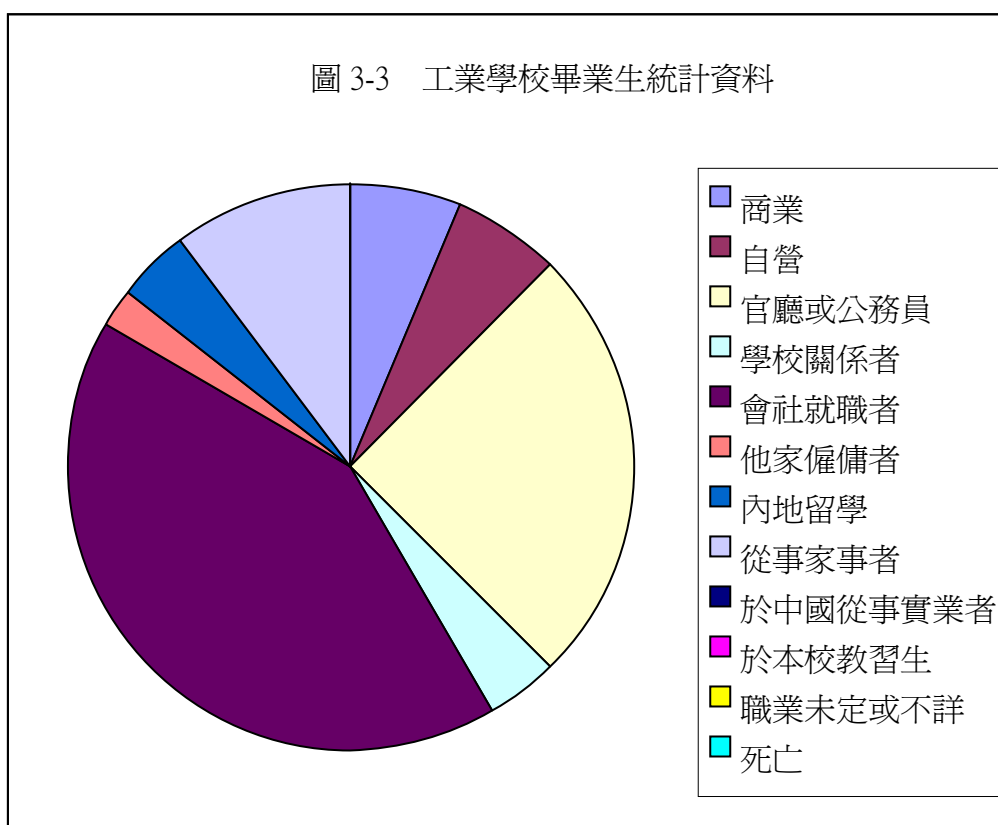
⁴³ 〈公立實業學校規則〉，第 2958 冊，《大正八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七門，教育。

⁴⁴ 吉田佐次郎，〈本島の工業教育に就いて〉，《臺灣教育》第 212 號，大正九年 2 月 1 日，頁 13。

除了就讀入學之外，我們應繼續探究就讀工業學校者，從學校畢業之後的情況，根據《臺灣總督府學事年報》的統計：

表 3-4 公立臺北工業學校畢業生統計資料

年次	從事實業者			就職者					內地留學	從事家事者	於中國從事實業者	於本校教習生	職業未定或不詳	死亡	合計
	商業	自營	計	官廳或公務員	學校關係者	會社就職者	他家僱傭者	計							
大正八年	3	3	6	12	2	20	1	35	2	5	0	0	0	0	48
大正九年	1	5	6	20	3	18	7	48	2	8	0	0	0	0	63
大正十年	0	0	0	12	0	26	0	38	0	9	0	0	0	2	49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總務局學務科，《臺灣總督府學事第二十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學務課，1922）。

我們可以看出，從工業學校畢業之後，就業比例最多的，是進入會社就職，其次是進入官廳或是成為公務員。能夠在工業學校畢業後投入關於實業之職場者比例並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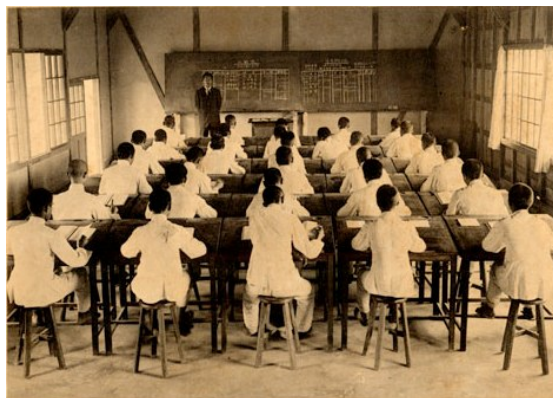
二、臺中商業學校

臺灣教育令發布之後，新設立了商業學校，並在規則之中指定設立於臺中。消息公布後，申請入學情況踴躍，一共有 356 名志願者希望入學，最後錄取 80 名，給予入學許可，並於 6 月 1 日開始授業。過去臺灣子弟並無任何商業教育的實業教育系統，此次新設立的臺中商業學校，可以說是提供臺灣子弟一個新的升學管道，湧入大量的申請人數，可見臺灣子弟對於商業教育的期盼性相當高。值得一提的是，一開始商業學校因為沒有自己的校地，被安置在臺灣公立臺中高等普通學校當中，同時由臺中高等普通學校的教員國井清香就任代理校長，並由臺中高等普通學校選出數名教員兼任商業學校之教師。這個情況，一直到小豆澤英代理校長職務之時，仍然相同，使得商業學校宛如高等普通學校的附屬學校。⁴⁵

⁴⁵ 王建竹主修《臺中市志》（臺中：臺中市政府，1976）卷五，頁 2883。〈新設校長署理〉，《臺灣

同時依據臺灣實業學校規則，商業學校的修習科目有：修身、國語及漢文、英語、數學、理科、歷史、地理、商品、商事要項及商業實踐、簿記、經濟、法規、圖畫及手工、唱歌、體操等項目。同時有第二外國語的規劃（但為選修科目），可選修支那語（中國語）或馬來語。每週的上課時間不像工業學校高達 42 小時，僅有 36 小時，詳細規劃如本章附表四。

圖 3-4 商業學校教授簿記課程



我們可以將商業學校的教授科目跟內地就讀的總督府商業學校做一比較。本島人就讀之商業學校並沒有豫科，而是直接可以就讀三年的本科，兩者皆有第二外國語，是配合總督府南支南洋的政策，但卻在臺中商業學校列為選修的「隨意科目」。臺中商業學校同時可加修臺灣簿記，應該是為因應地方民情而調整的課程內容。

一直到了大正十年（1921 年）4 月，由柳澤久太郎任校長一職。⁴⁶同年的 5 月 1 日起，臺中商業學校改稱臺中州臺中商業學校，並在 8 月至 10 月間，陸續將校舍、老師宿舍、學生宿舍遷移至大屯郡北屯庄邱厝子，臺中商業學校才有自己獨立的校地與校舍。

三、嘉義農林學校

依據前述「臺灣公立實業學校官制」，大正八年同時新設立嘉義農林學校。學校設於嘉義廳嘉義西堡山仔頂庄，入學資格是修業年限六年的公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消息公布後，有 170 名志願者申請入學，後有 70 名通過，准許就讀。相較於臺中商業學校，農林學校的招生情況遜色許多，但可以推想類似於農林學校的農業進修機關，尚有農業講習所，農林學校並非為一選擇，但臺中商業學校卻是臺灣子弟首度可以選擇進入的商業學校體系，兩校招生狀況的差別亦可以印證臺灣子弟較為期盼進入商業學校體系的印證。嘉義農林學校在第一、第二學年皆為共同修業科目，直到第三學年，分為農業科與林業科，學生必須擇一修習，詳見下表：⁴⁷

日日新報》第 6771 號，大正 8 年 4 月 24 日，第五版

⁴⁶ 〈〔府中學校就職於會社者教諭〕柳澤久太郎（任公立實業學校長）〉，第 3191 冊，《大正十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進退（高），第七門，教育。

⁴⁷ 〈公立實業學校規則〉，第 2958 冊，《大正八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七門，教

第一屆的學生畢業於大正十一年（1922年）3月，計有農業科33名、林業科16名，而在他們畢業後的就職狀況，農業科以就職於街庄役場為主，林業科則主要進入農會或其他公共組合與留在學校任教，詳見下表：

表 3-5 嘉義農林學校第一屆畢業生畢業後出路

就職情況	農業科	林業科	計
就職於街庄役場者	12	2	14
就職於官衙者	3	1	4
就職於學校者	7	4	11
就職於農會或其他公共組合者	7	4	11
就職於會社者	1	2	3
自營其他	3	3	6
計	33	16	49

資料來源：臺南州《臺南州概況》（臺南：臺灣日日新報社臺南支局，1923），頁39。

根據上表資料，嘉義農林學校學生畢業後的出路與工業學校較為不同，農林學校畢業生就職於會社者甚少，農業科半以進入街庄役場、學校與農業等組合；林業科主要就職學校與農會等組合為大宗。

四、簡易實業學校

我們在第二章曾經提過，大正元年（1911年）11月府令第四十號修訂「臺灣公學校規則」，修業年限六年的公學校設置實業科，分成農業、商業、工業三科，此即後來開設的簡易實業學校之前身。大正八年（1919年）1月確立「臺灣教育令」之後，4月敕令第70號公布「臺灣公立簡易實業學校官制」，清楚規定簡易實業學校必須併置於公學校之中，⁴⁸同時以敕令第72號將原先的臺灣公學校實業科改制成簡易實業學校。

根據「臺灣公立簡易實業學校規則」，簡易實業學校的設置，是街庄社區長提出申請，經由廳長後同意再向總督府申請之。簡易實業學校的修業年限為兩年，且分為四科：農業科、商業科、工業科與水產科。學童年齡滿十三歲，且為修業年限六年之公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都可申請入學，並且以一個年級招生50人

育。

⁴⁸ 財團法人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頁893。

為標準。農業科修習科目包括：修身、國語、算術、理科、耕種、土壤及農具、肥料、森林、畜產及養魚、養蠶、農業經濟、體操等，預計每週授課 26 小時，但另外尚有 12 小時的實習課程。工業科分為木工與竹器，授業科目為：修身、國語、算術、理科、材料及工作法、製圖、圖畫、體操等科目，預計第一學年每週授課 19 小時，第二學年授課 14 小時，另有實習課程 20 小時與 25 小時。商業科修習科目有：修身、國語、算術、商事要項、簿記、商業算術、商業書信、商業地理、體操等科目，授課時數較長，每週有 30 小時，實習時數較短，每週僅有 6 小時實習。⁴⁹水產科預計授課項目為：地文、漁撈、製造、養殖、漁船運用等。⁵⁰下表依據吉野秀公《臺灣教育史》整理臺灣簡易實業學校在大正八年至大正十年之間校數與學生數目的變化：

表 3-6 簡易實業學校學生數目

年次	農業			商業			工業		
	校數	畢業	學生數目	校數	畢業	學生數目	校數	畢業	學生數目
大正八年	16	204	330	8	116	512			
大正九年	16	133	355	9	182	667			
大正十年	18	146	493	10	323	617		5	22

資料來源：吉野秀公，《臺灣教育史》，頁 429。

上表中可以看出，簡易實業學校繼承原來的公學校實業科，仍以農業科與商業科為主力。設置農業科的簡易實業學校數目較多，但實際上就讀的學生數量以商業科為大宗。根據統計，至大正十年（1921 年），簡易農業學校多達 16 所，並學生總數為 493 名；簡易商業學校僅開設 10 校，但學生人數更勝於簡易農業學校，有 617 名學生。工業科據吉野秀公的說法，被並置於農業科之下，故無校數。水產科在簡易實業學校的時期內，實際上並未設置。結合臺中商業學校與臺北工業學校的申請入學人數，我們透過簡易實業學校可以印證在實業教育體系之下，殖民當局希望將臺灣的教育資源放置於農業體系之上，但是臺灣子弟的選擇是比較希望能夠進入商業教育體系。

⁴⁹ 〈十 公立簡易實業學校規則〔ニ關シ府令發布ノ件〕〉，第 2958 冊，《大正八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七門，教育。

⁵⁰ 財團法人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894。

第五節 小 結

綜上，我們可以看到「臺灣教育令」的出現，雖然是在明石元二郎任內，但實際上制定的呼聲遠遠早於明石總督上任之時，時人更是用「懸案」來形容遲遲未能制定的「臺灣教育令」，並且就連臺灣民政長官，也為使臺灣有一個通盤完整的教育制度而奔走。但日本政府官員清楚地指出，殖民地應該主要發展以產業為主的技能教育，我們在前面的高橋作衛意見書中清楚地看到這樣的主張。1919年所制訂的「臺灣教育令」，除了總督明石元二郎本身即具有朝鮮殖民統治經驗帶來可能的影響之外，最重要的是日本政府對於殖民地的態度，並成為一個制定教育政策的重大關鍵。閣議案中屢次提及的「朝鮮教育令」，對於「臺灣教育令」的形式與內容上有著莫大的關連。

在鶴見的研究當中，提及明石總督的上任與臺灣教育令的催生有其關連性。⁵¹特別是在於本文專門討論的實業教育部分，明石清楚地規劃這次的改革，殖民地人民應該配合日本政府的政策，加速工業、商業等發展，也就是說在實業教育當中，本次教育令的規劃有著重要的經濟導向。我們可以看到臺灣教育令規劃出一條新的道路：技術工人的角色可以由臺灣人來扮演。日本政府必須因應勞力增加的趨勢，同時勞力不當僅僅只是人力的匯集，在新產生出的勞力資源當中，是希望這些勞力資源是帶有專業能力的，這樣更能符合統治上的需求與利益。矢內原忠雄曾提及大正八年的臺灣教育令是由於第一次世界大戰戰後民族運動的風潮波及臺灣後，因應臺灣人文化的要求而誕生。⁵²但就以上的研究觀之，臺灣教育令早於這股風潮之前已有眉目，只是明石的上任讓政策有個轉彎，使得臺灣教育令（特別是關於實業教育的部分）有了修正，改變了過去臺灣總督府初期的想法，不再認為培養臺灣人成為專業技術人員是一種賠錢、無意義的行為，轉而正視日籍專業工人越來越困難聘請的事實。日本本土因為經濟成長，使得專業工人在內地已經供不應求，要求支援至同樣飛躍成長的殖民地，逐漸感到困難。矢內原也觀察到這個現象，認為過去被日本人視為專門職業的部分，臺灣人已經逐漸學會，使得日本人在臺灣的職工走向高級化，勞動者的階級逐漸為臺灣人所獨佔。⁵³循著矢內原的論點，我們可以得知，對臺灣人民實施實業教育，有著必然且必須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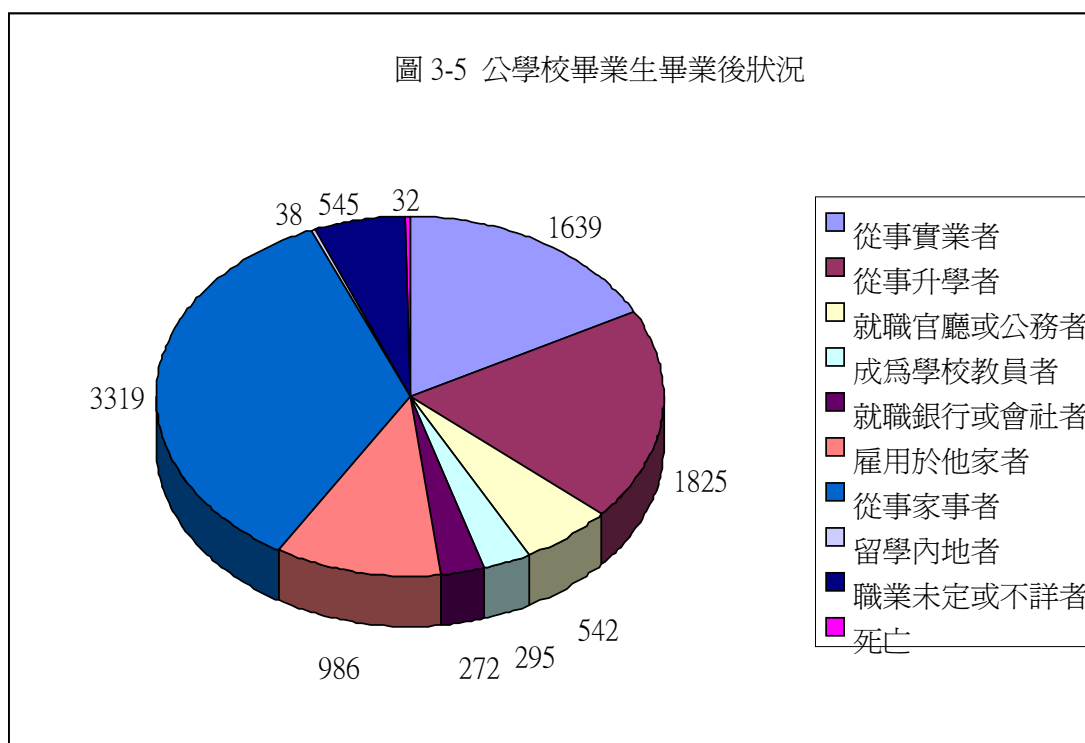
但是在這裡，我們要提出一個問題，我們應該反問臺灣人自己對於實業教育的態度為何？也就是問：臺灣人自己覺得需要實業教育嗎？依據《臺中廳學事狀

⁵¹ 派翠西亞·鶴見著、林正芳譯《日治時期臺灣教育史》（宜蘭縣宜蘭市：仰山文教基金會，1999），頁 70-71。

⁵² 周憲文譯，矢內原忠雄原著《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帕米爾，1985），頁 144。

⁵³ 周憲文譯，矢內原忠雄原著《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頁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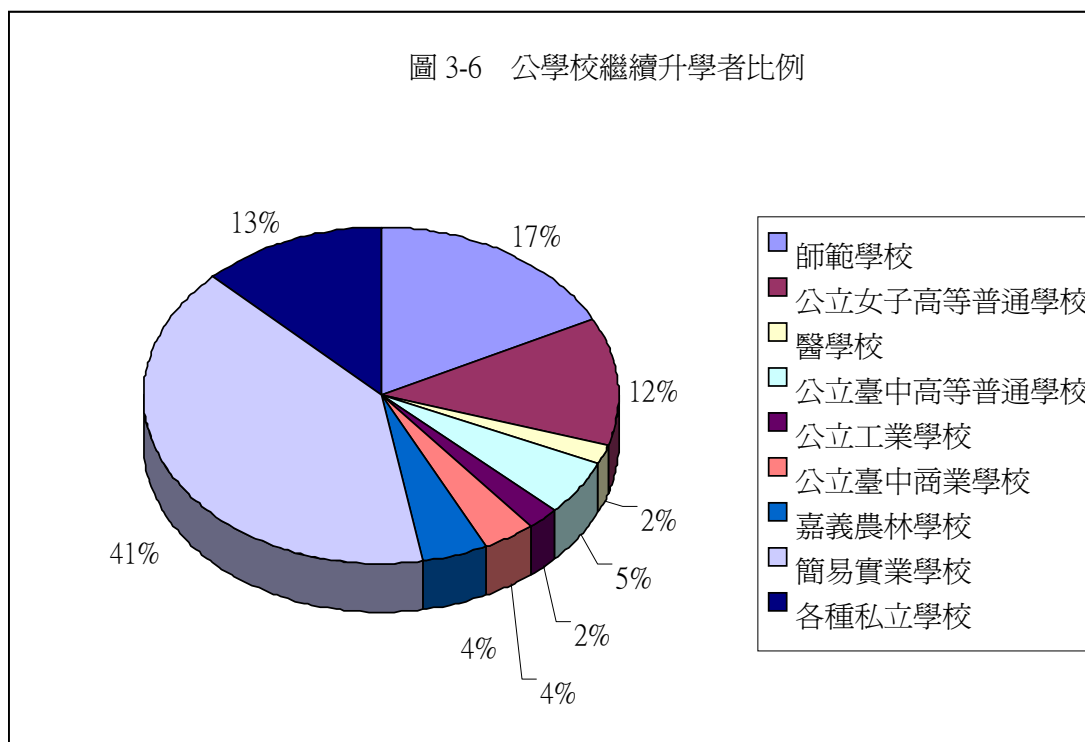
況一斑》的統計，大正二年針對臺中的公學校畢業生調查他們所選擇的畢業出路，總計調查 3488 人，畢業以後想繼續就讀學業者有 740 人，而打算到內地留學者有 19 人，但希望進入「實業或從事家事者」為 1597 人，想當官吏或被他人雇用者為 380 人，選擇其他者為 671 人，死亡 41 人。⁵⁴根據以上統計，大約一半的臺中子弟「可能」選擇從事實業或家事，假如臺中子弟認為從事實業應該繼續升學以謀求更高等的技能，那麼公學校一畢業就選擇投入職場的比例或許應該降低，而選擇升學的比例應該較為提高。我們再來利用一次《臺灣總督府學事第十九年報》的資料來做一個簡單論述，筆者利用該資料做出圖表如下：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總務局學務科，《臺灣總督府學事第十九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學務課，1921），表 192。

從圖中我們可以看出大正九年的公學校畢業生，最多的出路是選擇進入職場，將近百分之 70（包含從事實業、就職公務、就職銀行或會社、雇傭於他家等），選擇繼續升學的百分比不到百分之 20（含繼續升學以及留學內地）。如果讓我們再把升學管道繼續細分為進入師範學校、高等普通學校、醫學校、實業學校、簡易實業學校與各私立學校等九個項目：

⁵⁴ 《臺中廳學事狀況一斑》（臺中：臺中廳，1916）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總務局學務科，《臺灣總督府學事第十九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學務課，1921），表 192。

由上圖可見臺人子弟在公學校畢業後，願意就讀簡易實業學校，占百分之 41 的比例，可以說相當地高，一來簡易實業學校附設於公學校之下，一般而言仍是學生熟悉的場域，二來根據前述簡易實業學校的說明，簡易實業學校即是過去公學校實業科的延伸，就讀的時數、要求也就比起中等實業學校來得低；同時，簡易實業學校的數目也較多，每個年級亦可接受 50 人的數量，所以總計數目遠大於中等的實業學校。而師範學校與各種私立學校亦為兩大升學管道，兩者合計也有百分之 30。反觀公立工業學校、臺中商業學校、嘉義農林學校三校合計百分之 10，顯然中等教育中的實業教育體系並非臺灣人多數的選擇。如果我們排除簡易實業學校為升學導向，臺灣人子弟以升學為導向之選擇順序，應該為：師範學校、私立學校、高等普通學校、實業學校，最末則為醫學校。醫學校招生條件較為嚴苛，一般子弟原本便就讀不易。在師範學校、普通學校與實業學校三者比較之下，進入師範學校可以享有官費（公費），並且畢業後由政府分派任教學校，保障未來的工作機會，同時，在臺灣大學尚未成立以前，師範學校可以說是臺灣的最高學府，縱使吳濁流曾經在《無花果》中提及「教科書的內容很低，比日本內地的中學課程還要低」，⁵⁵但一般學生如果在公學校成績優異，多半希望能選擇進入師範學校。

⁵⁵ 吳濁流，《無花果》（臺北：草根，1995），頁 29。

身為歷史參與者的臺灣史前輩王世慶先生曾在一次的訪問中提及過去就讀公學校的歷程。⁵⁶王先生表示日本的學制為四月一日開學，每年公學校的畢業生如果有升學需求者，從當年度的二月開始面對一連串的升學考試。考試招生的順序依序為每年二月初的臺北第二師範學校入學考、州立中等學校入學考、三月中旬的私立中等學校入學考等。⁵⁷當時的各學校並沒有統一招生，而且州立學校多半選在同一天進行招生考試，學生必須事先規劃好自己參與升學考試的考試計畫。王先生進一步表示，這時候公學校的老師佔了很重要的地位，老師會依據每個人的成績以及程度，來「推薦」學生們報考哪些學校，王世慶先生便被推薦去考桃園農業學校，成績優異的他，順利應屆考上。⁵⁸當時的州立中等學校與各間實業學校的入學考為同一天，學生只能選擇其一考試，臺灣子弟報考人數最多的實業學校是臺北工業學校但臺北工業學校錄取的臺籍子弟也很少。⁵⁹當我們將公學校畢業生的繼續升學的比例圖與王先生口述的歷史參與經驗作一個合併思考，這時候臺灣子弟的升學除了自身的意願之外，老師的推薦也佔據了相當程度的重要性，同時，招生日期的順序也隱含了學生期待入學的順序。如果有機會入學師範學校，將會是升學的第一選擇；中等教育體系的學校則必須選擇普通教育與實業教育，因為同一天的招生考試，學生依據成績與能力，公學校老師也會給予適當的建議報考的學校類別；最末，方是各地的私立學校入學考試。

回顧本章敘述「臺灣教育令」的制定經過以及依據教育令設置的實業教育體系，臺灣在大正八年（1919年）以後，依據殖民政府與總督自身的朝鮮經驗，一方面不願意增設高等普通教育系統，以防止抽象教育助長殖民地人民的文明意識，進而對統治發生阻礙；另一方面希望藉由教育帶動臺灣的產業發展，讓殖民地可以具備一定能力的生產技術以及優秀的勞力資源。「臺灣教育令」中實業教育系統便是在這個概念下被建設完備的。臺灣總督府回應了臺灣商工界人士的呼聲，增設本島的實業教育，同時清楚規劃臺灣實業教育體系下各方面的發展重點：農業為臺灣最重要的產業，學校數（含簡易實業學校）增設最多；工業則希望內地子弟與臺灣子弟在教育內容上有所區隔，讓內地子弟成為具備高級技術的領導人員，臺灣子弟則提供初級勞力與技術能力；商業配合南支南洋政策，教授各種商業知識，以及東亞南洋的歷史、地理、商品等課程。

⁵⁶ 訪問日期為 2008 年 12 月 11 日（四）上午 10-12 時，同時王世慶老師贈送筆者許雪姬等訪問，《王世慶先生訪問記錄》（臺北：中研院近史所，2003），非常地感謝王先生。

⁵⁷ 許雪姬等訪問，《王世慶先生訪問記錄》，頁 53。

⁵⁸ 王世慶先生在訪問中表示，倘若臺灣子弟未能夠順利考取，多半會繼續就讀公學校高等科，並在高等科一年級、二年級時，繼續報考各中等學校。

⁵⁹ 許雪姬等訪問，《王世慶先生訪問記錄》，頁 56。

在實業教育體系之中，結合臺中商業學校、嘉義農林學校與簡易實業學校的招生狀況，我們亦可發現，殖民當局的教育政策與接受教育的殖民地人民之教育期待，兩者間產生出落差。日本殖民政府清楚地認為實業教育在臺灣，最重要的培育目標是農業教育與農業人才的養成，從農業試驗場的招生名額年年增加，農業學校的陸續設立（詳情請見第四章），但是臺灣子弟會去爭取自己希望受到的教育內容。大正初期有臺中中學校的設立請願活動，而臺中商業學校設立之後，大量湧入的申請入學者，遠超過農林學校與工業學校，縱使殖民當局未能開放足夠的教育機會，但臺灣子弟主動爭取自己所需要的教育資源。以商業學校為例，原先臺灣子弟並非不願意就讀商業學校，而是沒有這樣的教育資源，一旦商業學校與簡易商業學校開設，其申請人數與入學人數，都可以提供我們證明臺灣子弟爭取教育機會與教育資源的積極性。但日本政府鼓吹臺灣子弟報考實業教育體系中的農業學校，輔之以公家的職位以作為誘因。當時各地州廳或郡役所市街庄等公家機關，設有勸業系技手的職位，農林學校的學生畢業後擔任此一公職的機會頗大，同時該職位的薪俸每個月約為三十多圓，是當時相當不錯的選擇。⁶⁰同時，前述王世慶先生的訪談中亦提及，當時的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亦會在畢業季時，在農林、農業學校的畢業班級中，藉由老師的建議，優先錄取農校畢業生。



⁶⁰ 許雪姬等訪問，《王世慶先生訪問記錄》，頁 56。

附表二 臺灣總督府工業學校教授科目

機械科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時數	程度	時數	程度	時數	程度
修身	1	道德之要旨、 工業者之心得	1	同上	1	同上
國語	4	講讀、文法、 作文	3	讀解、作文	2	同上
數學	9	代數、幾何	2	三角法	1	工業數學
物理及化學	3	音、光、電氣、 重要的有機物				
英語	4	讀方、譯解、 習字	3	同上	3	同上
第二外國語			3	支那語或馬來語的會話	3	同上
體操	2	體操、教練	2	同上	2	同上
材料及工作法	3	機械用材料、 工作法	2	工具法	1	製鐵法
應用力學			3	力學、機構學	2	機構學、物質強弱論
發動機及製造用機械			3	氣罐、氣機	4	瓦斯及石油機關、水力機、製造用機械
電器工學					2	電池、電機及器具、電燈、電器鐵道
製圖	4	臨寫圖、透寫圖	6	機械製圖、見取圖（示意圖）	6	見取圖、機械設計及製圖
實修	15	鍛工、鑄工、 仕上工（建築裝修）、木型工	14	鍛工、鑄工、 仕上工	15	同上、實驗
計	42		42		42	

土木科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時數	程度	時數	程度	時數	程度
修身	1	道德之要旨、 工業者之心得	1	同上	1	同上
國語	4	講讀、文法、 作文	3	讀解、作文	2	同上
數學	6	代數、幾何	2	三角法	1	工業數學
物理及化學	3	音、光、電氣、 重要的有機物				
英語	4	讀方、譯解、 習字	3	同上	3	同上
第二外國語			3	支那語或馬來語的會話	3	同上
體操	2	體操、教練	2	同上	2	同上
材料及工具	3	土木用材料、 工具用法				
施工法					2	施工法
應用機械學			2	力、機構	3	發動機、工事用機械
測量法	2	測量、平版測量、 羅盤測量	2	轉鏡儀測量、 水準測量、地形測量、 線路測量	1	三角測量、 隧道測量、 河川測量
建築法			2	家屋構造法		
土木工學			4	道路、鐵道、 河海	6	河海、衛生學、 橋樑
製圖	4	臨寫圖、透寫圖	6	見取圖、木工製圖	6	土木設計及製圖
實修	13	木工、測量	12	測量、練瓦、 材料之試驗鑑定	12	同上
計	42		42		42	

應用化學科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時數	程度	時數	程度	時數	程度
修身	1	道德之要旨、 工業者之心得	1	同上	1	同上
國語	4	講讀、文法、 作文	3	讀解、作文	2	同上
數學	6	代數、幾何	2	三角法		
物理及化學	6	音、光、電器、 無機化學	3	有機化學		
英語	4	讀方、譯解、 習字	3	同上	3	同上
第二外國語			3	支那語或馬來語的會話	3	同上
體操	2	體操、教練	2	同上	2	同上
鑛物學	2	岩石及鑛石				
應用機械學			2	力、機構	4	發動機、電池、電機其器具、製造用機械
應用化學			6	製藥、酸、配料、油罐、顏料、塗料、石油瓦斯及其副產物、鑛油、木材、乾餾、燃料、窯業、冶金	8	紙、纖維、製革、護膜、爆發物、芳香油、砂糖、澱粉、釀造、電氣化學
製圖	4	臨寫圖、透寫圖	3	機械製圖、見取圖		
實修	15	定性分析、定量分析、製造實驗	14	同上	19	工業分析、製造實驗
計	42		42		42	

資料來源：〈三 工業學校規則制定ノ件〉，第 2807 冊，《大正七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七門，教育。附件之第二號表、第三號表、第四號表。

附表三 臺灣公立臺北工業學校教授科目

機械科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時數	程度	時數	程度	時數	程度
修身	1	道德之要旨、 工業者之心得	1	同上	1	同上
國語	4	讀方、講讀、 作文	3	同上	2	同上
數學	5	算數、代數	4	代數及幾何	2	實用數學
理化學	3	物理及化學之 一班	2	同上	0	
英語	3	譯讀、習字	2	讀方、翻譯、 書取	2	同上
體操	1	體操、教練	1	同上	1	同上
圖畫	6	用器畫、自在 畫	0		0	
材料及工 作法	4	工場用材料、 工具及製作法	2	工具及製作 法	0	
機械工學	0		3	力、機構	6	物質強弱、製 造用機械、電 器工學大意
製圖	0		6	簡單的機械 設計	6	同上
實修	15	鍛工及仕上或 鑄工及木型	18	同上	22	鍛工、鑄工、 仕上、木型中 一科
計	42		42		42	

電工科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時數	程度	時數	程度	時數	程度
修身	1	道德之要旨、 工業者之心得	1	同上	1	同上
國語	4	讀方、講讀、 作文	3	同上	2	同上
數學	5	算數、代數	4	代數及幾何	2	實用數學
理化學	3	物理及化學之 一班	2	同上	0	
英語	3	譯讀、習字	2	讀方、翻譯、 書取	2	同上
體操	1	體操、教練	1	同上	1	同上
圖畫	6	用器畫、自在 畫	0		0	
材料及工 作法	4	工場用材料、 工具及製作法	2	工具及製作 法	0	
機械工學	0		4	電氣、磁氣、 電力、電信、 電話、蓄電 池、機械大意	6	電燈、電力、 電氣鐵道、機 械大意
製圖	0		6	臨寫、透寫、 見取圖、簡易 的電氣機械 設計	6	同上
實修	15	鍛工、仕上	17	電氣機械修 理及製作內 外線工事、電 氣試驗	22	同上、機械運 轉法
計	42		42		42	

土木建築科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時數	程度	時數	程度	時數	程度
修身	1	道德之要旨、工業者之心得	1	同上	1	同上
國語	4	讀方、講讀、作文	3	同上	2	同上
數學	5	算數、代數	4	代數及幾何	2	實用數學(土)
理化學	3	物理及化學之一班	2	同上	0	
英語	3	譯讀、習字	2	讀方、翻譯、書取	2	同上
體操	1	體操、教練	1	同上	1	同上
圖畫	6	用器畫、自在畫	2	自在畫	0	
材料及工具用法	4	土木建築用材料、工具用法	0		0	
土木工學	0		7	機械大意、家屋構造大意，道路、鐵道的測量法(土)	8	機械大意、工事用機械，河海上下水道法測量法(土)
建築學	0		3	家屋各部的構造規矩法(建)	6	構造法、施工法、建築的材料強弱(建)
製圖	0		6	臨寫、透寫簡易的土木設計(土)	8	同上(土)
	0		6	臨寫、透寫，簡易的建築物的設計(建)	8	同上(建)
實修	15	工具練習、簡單的繼手、仕口	16	繼手、仕口、材料的試驗、測量(土)	18	材料的試驗、煉瓦、測量(土)
	0		18	繼手、仕口煉瓦法、簡單的建築物(建)	22	同上，材料試驗(建)
計	42		42		42	

(土) 土木分科、(建) 建築分科

應用化學科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時數	程度	時數	程度	時數	程度
修身	1	道德之要旨、 工業者之心得	1	同上	1	同上
國語	4	讀方、講讀、 作文	3	同上	2	同上
數學	5	算數、代數	4	代數、幾何	0	
理化學	6	物理一班、無 機化學	4	物理一班、鑛 物、有機化學	0	
英語	3	譯讀、習字	2	讀方、翻譯、 書取	2	同上
體操	1	體操、教練	1	同上	1	同上
圖畫	6	用器畫、自在 畫	3	自在畫、一般 圖畫(色)	3	色染圖案 (色)
應用化學	0		5	一般應用化 學、特別應用 化學	7	同上
機械學及 製圖	0		4	機械大意、製 圖	5	同上、製造用 機械
實修	16	分析預備、定 性分析、定量 分析	18	定量分析、工 業分析實驗 (製、釀)	24	工業分析實 驗(製、釀)
			15	定量分析、工 業分析實驗 (色)	21	工業分析實 驗(色)
計	42		42		42	

(製)製造分科、(釀)釀造分科、(色)色染分科

家具科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時數	程度	時數	程度	時數	程度
修身	1	道德之要旨、 工業者之心得	1	同上	1	同上
國語	4	讀方、講讀、 作文	3	同上	2	同上
數學	5	算數、代數	4	代數、幾何	0	
理化學	3	物理及化學之 一班	2	同上	0	
英語	3	譯讀、習字	2	讀方、翻譯、 書取	2	同上
體操	1	體操、教練	1	同上	1	同上
圖畫及圖 案	6	用器畫、自在 畫	4	自在畫、一般 及家具圖案	2	家具圖案
材料及工 作法	4	工場用材料、 工具用法	3	塗料及髮漆 法、製作法	2	製作法
製圖	0		4	臨寫、見取 圖、工作圖	4	同上
實修	15	工具練習，箱 物、臺物、棚 物等之類	18	箱物、臺物、 棚物、椅子、 桌子等之類 (指)	28	同上、唐木細 工(指)
			18	簡單的彫 刻、彫刻付家 具(彫)	28	同上、象眼唐 木細工(彫)
計	42		42		42	

(指) 表指物分科、(彫) 表示彫刻分科

金屬細工科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時數	程度	時數	程度	時數	程度
修身	1	道德之要旨、 工業者之心得	1	同上	1	同上
國語	4	讀方、講讀、 作文	3	同上	2	同上
數學	5	算數、代數	4	代數、幾何	0	
理化學	3	物理及化學之 一班	2	同上	0	
英語	3	譯讀、習字	2	讀方、翻譯、 書取	2	同上
體操	1	體操、教練	1	同上	1	同上
圖畫及圖 案	6	用器畫、自在 畫	4	自在畫、一般 及板金工圖 案(板)	2	板金工圖案 (板)
			7	自在畫、一般 及鍍金工圖 案(鍍)	4	鍍金工圖案 (鍍)
材料及工 作法	2	工場用材料、 工具及製作法	2	製作法、鍍金 法	2	著色法、製作 法
製圖	0		3	臨寫、見取 圖，工作圖 (板)	2	同上
實修	17	鐵葉、銅、真 X 等，板金細 工	20	各種板金細 工、鍍金(板)	30	同上、及雕刻 (板)
			20	銅錫、銀、 金、各種合金 等，細工鍍金 (鍍)	30	同上、及雕刻 (鍍)
計	42		42		42	

(板) 板金分科、(鍍) 鍍金工分科

資料來源：〈公立實業學校規則〉，第 2958 冊，《大正八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七門，教育。

附表四 臺灣公立臺中商業學校教授科目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時數	程度	時數	程度	時數	程度
修身	2	道德之要旨、 商業者心得	1	同上	1	同上
國語 及漢文	10	話方、講讀、 作文、語法、 習字	10	同上	7	同上、文法
		講讀、作文		同上		
英語	4	發音、綴字、 讀方、解釋、 會話、書取、 習字	3	讀方、解釋、 會話、書取、 習字	3	同上、文法
數學	4	算數（珠算、 筆算）	5	算數（珠算、 商業算數）、 代數	3	同上
理科	2	動物、植物	2	鑛物、生理	3	物理、化學
歷史	1	本邦歷史	1	本邦歷史	1	商業歷史一 班、東亞南洋 的商業歷史
地理	2	本邦地誌	2	外國地誌	1	商業地理一 班，東亞南洋 的商業地理
商品	0		0		2	內外重要商 品、東亞南洋 的重要商品
商事要項 及商業實 踐	2	商業大意	2	商事要項	4	商事要項與商 業實踐
簿記	2	單式簿記、臺 灣簿記	3	商業簿記	3	商業簿記、銀 行簿記
經濟	0		0		2	大意
法規	0		0		2	關於商業之法 規
國畫及手 工	2	臨畫、寫生 畫、考案畫、 各種的細工	2	同上	0	
唱歌	1	單音唱歌	1	同上	0	
體操	2	體操、教練	2	同上	2	同上
第二外國 語	(2)	支那語（中國 語）或馬來語	(2)	同上	(2)	同上
計	34 (36)		34 (36)		34 (36)	

資料來源：〈公立實業學校規則〉，第 2958 冊，《大正八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七門，教育。

附表五 臺灣公立嘉義農林學校教授科目

臺灣公立農林學校教科目其程度及每週教授時數表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時數	程度	時數	程度	時數	程度
修身	1	道德之要旨、農業者之心得	1	同上	1	同上(農業科)
					1	同上(林業科)
國語	6	話方、講讀、作文、語法	6	同上	6	同上
					6	同上
數學	4	算數、代數	3	代數、幾何	3	幾何
					3	同上
理化	3	物理、化學	3	化學、物理	2	農藝物理
					0	
博物	2	植物、動物	2	礦物、生物	0	
					0	
體操	1	體操、教練	1	同上	1	同上
					1	同上
農業通論	2	大意	0		0	
					0	
土壤	1	大意	1	同上	0	
					0	
肥料	1	大意	1	同上	0	
					0	
作物園藝	2	汎論、各論(普通作物)	2	各論(普通作物、特用作物)	4	各論(特用作物、果樹、蔬菜)
					0	
林學	1	大意	1	同上	0	
					0	
造林學	0		0		0	
					4	大意
測樹及林價算法	0		0		0	
					2	大意
農產	0		0		1	大意
					0	
森林利用學	0		0		0	
					2	大意
畜產	0		2	大意	0	
					0	
獸醫	0		0		1	大意
					0	
測量	0		0		2	大意
					2	同上
養蠶	0		0		2	大意
					2	同上
病蟲學	0		1	大意	2	同上
					2	同上
法規及經濟	0				1	經濟大意及關於農業之法規
					1	經濟大意及關於林業之法規
實修	12		14		12	
					12	
計	36		38		38	
					38	

資料來源：〈公立實業學校規則〉，第 2958 冊，《大正八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七門，教育。

第四章 新臺灣教育令下內臺同軌的實業教育

第四章嘗試利用大正九年之後日本本土經濟的成長與衰退概況，檢視內地實業教育制度配合著日本國勢時局的變化發展。日本本身實業教育體系可以細分為甲種實業學校與乙種實業學校兩大類別，隨著經濟成長，國家政策培育人才傾向利用甲種實業學校系統；當經濟衰退時，這轉而運用乙種實業學校系統，力求人力資源儘速進入職場。同時期臺灣實業教育的發展，由於大正十一年（1922年）發布「新臺灣教育令」（臺灣教育令改正，以下皆以新臺灣教育令或以新教育令稱之），中等以上之學校為「內臺一致」，帶給臺灣相當大的變化與發展。本章將進一步分析臺灣的實業學校與實業補習學校逐步增設的過程，利用增設實業學校的時間與增設實業學校的種類，解析不同時期，日本殖民政府希冀給予臺灣子弟的教育資源。

第一節 大正九年後日本本土的經濟成長與衰退概況

工業刷新案

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日本的工業生產突飛猛進，第三章所述，生產毛額比起明治時期，高達十倍以上。因此，日本的工業界人士迫切要求達到：「工業教育改善」、「工業產品與度量衡規格的統一」、「工業振興政策的確定」等目標，進而籌組了「連合工業調查委員會」。¹

不久，前述之連合工業調查委員會，亦在大正九年（1920年）提出了「工業教育刷新案」²，這個案子突出了一個理想：工業技術人員應該分為三級，「技師」、「技手」、「工手」。配合三級技術人員的分法修正。根據工業調查委員會的提案，「技師」是由高等學校畢業者，再接受三年以上的專門教育擔任；「技手」是中學校教育完成者，再接受兩至三年的實業教育；而初級的「工手」僅僅需要修畢六年的義務教育後，再接受兩年以上的實業補習教育。筆者嘗試將該調查委員會規劃的藍圖，圖示如下：

¹ 日本科學史學會，《日本科學技術史大系》（東京：第一法規，1964），頁447-449。

² 日本科學史學會，《日本科學技術史大系》，頁449。

圖 4-1 聯合工業調查委員會工業刷新案規劃圖

學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教 育 體 系	尋常小學校						中學校					高等學校			大學		
															培養技師之 三年以上專 門教育		
												培養技手之 二至三年之 實業教育					
							高等小 學校										
						培養工 手之兩 年以上 實業補 習教育											

從上述的表格我們可以看出這個委員會的理想，在於每一個等級的技術人員都有提供給他們的專門學校，同時實業教育與一般教育是可以合流的，一直到技能的需求再分開，甚至高級的實業教育等同於大學層級。這樣的提案亦提交給前述第三章提及的臨時教育會議，不過很可惜的臨時教育會議評估後，認為這樣的提案理想過高，並未能給予通過，將之擱置下來。³

修訂實業學校令

大正七年（1918年）新籌組的原敬內閣，由中橋德五郎擔任文部省大臣。⁴中橋將心力放在高等教育機關，訂定「高等教育機關擴充計畫」⁵，該計畫由大正八年（1919年）開始實施，預計在六年之內讓高等教育機關的收容力從一萬六千人上升至兩萬人。這個計畫針對實業教育當中的工業教育預計從原先的八校擴張為十八校，農業教育預計從五校擴張為十校，商業教育則由五校擴張至十二校。⁶值得注意的是，這樣計畫預計花費四千四百五十五萬圓，經費的籌措是來自於發行

³ 日本科學史學會，《日本科學技術史大系》，頁 449。

⁴ 鈴木利貞，《原敬全傳》（東京：日本評論社，1922），頁 216。

⁵ 文部省實業學務局編纂，《實業教育五十年史》，頁 486。

⁶ 教育史編纂會，《明治以降教育制度發達史》（東京：龍吟社，1938），頁 1206-1228。

公債，後來由大正天皇御賜一千萬圓來展現政府重視教育的決心，公債便只發行了三千四百五十五萬圓。⁷無論是公債還是天皇御賜金，教育應是國家優先投資的目標，在這裡我們應肯定日本的積極與努力。大正九年（1920年），由文部省主導，以敕令第五百六十四號發布了「修訂實業學校令」以及「實業學修訂校規程」⁸，其中最重要的是刪除了過去實業學校分為甲種、乙種（還有徒弟學校）的類別，融合為一個固定的修業年限以及學科。同時，依照修訂實業教育令，實業補習學校之教職員一律視為公立小學校之教職員，依公立學校職員令設置、任命、懲處。

不過，我們也應回頭檢視這個時期日本在高等教育努力的因素。在特別委員三土忠造上呈給中橋之報告中提及：

唯此高等諸學校之擴張為急務，是以每年數萬之子弟集於學校之門，通過競爭激烈試驗之事，而居路旁呻吟。救濟此狀態當作為急務。⁹

是以日本政府在大正時期，正要開始面對初、中等教育普及後，大量的高等教育的需求。一般的中學校畢業生，在畢業之後，由於經濟的繁榮，可以不需立即投入職場，相對而言便可以追求高等教育；同時，當大量的青年投入高等教育的升學時，所產生的排擠效應，有可能使準備考試的青年為了擠進升學的窄門，備受壓力與煎熬。¹⁰我們以大正六年（1917年）的報考資訊來判斷，該年報考各類專門學校以及高等學校之人數高達五萬六千人，但入學名額僅有一萬六千名，¹¹對比之下，日本本地青年的升學之路十分艱辛。

經濟恐慌與實業學校之變革

大正時期可以說是日本產業的黃金時代，但是在大正末期，以及進入昭和之後，日本產業界同時需要面對世界經濟不景氣的重大狀況。歐美在戰間期逐漸陷入經濟恐慌，同時大正十二年（1923年）發生關東大地震，迫使日本政府需要面對惡化的產業狀態。昭和二年（1927年），日本社會及眼所見，是金融恐慌、工業衰退、貿易不振、農漁村的困乏等難題。

昭和五年（1930年），日本政府為了因應社會的變化，文部省決心利用實業教育的改革來嘗試面對經濟上的困難，徹底修改實業學校章程，發布訓令第十號「實業學校諸規程改正要旨及施行上之注意要項」。該要項可以歸納出幾個重大的變

⁷ 文部省實業學務局編纂，《實業教育五十年史》，頁487。

⁸ 文部省實業學務局編纂，《實業教育五十年史》（東京市：實業教育五十周年紀念會，1934），頁489-491。

⁹ 文部省實業學務局編纂，《實業教育五十年史》，頁488。

¹⁰ 徐南號，《日本工業教育制度》（臺北：張風真，1977），頁211。

¹¹ 文部省編，《產業教育七十年史》（東京：雇用問題研究會，1956），頁121。

化：縮短修業年限、修改課程內容、減少教授時數、增加實習時數、加強畢業生的追蹤指導與實業學校設置第二部之制度。¹²

前面曾經提及日本產業飛黃騰達的大正九年之前，原先日本的實業教育制度有甲種與乙種的分別，後來以甲種學校為基本，統一了實業學校的規程。縮短修業年限便是重新使用乙種的實業學校之制度。但值得注意的是，原先甲種實業學校是預計招收尋常小學畢業生，其修業年限是五年；乙種實業學校是招收高等小學校畢業生，修業年限為三年，換言之，乙種實業學校與甲種實業學校的畢業年齡應為一致。但日本政府此次將以乙種實業學校為藍圖，同時將入學資格維持於尋常小學者，即可入學實業學校，可以說是縮短了實業學校的修業年限。

修改課程方面是在課程當中增設公民課，並在體操課中加入劍道與柔道之內容。於此同時，各實業學校的教授課程在相互之間產生連結，注意事項中提及「經濟現象錯綜之今日授與關於單一實業之知識，未必能十分理解其實業」¹³，依此原則針對各實業學校的課程進行調整。

教授時數與實習時數也在注意事項中予以調整，將每週三十小時左右的課程調整為二十四小時以內，同時實習課程的分量加重並延伸，自低年級便開始進行實習三至四個月，高年級可以實習四個月以上。

為了彰顯實業教育的效果，在新規程中要求各實業學校成立畢業生的研究指導設施，希望學校能追蹤兩到三年的時間，每年利用一個月至三個月進行輔導，並且把追蹤輔導視為這次注意事項最重要的部分。

最後是第二部的設立，注意事項中指出，中學校、高等女學校的畢業生在出社會之後，未能適應日本產業社會的生態，因此鼓勵各實業學校增設第二部，設置修業年限一年的職業課程，讓這些中學校的畢業生有簡易的進修管道，以免既無法繼續升學，亦同時無謀生能力。

綜上所述，我們看到日本政府在面對經濟困境中，針對教育所採取的革新方案，這樣的方案從人才的培育入手，不因為就職困難而減少培育機構或教育機會，反而希望用教育的方式讓人民取得技能，同時增加進修的機會。各項措施也可以看出來日本政府想要人才盡快投入產業當中，因此縮短時數與學年，但同時增加實習課程，如此一來，畢業生一畢業與工作接軌的可能性大增，並輔之以學校的追蹤、研究指導，藉此增強產業的活力。

¹² 文部省實業學務局編纂，《實業教育五十年史續篇》（東京市：實業教育五十周年紀念會，1936），頁 134-138。

¹³ 文部省實業學務局編纂，《實業教育五十年史續篇》，頁 135。

青年訓練所至青年學校

大正十五年（1926年），日本政府以敕令第七十號公布青年訓練所令以及青年訓練所規程，正式地將青年訓練所的教育模式在社會教育的環節中展開。原先青年訓練所應該屬於社會教育的環節，將其放入實業教育或是職業教育體系中討論欠缺妥當，但青年學校的成立卻與實業補習學校有密切的關係，故筆者仍然需要對於青年學校進行討論。

青年訓練所原先創立的目的是，為了加強軍事訓練而設置，畢業於青年訓練所者，可以縮短兵役的服役時間，有鑑於富國強兵的需求，希望青年訓練所可以帶給日本青年強健的身心與體魄。¹⁴青年訓練所的實施要點包括了：¹⁵

- 一、 設立：青年訓練所以地方公立而並置於小學或實業補習學校為原則；惟工場、鑛山、公司、商店等私人團體，如經日本政府核准，亦得設立之。
- 二、 目的：青年訓練所，以鍛鍊青年身心，涵養其德性，授以職業及實業生活所需知識與技能，藉以提高國民之素質為目的。
- 三、 入學資格：小學畢業者，得入普通科；普通科畢業或高等小學畢業者，得入本科；本科畢業或具有相等資格者，得入研究科。
- 四、 入所年齡：年滿十四歲至未滿二十歲者，得入所接受訓練；中等學校中退者，得視其年齡與程度編入適當年級。
- 五、 訓練科目：在普通科及本科均授修身及公民、普通學科、職業科及體育；但在本科，除體育外並增加「教練」（軍訓）一科，女生則增加家事及裁縫；普通學科包括日語、數學、地理、歷史、理化、職業科得視地方情況，選擇農業、工業、商業之一。
- 六、 訓練期間：普通科兩年；本科：男子為五年或四年；女子三年或兩年。訓練時數：普通科四百二十小時以上；本科男子八百十小時；女子二百十小時以上；其中軍訓佔三百小時或三百三十小時以上，其他科目佔三百小時或三百二十小時以上。

從以上青年訓練所的設計，可以明顯發現這樣的社會教育機構除了強化「軍事訓練」的目的外，尚含有「職業教育」的設計內容，而且在設立原則當中，即以實

¹⁴ 文部省實業學務局編纂，《實業教育五十年史續篇》，頁 166。

¹⁵ 臺灣省文獻會編，《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六文教志（臺中：臺灣省文獻會，1989-1998），頁 294。

業補習學校作為青年訓練所的規劃地點。

依照昭和八年（1933年）之調查，日本全國一共設立了公立青年訓練所 15,423 所，其中以實業補習學校充當者，佔 4,310 所。¹⁶昭和十年（1939年）四月，日本政府以敕令第四十一號廢止青年訓練所與實業補習學校，頒布青年學校令以及青年學校規程，將原先的青年訓練所與實業補習學校重新整合成為「青年學校」。¹⁷自此日本不再使用實業補習學校之制度，全面以青年學校取而代代之。

第二節 新臺灣教育令的制定經過

在臺灣，前述的臺灣教育令帶來的影響，比預計規劃要小得許多。一個最重要的因素是明石總督上任沒有多久，在一次上京的途中，死於福岡，享年五十五歲。¹⁸

實際上在明石擔任總督沒有多久之後，日本國內的政局已經開始起了變化，大正七年（1918年）9月，政友會的領袖原敬取代了原本的寺內內閣，日本國內開創了所謂的政黨政治的新政局，同時這個內閣展現出來的面貌與過去的「藩閥內閣」¹⁹有很大的差異，被譽為是日本帝國憲政史上的劃時代之舉，²⁰同時也被譽為是「平民內閣」。²¹而這個新的政黨內閣也在明石過世之後，任命了臺灣第一位文官總督田健治郎。

明治二十八年（1895年）6月13日，針對臺灣歸入日本版圖而新設了臺灣事務局，當時的外務省通商局長原敬以及遞信省通信局長田健治郎都是其中的一份子。²²當時的一個大爭議便是臺灣應該由文官擔任總督，還是由武官擔任臺灣總督，原敬與田健治郎都是贊同文官總督的一派。²³事隔二十四年，當原敬成為了內閣總理之後，原敬找上了從遞信省大臣一職辭職的田健治郎，大正八年（1919年），

¹⁶ 文部省實業學務局編纂，《實業教育五十年史續篇》，頁 167。

¹⁷ 宮崎聖子，《殖民地期臺灣における青年團と地域の變容》（東京都：御茶の水書房，2008），頁 257。

¹⁸ 小森德治，《明石元二郎》下冊（臺北：臺北日日新報社，1928），頁 207-227。明石在臺灣便曾經在巡視東部時，便已經發燒且罹患肺炎，大正八年 10 月 13 日，明石與家人搭乘信濃丸啓程返回日本，19 日左肢逐漸麻痺，口齒亦無法清晰表達，醫師武谷廣診斷判定為腦溢血，24 日清晨明石便與世長辭。參見本文第三章註 19；鄭政誠，〈臺灣總督明石元二郎的東臺灣巡視與罹病初探〉，《國史館學術集刊》第十六期，頁 49-89。

¹⁹ 明治維新，打倒幕府的主力來自於薩、長、土、肥四藩，特別是薩摩、長州兩藩，因此初期的明治政府內閣，圍繞著兩藩出身之人士，故有藩閥內閣之稱呼。

²⁰ 黃英哲譯、黃昭堂原著，《臺灣總督府》（臺北：前衛，2002），頁 112。

²¹ 鈴木利貞《原敬全傳》，頁 215。過去內閣成員維持著高爵位、高勳等，可以說是傳統的貴族形式，原敬以一位岩手縣的平民，藉由努力成為內閣總理，在其就任之初，有了「平民內閣」這樣的稱號。

²² 田健治郎傳記編纂會《田健治郎傳》（東京：大空社，1988），頁 90。

²³ 田健治郎傳記編纂會《田健治郎傳》，頁 91。

田健治郎總督成爲了第一任臺灣文官總督。²⁴

大正八年並不是一個安穩的年代，其中影響日本的一件重要的事情，便是 3 月 1 日在朝鮮爆發了大規模的動亂事件，該事件以獨立作爲目標，稱爲「萬歲事件」（亦被稱爲「三一獨立事件」），同時在兩個月內，全朝鮮爆發了三百三十二回的暴動，以及七百五十七回的示威活動。²⁵由於國際輿論支持民族運動，日本的殖民地統治方針被迫調整，在臺灣、朝鮮推動教育改革來安撫這一個時期的社會人心。大正十一年（1922 年）臺灣總督田健治郎與朝鮮總督齋藤實皆發布新的教育令——「修訂臺灣教育令」與「修訂朝鮮教育令」。日本殖民政府希望緩和殖民地人民對於教育機會不平等的不滿情緒，從兩地同時間的動作可見一斑。

新修訂的臺灣教育令一個最重要的面向，是「內臺共學」的基本教育原則與方針，不再以內地人或本島人作爲區分原則，改以「國語常用者」來分別就讀小學校或公學校之依據，而在中等教育以上的學校，則是完全不區分是否爲「國語常用者」，皆以學力作爲入學資格之依據。同時，在實業學校之部分，新教育令的第九條明確指出：「實業教育令依據實業學校令」，²⁶此條文明確表示，自此之後臺灣的實業教育體系與內地接軌，其基本方針將依據內地採用的實業教育令來擬定。

第三節 共學制下的實業教育與實業學校的變革

大正十一年（1922 年）2 月 6 日，臺灣總督府以敕令第二百〇四號公布「修訂臺灣教育令」後，規定中等以上學校實施共學制度，因此中等學校體系中的實業教育體系，也在此範圍之中。依據新教育令第九條之規定，實業教育須依照實業教育令重新擬定法規，也就是自這個時間點開始，臺灣的實業教育體系正式與內地同軌，採用相同的教育體系。

由於過去舊有的臺灣實業學校官制、臺灣公立實業學校官制以及臺灣公立簡易實業學校官制，皆與新教育令第九條抵觸，須廢除另立新法，於是同年 3 月 31 日，臺灣總督府公布敕令第一百五十八號「臺灣公立學校官制」作爲新的規範準則。依據實業學校令，臺灣新的實業教育體系分爲工業學校、農業學校、商業學校，並將簡易實業學校改制爲與內地相同之實業補習學校。

大正十二年（1923 年）1 月 8 日，總督府發布府令第三號「公立農業學校部分修訂規則」、第四號「公立工業學校部分修訂規則」、第五號「公立商業學校部

²⁴ 田健治郎傳記編纂會《田健治郎傳》，頁 375。

²⁵ 黃英哲譯，黃昭堂原著《臺灣總督府》，頁 112。

²⁶ 財團法人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市：臺灣教育會，1939），頁 114。

分修訂規則」。²⁷三校新修訂之規則皆改正了三條內文。首先是針對夏季休業前後各四周內，學校校長可以針對情況，將每週的教學時數減少至九個小時以內的時數。第二是針對教科書之選用，將原先的「受臺灣總督之認可，州知事定之」改為「受州知事之認可，學校長定之」，換言之，教科書的選用權下放，各學校長可以選擇該校所需要的教科書。最後是兵役問題，學校校長應許可服兵役的學生在服兵役期間休學。

大正十三年（1924年）7月20日，總督府再度發布實業學校的修訂規則，發布四條：府令第六十三號「公立農業學校部分修訂規則」、府令第六十四號「公立工業學校部分修訂規則」、府令第六十五號「公立商業學校部分修訂規則」、府令第六十六號「公立實業補習學校部分修訂規則」。²⁸本次修訂規則，處理校舍、寄宿舍、職員宿舍等問題，刪除原來規則中「交由臺灣總督認可」之條文，修訂為「需向臺灣總督報告之」。

大正十四年（1925年）3月5日，再次修訂實業學校規則，發布府令第九號「公立農業學校部分修訂規則」、府令第十號「公立工業學校部分修訂規則」、府令第十一號「公立商業學校部分修訂規則」。²⁹調整實業學校的學期時間，配合與內地聯絡，以及講習日期等關係，修訂夏季休假（暑假）之日期為每年之7月11日至8月31日。

大正十五年（1926年）3月28日，由於實業學校課程中實習時數之問題，總督府持續修訂各實業學校規則，發布兩則修訂案：府令第二十八號「公立農業學校部分修訂規則」、府令第二十九號「公立工業學校部分修訂規則」。³⁰本次修訂增加每週的教授時數，農業學校的實習時數可以在必要的場合下，增加每週實習三十五小時。

²⁷ 財團法人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頁903。教育沿革誌內將此次改正時間寫為大正十三年，筆者據下列總督府檔案改正為大正十二年：〈三十三 公立農業學校規則中改正（府令第三號）〉，第7188冊，《大正十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5年保存，第七門，教育。〈三十五 公立工業學校規則中改正（府令第四號）〉，第7188冊，《大正十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5年保存，第七門，教育。〈三十四 公立商業學校規則中改正（府令第五號）〉，第7188冊，《大正十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5年保存，第七門，教育。

²⁸ 財團法人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頁903。〈十 公立農業學校規則中改正（府令第六十三號）〉，第7249冊，《大正十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5年保存，第七門，教育。〈十三 公立工業學校規則中改正（府令第六十四號）〉，第7249冊，《大正十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5年保存，第七門，教育。〈九 公立商業學校規則中改正（府令第六十五號）〉，第7249冊，《大正十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5年保存，第七門，教育。〈七 公立實業補習學校規則中改正（府令第六十六號）〉，第7249冊，《大正十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5年保存，第七門，教育。

²⁹ 財團法人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頁904。

³⁰ 財團法人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頁904。

昭和三年（1928年）4月28日，新發布的實業學校規則修訂，分別為府令第二十三號「公立農業學校部分修訂規則」、府令第二十四號「公立工業學校部分修訂規則」、府令第二十五號「公立商業學校部分修訂規則」、府令第二十六號「公立實業補習學校部分修訂規則」。³¹由於昭和二年（1927年）增設了明治節，³²各級學校令中關於節日的規定跟著有所更正，本次修訂將原先條文中的「天長節祝日」改為「天長節、明治節」。

實業學校規則在昭和十年（1935年）有一次大的修訂變動。前述昭和五年時，由於經濟的衰退，日本內地已經開始針對實業教育做出回應與變革，昭和十年，變革的內容方延伸至臺灣。同年3月30日，總督府公布府令第七號「公立商業學校修訂規則」、府令第八號「公立工業學校修訂規則」、府令第九號「公立農業學校修訂規則」。³³此次大的變革主要內容有：

- 一、 設立修業年限一年之第二部。中學校或高等女學校畢業而欲從事實業者，為培養關於實業之知識技能，加設年限一年之第二部。
- 二、 新設「學生教養之要旨」（生徒教養ノ要旨）之授課內容，培育實業之教養的同時，亦應培育精神之教養，其內容包括國民精神之涵養、自律協同及勤勞愛好的精神之育成、落實生活即教育、剛健心身之養成、國語教育的徹底等要項。
- 三、 學科目的改變。（一）廢除「法制經濟科」，改設置「公民科」。過去法制經濟科內容多為概念之知識，公民科則是以養成善良公民為出發點。（二）男學生增修武道科。於體操科中增加武道為必修，以磨練身心強健的風氣。（三）過去商業學校中的「商業實踐」包含在關於商業之科目中，但其實際操作成果等於農業科、工業科之實習課程，具有重要意義。此次修訂，獨立商業實踐為單獨一科目。（四）必修學科中，除了修身、公民、國語、關於實業之科目及實習外，經臺灣總督之認可，可以減少其他部分之課程，以順應時情，實施實際的教育內容。

³¹ 財團法人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頁904。〈二 公立農業學校規則中改正（府令第二十三號）〉，第7377冊，《昭和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5年保存，第七門，教育。〈二 公立農業學校規則中改正（府令第二十三號）〉，第7377冊，《昭和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5年保存，第七門，教育。〈二 公立農業學校規則中改正（府令第二十三號）〉，第7377冊，《昭和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5年保存，第七門，教育。

³² 即明治天皇誕生日，為每年的新曆11月3日、舊曆9月22日。

³³ 財團法人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頁904。〈十一 臺灣公立商業學校規則改正ノ件（昭和十年總文第一六號等四件一括；府令第七號）〉，第10358冊，《昭和十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七門，文教。該份總督府文書總共有195張，中1-60張為公立商業學校規則改正，61-120張為公立工業學校規則改正，121-177張為公立農業學校規則改正，175張以後為三校規則改正要旨。

- 四、 減少每週教授時數。過去實業學校的每週教授時數，除實習外，農業學校每週在三十二小時以內，工業學校每週在二十六小時以內，商業學校每週在三十五小時以內。這樣的授課內容流於偏重知育，學生之負擔過重，有害身心之發展。此次修訂為農業學與工業學校每週授課在二十四小時以內（如有特別必要，可以增加限制至三十小時）、商業學校每週授課在三十小時以內。希望能夠讓體育、實習、實驗課程有所餘裕，並助長自學自習之風氣這一層教育的效果。
- 五、 增設夜間教授課程。為修學之便利與教育機會的均等，實業學校應就其設備與收容力，盡力規劃夜間教授之課程。
- 六、 研究指導設施。廢除過去練習生、選科生、專修生、講習等相關規定，新設「研究指導設施」之規定章節，畢業生對其他人進行適宜的研究指導，可讓實業教育有顯著進一層之效果，以及地方產業的改善發達，期望實業學校成為地方教化的中心機關。³⁴

農業學校

臺灣總督府公布「新臺灣教育令」之後，廢止臺灣公立實業學校規則，改以府令第七十六號發布「臺灣公立農業學校規則」。規則第一條點明：農業學校以教授從事農業者必要之知識技能為目的，並致力於道德涵養。

根據「臺灣公立農業學校規則」，入學資格與過去有相當大的差距，在共學的精神之下，不再有任何條文法規規定該校招生對象為何，即不限定為內地人子弟或本島人子弟。其次，農業學校的修業年限分為兩種：以尋常小學校畢業之入學資格者，修業三年至五年，以高等小學校畢業之入學資格者，修業兩年至三年。修業學科包括：修身、國語、數學、物理及化學、博物、法制及經濟、體操、與農業相關之學科目及實習，但可加設地理、歷史、簿記、圖畫、手工、外國語、臺灣語等其他學科。如為女子，科目修習以修身、國語、數學、理科、家事及裁縫、體操、以及關於農業之學科目，可加設地理、歷史、簿記、圖畫音樂、手藝、臺灣語等其他之學科科目。關於農業之學科專業科目包括了：作物、園藝、土壤、肥料、作物病蟲害、畜產、家畜生理、農產製造、養蠶、蠶體生理、蠶病、製絲、農業經濟、測量、造林、森林保護、森林利用、森林數學、森林經濟、農林工學、獸醫、水產等科目。³⁵

³⁴ 以上要項節譯於〈十一 臺灣公立商業學校規則改正ノ件（昭和十年總文第一六號等四件一括；府令第七號）〉，第 10358 冊，《昭和十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七門，文教。177-184 張。其中研究指導設施所提及練習生、專修生、講習等規定屬於實業補習學校之規程。

³⁵ 財團法人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899-900。

新教育令發布後，除了原有的嘉義農林學校，臺灣總督府在臺灣各地陸續增設農業學校。大正十五年（1926年）4月1日，增設宜蘭農林學校。³⁶該校修業年限五年，設置農業科與林業科，在設校理由書中提及，宜蘭農林學校的設立目標為振興實業教育，帶動宜蘭農業之發展。³⁷昭和三年（1928年）4月，增設高雄州立屏東農業學校。³⁸屏東農業學校設置農業科與畜牧科兩科，修業年限五年，在其設校理由書中，除了說明設校是為了振興產業之外，亦提及「州下小、公學校入學志願者激增，然而州內單單設置中學校，缺乏中等實業教育機關」。屏東農業學校的設立不單僅是於合適之處設置農業學校，更是負有舒緩升學壓力的使命。

工業學校

大正十年（1921年）由於改革地方制度，使得全部的實業學校移管於州之下。因此，原先臺灣總督府工業學校改稱臺北州立第一工業學校，公立臺北工業學校改稱臺北州立第二工業學校。

大正十一年（1922年）公布「改正臺灣教育令」後，同年4月，廢止前述臺灣工業學校規則，改訂立臺灣公立工業學校規則。³⁹新教育令發布後，實業教育同樣實施共學制度，並在工業學校規則中修正了幾個重要事項：第一，不再以內地生或本島人子弟為招生之限制，規則第一條僅規定工業學校是以傳授從事工業者之必要的知識技能為目的，並應致力於道德涵養，不再類似過去限定該學校的招生對象；第二，修業年限是依照入學學生過往學歷而做出區別。若是尋常小學校畢業者，入學後修業年限為三年至五年，高等小學校畢業者，入學後修習二年至三年之課程。依據臺灣工業學校規則第三條，未來工業學校所開設之分科，可以細分為：機械科、工作機械科、蒸汽工科、船用機關科、內燃機關科、精密機械科、製造用機械科、水力機械科、製圖科、木型科、鑄工科、鍛工科、機械仕上科（機械加工科）、兵器科、造船科、電器科、電器機械科、電力科、電器通信科、電器鐵道科、照明科、土木科、鐵道科、河港科、道路橋樑科、水道科、水力科、測量科、建築科、木工科、石工科、塗土科、鉛工科、採鑛科、炭鑛科、石油科、選鑛科、冶金科、製鐵科、應用化學科、分析科、塗料科、製藥科、釀造科、製革科、油脂科、製紙科、電氣化學科、電鑄科、電鍍科、電解科、窯業科、製陶

³⁶ 〈九 臺北州立宜蘭農林學校設立ノ件（指令六〇三四號）〉，第4039冊，《大正十五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七門，教育。

³⁷ 上註關於宜蘭農林學校設立之件於設立理由一頁有嚴重破損，但根據該頁中提及農地一萬八千四百六甲等資訊，推測該是帶動宜蘭該地之農業發展。

³⁸ 〈六 高雄州立屏東農業學校設置ノ件（高雄州）〉，第7377冊，《昭和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5年保存，第七門，文教。

³⁹ 財團法人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頁900。〈十八 公立工業學校規則發布（府令七七號）〉，第3414冊，《大正十一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七門，教育。但是本條有目無文。

科、陶畫科、瑛瑯科、硝子科、染織科、色染科、機械科、紡績科、織物仕上科（紡織品加工科）、製絲科、金屬工藝科、木材工藝科、彫金科、鍛金科、鑄金科、原型科、玩具科、家具科、漆工科、圖案科、雕刻科、印刷科、製版科。

由上觀之，此次工業學校規則，確實地援引了內地採用的實業學校規則，並將內地已經開設的各種科別，列入規則，以期未來所可能開設。同時規則中第十一條明訂工業學校的教授學科為：修身、國語、數學、物理及化學、圖畫、法制及經濟、體操與關於工業之學科目及實習，另外可以加設外國語、博物、地理、歷史、商業大意、工場要項、臺灣語等其他學科科目。如為女子，修習科目則為：修身、國語、數學、理科、圖畫、家事及裁縫、體操以及關於工業之學科目及實習，得加設地理、歷史、音樂、臺灣語等其他學科目。⁴⁰

前述之臺北州立第一工業學校與第二工業學校在大正十二年（1923年）兩校合併，統一後合稱臺北州立工業學校。合併後的臺北州立工業學校修業年限是五年，分為六科：機械、土木、電器、應用化學、建築、採鑛。同時設有修業年限三年之專修科，分為五科：機械、土木、電器、應用化學、建築。

商業學校

在前面已經談論過的「新臺灣教育令」之下，臺灣公立實業學校規則不再適用，臺灣總督府於焉發布府令第七十八號「臺灣公立商業學校規則」。正如農業學校、工業學校一般，規則第一條仍然僅表示：農業學校以教授從事農業者必要之知識技能為目的，並致力於道德涵養，該校招生對象不限定為內地人子弟或本島人子弟。

根據新的規則，商業學校的入學資格與農業學校、工業學校有一點小差距。商業學校的修業年限同樣分為兩種：以尋常小學校畢業之入學資格者，與農業學校、工業學校一樣修業三年至五年；但是若為高等小學校畢業之入學資格者，農業學校、工業學校為修業兩年至三年，商業學校則規定必須修業滿三年。商業學校的修業學科包括：修身、國語、數學、地理、歷史、理科、外國語、法制經濟、體操、與商業相關之學科目及實習，但可加設圖畫、工業大意、臺灣語等其他學科。如為女子，科目修習有修身、國語、數學、地理、歷史、理科、外國語、家事及裁縫、體操以及關於商業之學科目；可加設圖畫、音樂、法制及經濟、臺灣語等其他之科目。關於商業之學科專業科目包括：商事要項、簿記、商品、商業文、商業算術、商業實踐、商業地理、商業史、商業法規、商業英語、打字、

⁴⁰ 財團法人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市：臺灣教育會，1939），頁 900-901。

速記術等科目。⁴¹

以上大致為新規則所擬定的方針。大正十一年（1922年）原有商業學校兩所，即內地就讀之臺北商業學校以及本島人就讀之臺中商業學校，新規則公布以後，兩者皆分甲、乙兩科，甲科招收尋常小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五年，乙科招收高等小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三年。

臺灣維持臺北、臺中兩所商業學校一直到昭和十一年（1936年）6月1日，總督府在臺北設置臺北第二商業學校為止。在臺北第二商業學校的部分，該校學生的修業年限僅為四年，臺北第二商業學校原為臺北商業學校增設之夜間部。昭和五年（1930年）開始，臺北商業學校增設夜間講習，招收七十名學生。⁴²夜間講習所招生條件為尋常小學校或公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即可抱持志願書報名，講習時間為每週一、三、五（月、水、金曜日）晚間六時至九時，講習科目有：公民科及體操、商業、簿記、珠算、交通、地理、商品（應用理科）、商業實踐。同時在《臺灣日日新報》上載明：「為小、公學校畢業後，不能入上級學校者，開設夜間商業講習所（臺北商業學校內）及夜間工業講習所（臺北工業學校內）。」⁴³該夜間講習所於前述昭和十一年改制為臺北第二商業學校，但維持著夜間講習所的形式，在形式上為「夜間授業的甲種商業學校」。⁴⁴招生資格比起講習所略微提高為高等小學校或公學校高等科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其修業年限為四年，每夜授課四小時，畢業後可取得甲種商業學校學歷，但入學需經測驗，科目包含國語、數學（算術、代數、幾何）、國史、地理、理科。

實業補習學校

在「新臺灣教育令」之前，臺灣採用承繼朝鮮體制下的簡易實業學校。新教育令發布後，恢復使用內地制度——實業補習學校。大正十一年（1922年）4月1日，臺灣總督府發布府令第七十九號「臺灣公立實業補習學校規則」。⁴⁵

實業補習學校針對小學校或公學校畢業者，以教授相關於職業之知識技能，以及國民生活需要之教育為教學宗旨。補習學校的修業年限較短，僅為兩年，種類分為農業、工業、商業或其他可因應情況之職業類科。實業補習學校得併置於

⁴¹ 財團法人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頁901-902。

⁴² 〈夜間講習開始〉，《臺灣日日新報》第10765號，昭和5年4月6日，第二版。

⁴³ 〈商業工業夜間講習募生〉，《臺灣日日新報》第11116號，昭和6年3月25日，第四版。

⁴⁴ 〈臺北第二商業の入學試驗卅、卅一の兩日〉，《臺灣日日新報》第12981號，昭和11年5月18日，第七版。〈臺北州立第二商業決招募新生一百名廿七日截募六月初開校〉，《臺灣日日新報》第12981號，昭和11年5月18日，第八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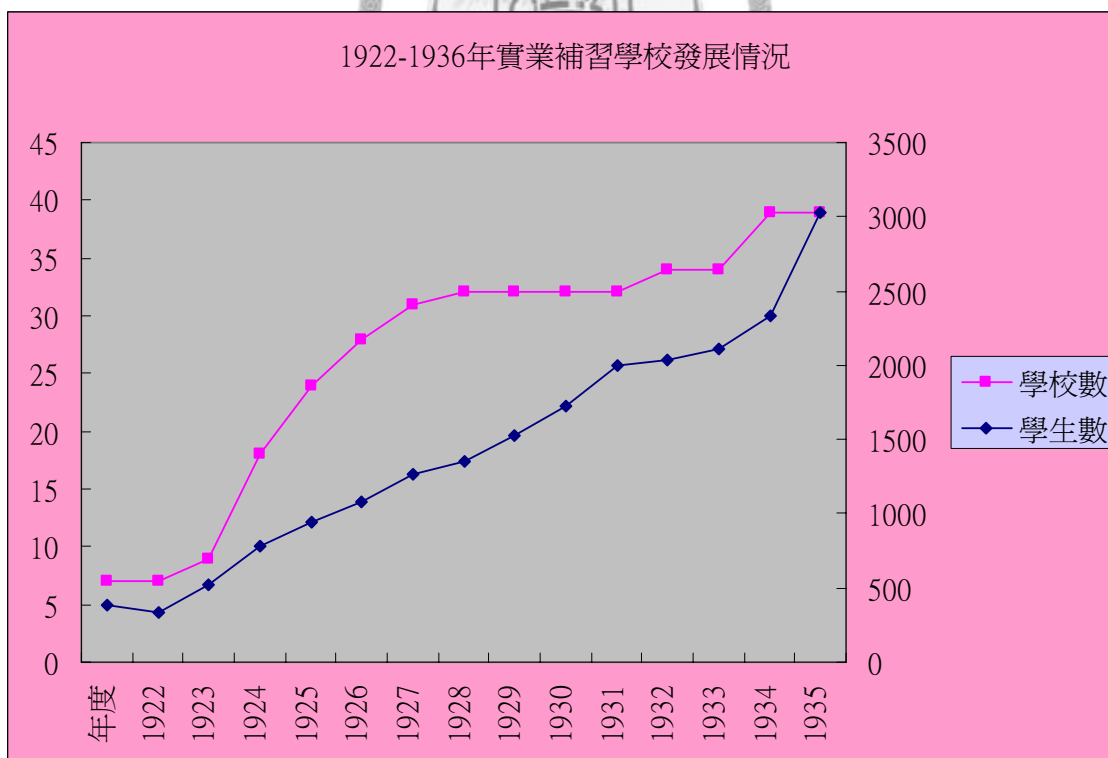
⁴⁵ 財團法人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頁902-903。〈二 公立實業補習學校規則發布（府令七九號）〉，第3415冊，《大正十一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七門，教育。但是本條有目無文。

小學校或公學校。教授科目包括：修身、國語、數學以及相關於職業之科目，但可加設理科、歷史、地理、體操、簿記、外國語、臺灣語等其他相關學科。女子學科則為：修身、國語、數學、家事裁縫以及相關於職業之科目，可加設理科、歷史、地理、體操、簿記、臺灣語等其他相關學科。

過去簡易實業學校設置限定附設於公學校，由公學校的簡易實業學校經費支付費用，但實業補習學校可以由州、廳或是地方組合設立，抑或是由小學校、公學校或實業學校合併設置。並依據地方情況的不同，除了招收小學校、公學校畢業生外，亦可招收公學校四年級以上同等學力者之學生。另外，實業補習學校得依地方之情況、職業的類別或是繁閒季節的差異，選擇最適合學生學習的季節與時間來實施教授或教學之方式，並可以設置專修科或臨時講習，讓畢業後的學生可以用「練習生」的身分繼續學習想要學習的事項。

臺灣的實業補習學校在大正十一年確立以後，開始了第一波的快速成長期，請見筆者所整理的下圖：

圖 4-2 1922-1936 年實業補習學校發展情況



資料來源：大正 11 年至昭和 8 年見，財團法人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市：臺灣教育會，1939），頁 916。昭和 9 年至昭和 11 年部分見：臺灣通信社，《臺灣年鑑》昭和十九年版（臺北市：臺灣通信社，1944），頁 501、503。

實業補習學校開始迅速的在數目與學生人數上皆有成長。學校成長的特別迅速是來自於農業補習學校的迅速增加。以臺北州為例，此一時期增加有金山農業補習學校、和尚洲農業補習學校、木柵農業補習學校等 3 所；⁴⁶其他更多者如新竹州有 10 所、台中州 3 所、台南州 6 所、高雄州 3 所、台東州 1 所、花蓮港廳 1 所。截至昭和十一年為止，實業補習學校共 40 所，有 27 所是農業補習學校，並廣布全台。大量快速的農業補習學校成長是這段時間的一大特色，同時吸納了近千人的臺灣子弟進入就讀，影響遠比其他種類的實業補習學校來得更加深遠。

第四節 大正以後至戰爭前的實業教育

日本經濟對實業教育帶來的骨牌效應

我們可以在本章第一節的討論中看出，隨著日本國勢的發展，日本對於自身實業教育體系的注重是自明治二十六年井上毅內閣以來的一貫態度。同時在日本討論實業教育政策的時候，開始有了分級培養人才之聲浪與方案。雖然這樣的分級培養制度未在日本內地實施，但回顧本文第三章針對臺灣教育令下的總督府工業學校與公立工業學校兩校的性質，同任兩校校長的吉田佐次郎的談話，顯示分級培養人才的想法與概念被推行在殖民地的教育之中。

當日本自身經濟開始起飛，政府政策便開始影響實業教育內容，其調整方針在於增加升學的可能性，並且調整實業學校體系，將之偏重於甲種實業學校的發展，即修業時限較長、知識性科目較多，同時未來能夠繼續向高等專門教育升學的實業教育體系。

但當產業、經濟一旦開始惡化，日本政府除了在經濟政策上做出調整之外，亦在實業教育政策上迅速有所反應。前述偏重於甲種實業學校的教育體系在幾次改革案中，將教育方針轉向於偏重乙種實業學校體系。不過值得我們注意的是，過去日本使用的乙種實業學校體系，修業年限僅為三年，但招生的對象有所不同。⁴⁷甲種實業學校招收尋常科畢業生，乙種實業學校招收高等科畢業生。換言之，乙種實業學校學生畢業年齡實際上與甲種實業學校學生沒有差異。但回顧前述昭和五年日本實業教育政策的變化，日本政府不僅僅是希望學校制度轉向成為三年制的乙種實業學校，同時招收學生資格保留以招收「尋常科」學生；也就是說，此時日本政府實業教育政策轉向成為乙種實業學校體系的方針顯示幾個特性：修業年限縮短，每週授課時數亦縮短、設立第二部或夜間部、增加實習課程內容，並

⁴⁶ 筆者整理於各年度的《臺灣總督府職員錄》（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5）。

⁴⁷ 此處筆者要感謝吳文星老師的指點，讓筆者理解甲種、乙種實業學校除了修業年限的差異之外，尚須注意他們招收學生的區別。

追蹤輔導畢業生的出路，甚至是讓畢業生繼續進修，增加畢業生的工作能力。上述的乙種實業學校體系方針讓我們清楚地看到日本政府在經濟有困難時候，希望學生不要留在學校，修業年限的縮短代表需要學生盡速投入職場，增加職場可用的人力資源與技術資源。同樣爲了增加人力資源、技術資源，第二部、夜間部都採取相同的因應方針，利用夜間課程或是再進修的方式，提升國民的人力素質。然而除了讓學生盡速成爲人力資源外，課程的調整也值得注意，教學時數縮短與增加實習時數，代表政府希望學生的學習內容，從偏重知識性轉爲偏重技術性；由於偏重技術性，便需要更多的實習時數來養成技術人力熟練的技巧與適應職場的能力。一旦學生自學校畢業，過去較多的實習經驗可以幫助學生對於工作駕輕就熟，不需要太多的適應時間，即能迅速成爲政府或實業場所的重要人才。同時學校還需要負起追蹤輔導的任務，讓學生進入工作領域後，仍然持續類似的學習模式。

相對地，臺灣的實業教育體系在大正十一年（1922年）的「新臺灣教育令」之後，理應與內地接軌，一切接按照內地採用的實業教育令來規劃實業教育體系。不過我們透過前面回顧與研究，卻發現「教育體制變革的遲緩性」依然存在於臺灣實業教育體系。筆者用「遲緩性」是想凸顯出在內地變革五年以後，類似的教育改革才推行至臺灣，昭和五年（1930年）的內地教育體系變革在昭和十年（1935年）才被應用至臺灣的教育體系。我們可以將前述的研究拿來對比昭和十年臺灣的實業教育變革，其內容中所提及的第二部與夜間授課、教授科目的變革、減少教授時數，以及期待畢業生帶領地方產業發展等革新內容，不正是五年前日本在內地所推行的政策的延伸嗎？但是昭和十年針對臺灣實業教育的改變更開始加入了戰爭的色彩。

臺灣教科書習慣將中日戰爭以八年抗戰來形容，但實際上日本本身有「十五年戰爭」的說法，自我們習慣稱呼的「九一八事變」之後，實際上日本備戰、開戰的心態與行爲從未放鬆。在昭和十年的修正規則中，增設公民科以及「學生教養之要旨」的課程設計，體操課程中加入武道来磨練身心，實際上已經可以看做是爲後來的「皇民化運動」鋪路。周婉窈老師曾經在研究皇民化運動的文章中指出：「就如近代歷史上任何政治宣傳灌輸運動一樣，以年齡層而言，思想與心理正在成長的青少年最容易受影響、最可塑造。」⁴⁸接受實業教育體系的正是最可塑造的青少年們。昭和十年的修訂規則大力地將國家、公民等意識放進接受這個體系的學生們的學習內容中，我們亦可看見有四個科目是不能向臺灣總督報備做刪減的：修身、公民、國語、關於實業之科目與實習。關於實業之科目與實習不需討

⁴⁸ 周婉窈，〈從比較的觀點看臺灣與韓國的皇民化運動〉，《海行兮的年代》（臺北：允晨，2002），頁73。

論，否則實業學校與其他中等學校教育別無二致而失去存在的意義，另外三科的修身、公民、國語，是要塑造重要的實業人才，還是以培養忠君愛國的國家公民為目的，其目的相當明顯。

臺灣人的實業教育機會不增反減

大正十一年（1922年）所公布的「新臺灣教育令」，很明確地指出在中等教育以上「內臺一致」，在這相當動人的口號背後，我們卻必須正視一個問題，過去專為臺灣子弟開設的部分實業學校體系，在「內臺一致」後，臺灣子弟的就學機會是增加還是減少？以下根據《臺灣總督府學事年報》，針對嘉義農林學校、公立工業學校以及臺中商業學校，在新教育令前的學生人數，製成統計表如下：

表 4-1 實業學校大正八至十年班級數、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校 年度	嘉義農林學校		公立工業學校		臺中商業學校	
	班級數	學生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班級數	學生數
大正八年	2	61	6	193	2	77
大正九年	4	115	6	191	4	139
大正十年	6	177	6	186	6	197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總務局學務科，《臺灣總督府學事第十八年報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學務課，1920），表 128。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總務局學務科，《臺灣總督府學事第十九年報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學務課，1921），表 128。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總務局學務科，《臺灣總督府學事第二十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學務課，1922）表 128。

在大正八年至大正十年間，增設的嘉義農林學校與臺中商業學校，班級數以每年兩班的速率遞增。到了大正十年，三校的學生總數均達到接近兩百人。同時，筆者將之拿來對比新教育令實施之後三年間，招收臺灣子弟之實業學校的招生狀況，茲製表如下：

表 4-2 實業學校大正十二至十四年班級數、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校 年度	臺北工業學校		臺北商業學校		臺中商業學校		嘉義農林學校	
	內地學生	本島學生	內地學生	本島學生	內地學生	本島學生	內地學生	本島學生
大正12年	285	190	394	15	21	185	0	231
大正13年	385	223	391	20	45	166	3	224
大正14年	432	163	383	23	65	162	9	221

註：表格中工業學校同時計算本科與專修科人數、農林學校同時計算農業科與林業科人數。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總務局學務科，《臺灣總督府學事第二十二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學務課，1924），表 69。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總務局學務科，《臺灣總督府學事二十三年報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學務課，1925），表 71。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總務局學務科，《臺灣總督府學事第二十四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學務課，1926）表 41。

由於大正十一年時，工業學校尚分為臺北第一工業學校與臺北第二工業學校，故筆者的表格自大正十二年起列出，力求明顯。在工業學校部分，新教育令之前，臺灣子弟的就讀工業學校人數約在一百九十人上下，新教育令發布後，一度增加本島學生的就讀人數至二百二十三人，在大正十四年之後卻又減低至一百六十三人。其次檢視商業學校，由於此時臺灣子弟已經可以報考臺北商業學校，不過從最後入學人數來看，仍然可見臺北商業學校大致上提供內地子弟教育、臺中商業學校提供臺灣子弟教育的一個狀態，同時臺中商業學校內地人就讀的人數增加速度頗快，每年增加二十人。農林學校則是保持以臺灣子弟為主，維持在二百二十人以上就學空間。

從數字上看來，似乎新教育令發布後臺灣子弟在農業教育上，受影響不大，但仍然減少了一點點的就讀機會（內地學生僅佔個位數左右），大正十五年以後更增設宜蘭農林學校，就讀機會再度增加。在商業學校體系上，臺灣子弟較為吃虧，減少的趨勢較為明顯。工業教育則是在大正十四年時對本島子弟有較大的衝擊，大正十三年與十四年間本島子弟減少的就讀機會，幾乎等於內地子弟增加的就讀機會，排擠效應在此展現得相當明顯。

以此觀之，新教育令所標榜的「內臺一致」的口號，反而對於臺灣子弟產生一股反作用力，這股反作用力開放了過去等同保留給臺灣子弟的就學空間，使得內地子弟亦可以來爭取這一塊大餅。雖然在選擇學校上可以看出，伴隨著自己身分的不同，願意選擇的學校也不同，但就讀機會仍然因為開放而對臺灣子弟有所損失。

第五章 臺灣實業教育在戰爭中的變化

昭和十二年（1937年）開始，日本正正式進入戰爭體制之中，除了發動侵華戰爭之外，同時在臺灣展開皇民化運動。這個時期的教育政策，也不斷地配合國家的需要作調整。做為殖民地的臺灣，也在實業教育的推行與實施上面，明顯看出戰爭帶來的影響。

第一節 昭和十二年後臺灣實業學校制度的變革

實業學校制度在進入戰爭體制之後，法規上一開始並無太大變化，但劇烈的變動反應在實業學校的數量上的增加。在昭和十一年（1936年）之前，臺灣實業學校體制共有農業學校3所（含農林學校）、工業學校1所、商業學校3所。昭和十一年當時的農業學校與農林學校有1,267名學生就讀，工業學校841名學生，商業學校則有1,371名學生。¹但進入昭和十二年以後，各種實業學校的數量快速增加，臺灣子弟進入實業學校就讀的機會與人數也大量激增。

昭和十六年（1941年），實業教育的法規因應教育令的再改革，而有細部調整。新教育令最大的改變是廢除了公學校、小學校之稱呼，統一以「國民學校」作為編制，並公布國民學校令。實業學校令配合新教育令調整其入學資格，將原先「尋常小學校、公學校」之資格要求，一律改為「國民學校」。²

昭和十八年（1943年），實業學校再度產生變化，因應戰時的緊張，日本政府重新制定教育相關法規，其中包括了以敕令第三十六號頒布「中等學校令」。³新的中等學校令中因應戰時體制，將原先五年制的中等學校改為四年，同時亦縮短了實業學校的就讀年限，該法令在次年開始實施，使得昭和二十年（1945年）的三月，各中等學校（含實業學校）的四年級生與五年級應屆畢業生皆同時畢業。⁴臺灣總督府亦在昭和十八年同時公布府令第五十二號「臺灣公立實業學校規則」。⁵

¹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第三十八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1940），頁96-97。

² 臺灣通信社，《臺灣年鑑》昭和十八年版（臺北市：臺灣通信社，1943），頁342-344。

³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官報》第293號（臺北：臺灣總督府，1943），頁98。

⁴ 許雪姬等訪問，《王世慶先生訪問記錄》（臺北：中研院近史所，2003），頁58。

⁵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官報》第293號（臺北：臺灣總督府，1943），頁110-113。

農業學校

昭和十二年（1937年）4月，總督府增設臺中農業學校，修業年限五年，並招收農業科與園藝科兩科，每個年級各招收五十名學生，入學資格為十二歲以上，尋常小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臺中農業學校較其他學校不同之處在於設置園藝科，不過與農業科的差別在於園藝科的專業科目加修蔬果、果數、花卉、造圃等四門課程，農業科則修習普通作物與特用作物兩門課程。⁶

昭和十三年（1938年）4月，增設新竹州立桃園農業學校。⁷同樣為修業五年，招收十二歲以上，尋常小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但桃園農業學校設置科目為農業科與農產加工科，其中農產加工科亦為過去農業學校未嘗開設過之科別。該校招生時竟然爆滿，預計招收一百名學生，結果申請入學者高達七百名。⁸

昭和十四年（1939年）4月，增設臺南州立臺南農業學校。修業年限五年，設置農業科、農業土木科、畜產科，並預計招生130名學生。⁹該校學生被《臺灣日日新報》稱之為「鋤之戰士」，¹⁰可見戰爭的味道亦已經開始感染到了實業學校的設校。昭和十六年（1941年）4月，增設花蓮港農林實業學校，分別招收農業科與林業科。昭和十八年（1943年）增設臺中州立員林農業學校。

日治末期，由於因應「非常狀態」，總督府於昭和十九年（1944年）進行一波大的學制改革，名之為「決戰下教育狀態之非常措置」。因應戰爭需求，將原有之新竹商業學校轉換為新竹州立新竹農業學校。¹¹茲將前述農業學校、農林學校之成立，整理如下：

⁶ 《臺中州立臺中農業學校一覽》（臺中市：臺中州立臺中農業學校，1940），頁1-2。

⁷ 〈農業、農產加工の獨自な兩科 新設桃園農業の内容〉，《臺灣日日新報》第13602號，昭和13年2月2日，第二版。

⁸ 〈桃園農業學校 七倍の志願者〉，《臺灣日日新報》第13652號，昭和13年3月24日，第七版。

⁹ 〈臺南農業校 一日附で認可さる〉，《臺灣日日新報》第14024號，昭和14年4月2日，第五版。

¹⁰ 〈臺南農業學校寶公で當分授業〉，《臺灣日日新報》第14045號，昭和14年4月24日，第五版。

¹¹ 臺灣通信社，《臺灣年鑑》昭和十九年版（臺北市：臺灣通信社，1944），頁492。

表 5-1 農業學校名稱、位置、修業年限、設立日期一覽

名稱	位置	修業年限	設置日期
嘉義農林學校	臺南州	五年	1919 年 4 月
宜蘭農林學校	臺北州	五年	1926 年 4 月
屏東農業學校	高雄州	五年	1928 年 4 月
臺中農業學校	臺中州	五年	1937 年 4 月
桃園農業學校	新竹州	五年	1938 年 4 月
臺南農業學校	臺南州	五年	1939 年 4 月
花蓮港農林學校	花蓮港廳	五年	1941 年 4 月
員林農業學校	臺中州	五年	1943 年 4 月
新竹農業學校	新竹州		1944 年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市：臺灣教育會，1939），頁 911-912。臺灣教育研究會，《臺灣學事年鑑（昭和十五年）版》收入阿部洋編，《日本殖民地教育政策史料集成（臺灣篇）》第 4 卷（東京：龍溪書舍，2007 復刻），頁 136。《臺灣日日新報》各校設置新聞。臺灣通信社，《臺灣年鑑》昭和十九年版（臺北市：臺灣通信社，1944），頁 492。

由前節述及上表可見，在 1937 年之前，即尚未進入戰爭準備之前，農林學校與農業學校之數目為實業學校之冠，共有三所，且設立之所在皆為臺灣農業之重鎮。但在 1937 年之後，因應戰爭，有新一波增設學校的風潮，除了 1940 年、1942 年兩年以外，年年增設學校。並在戰爭末期，發布「學徒動員實施要綱」，針對農業學校指示：「農業學校學生之動員，重點指向於食糧增產、國防建設事業等。」¹²農業學校的學生被要求協助戰爭，同時有一個明確的目標是為食糧增產以發揮學校的特性。

¹² 臺灣通信社，《臺灣年鑑》昭和十九年版，頁 492。

工業學校

工業學校的增設要等到昭和十三年（1938年），該年臺灣總督府才在臺中州臺中市的下橋子頭設置臺中工業學校。昭和十五年（1940年）4月，在花蓮增設花蓮港工業學校，設置科目三科：機械科、電氣科與應用化學科，¹³同時該校修業年限僅為三年，為乙種學校之規模，且明確指出該校之設置為戰時下之體制，並在昭和十八年（1943年）改設為甲種工業學校。¹⁴

昭和十六年（1941年）增設臺南工業學校，為修業年限五年之甲種工業學校，設置五科：機械科、應用化學科、電氣科、土木科、建築科。¹⁵昭和十七年（1942年）在高雄，增設高雄工業學校，該校前身為高雄州商工獎勵館附屬工業講習所，因此該校之設立近似於徒弟學校之形式，修業年限為三年，招收機械科、電氣工學、電氣化學、土木科、建築科等五科學生。¹⁶

日治末期，臺灣總督府因應戰爭需求，進而增設三所工業學校，新設立新竹工業學校，並將原本的彰化商業學校轉換為彰化工業學校，原有之嘉義商業學校轉換為嘉義工業學校。¹⁷

總計日治時期開設之官方設置公立工業學校共有八所，另有私立工業學校一所，即為開南工業學校。開南工業學校原為大正六年（1917年）設立的「私立臺灣商工學校」，創校經費一半來自總督府，一半來自地方紳商。昭和十四年（1939年），配合南進策略，當局希望能夠大量培養開拓南洋的商工人才，於是以臺灣商工學校為基礎，增設兩所學校：開南商業學校及開南工業學校，其開拓南洋之目標完全展現於該二校校名當中。茲整理前述工業學校，製表如下：

¹³ 〈花蓮港工業入試〉，《臺灣日日新報》第14388號，昭和15年4月3日，第五版。

¹⁴ 〈花蓮港工業學校の甲種昇格近く陳情〉，《臺灣日日新報》第15236號，昭和17年8月5日，第二版；〈花蓮港工業學校甲種工校に昇格〉，《臺灣日日新報》第15461號，昭和18年3月20日，第三版。

¹⁵ 〈新設臺南工業 五科を併置して開校〉，《臺灣日日新報》第14676號，昭和16年1月19日，第四版。

¹⁶ 〈新設の高雄工業きのふ開校〉，《臺灣日日新報》第15112號，昭和17年4月2日，第四版。

¹⁷ 臺灣通信社，《臺灣年鑑》昭和十九年版，頁492。

表 5-2 工業學校名稱、位置、修業年限、設立日期一覽

名稱	位置	修業年限	設置日期
臺北工業學校	臺北市	五年	1912 年 7 月
臺中工業學校	臺中州	五年	1938 年 4 月
私立開南工業學校	臺北市	三年	1939 年 4 月
花蓮港工業學校	花蓮港市	三年	1940 年 4 月
臺南工業學校	臺南州	五年	1941 年 4 月
高雄工業學校	高雄州	三年	1942 年 4 月
新竹工業學校	新竹州		1944 年
彰化工業學校	臺中州		1944 年
嘉義工業學校	臺南州		1944 年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市：臺灣教育會，1939），頁 911-912。臺灣教育研究會，《臺灣學事年鑑（昭和十五年）版》收入阿部洋編，《日本殖民地教育政策史料集成（臺灣篇）》第 4 卷（東京：龍溪書舍，2007 復刻），頁 136。《臺灣日日新報》各校設置新聞。臺灣通信社，《臺灣年鑑》昭和十九年版（臺北市：臺灣通信社，1944），頁 492。

我們可以在上面的表格清楚發現，在 1938 年之後，連續每年增設工業學校的作法，一直持續到 1942 年。配合花蓮港工業學校設校理由與開南工業學校設校理由來看，可以確定這一波的增設學校，與進入戰爭體制有很大的關係。同時增設的工業學校包含了各種形式：甲種、乙種、徒弟學校，而越後期的學校越走向快速培養人力的體制，如高雄工業學校，即為培養最快速能夠應用的徒弟學校形式，在戰爭末期迅速補上具備一定技術能力的人力資源。而 1944 年增設與轉換的三所新工業學校，完全是因應戰爭需求，在「學徒動員實施要綱」中針對工業學校規定：「工業學校學生一概動員於軍關係之重要工場、事業場。」¹⁸可見工業學校必須供應戰爭需求的技術人力。於是增設工業學校或轉換其他學校成為工業學校以增加需求的技術人力資源，成為戰爭末期日本意欲獲取戰爭勝利的最後手段。

商業學校

昭和十二年（1937 年）4 月 1 日，增設高雄商業學校，昭和十三年（1938 年）4 月 1 日，在臺南州嘉義市增設嘉義商業學校。昭和十四年（1939 年）4 月 1 日，於臺中州彰化市增設彰化商業學校。昭和十五年（1940 年）4 月 1 日，在新竹州增設新竹商業學校。¹⁹總計日治時期，由總督府官方開辦之商業學校共有七校，另

¹⁸ 臺灣通信社，《臺灣年鑑》昭和十九年版，頁 487。

¹⁹ 李園會，《日據時期臺灣教育史》（臺北：國立編譯館，2005），頁 504。

有私立商業學校一所，即開南商業學校。如前所述，開南商業學校原為大正六年（1917年）設立之「私立臺灣商工學校」，昭和十四年（1939年），以臺灣商工學校為基礎，增設兩所學校：開南商業學校及開南工業學校。綜合以上所述，茲將日治時期商業學校整理如下：

表 5-3 商業學校名稱、位置、修業年限、設立日期一覽

名稱	位置	修業年限	設置日期
臺北商業學校	臺北州	五年	1917年5月
臺中商業學校	臺中州	五年	1919年4月
臺北第二商業學校	臺北州	四年	1936年6月
高雄商業學校	高雄州	五年	1937年4月
嘉義商業學校	臺南州	五年	1338年4月
彰化商業學校	臺中州	五年	1939年4月
開南商業學校	臺北州	三年	1939年4月
新竹商業學校	新竹州	五年	1940年4月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市：臺灣教育會，1939），頁911-912。臺灣教育研究會，《臺灣學事年鑑（昭和十五年）版》收入阿部洋編，《日本殖民地教育政策史料集成（臺灣篇）》第4卷（東京：龍溪書舍，2007復刻），頁136。

由上表可見，商業學校在1936年之後年年增設，且增設範圍逐漸遍及全島，原因之一是可能是臺灣子弟對於入學需求逐漸增加，但另一方面，配合開南商業學校的設立，以及該校設立之原因來看，增設商業學校是爲了配合總督府南進政策之意圖則非常明顯。

如同前述農業學校、工業學校必須因應戰時體制而增加學校數目和學生數量，且配合戰爭政策之需求，商業學校及其學生亦如此。同時面臨最大的挑戰是學校性質的轉換。「學徒動員實施要綱」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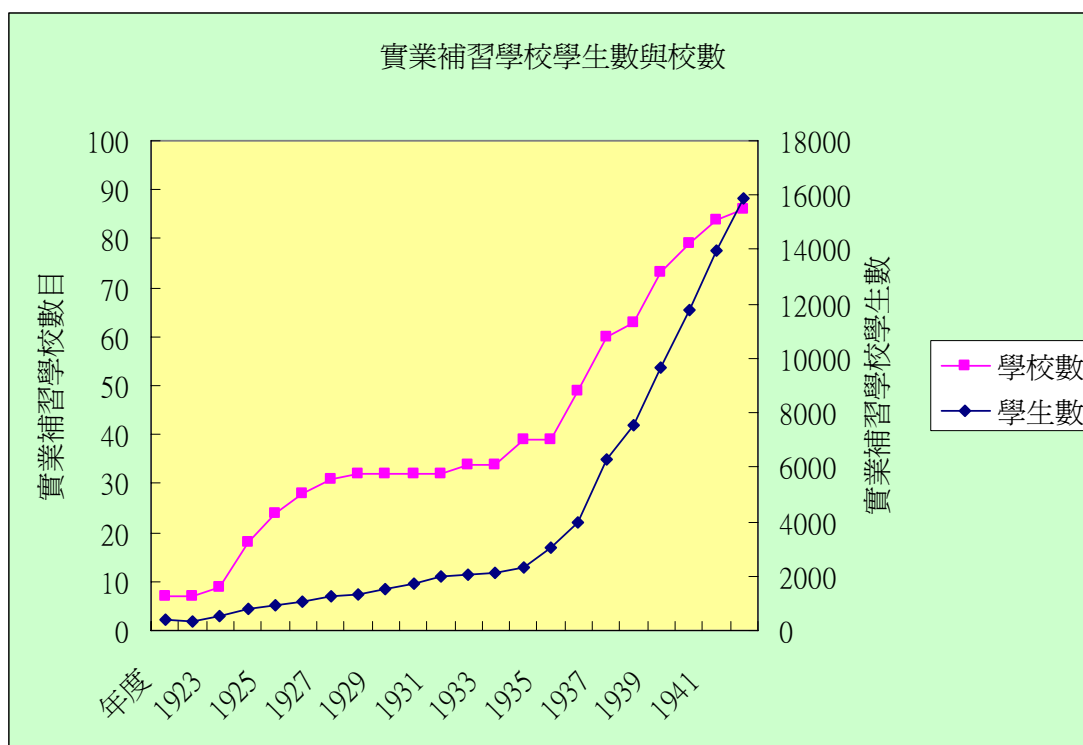
由商業學校轉換的工業學校之學生，於特定工場進行作業之場合，或於學校作為軍需工場化之場合，一概動員於該工場或關係工場。

在實業學校中，最苦命的學生當屬於這群商業學校學生。商業學校學生必須被動員於可能是自己完全不熟悉的領域，配合戰爭的需求，投向農業或工業的場所協助生產。

第二節 快速成長的實業補習學校

自大正十一年（1922 年）確立臺灣採用實業補習學校的制度之後，實業補習學校的學校數目、學生人數，實際上遠比農業學校、工業學校、商業學校皆要來得多。由於其銜接公學校的課程，讓臺灣子弟在不見得能夠順利升學至普通學校或實業學校等其他教育體系時，選擇就讀實業補習學校。這樣的選擇一方面可能就讀的學校即為原本就讀的公學校，不至於離家太遠；二方面實業補習學校就讀的經費也比其他選擇來得低廉；三方面是同樣能夠培養子弟具備實業方面的技能。筆者整理自大正十一年（1922 年）至昭和十八年（1943 年）以來實業補習學校增加的數目以及學生人數，製成下圖：

圖 5-1 實業補習學校學生數與學校數



資料來源：大正 11 年至昭和 8 年見，財團法人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市：臺灣教育會，1939），頁 916。昭和 9 年至昭和 18 年見，臺灣通信社，《臺灣年鑑》昭和十九年版（臺北市：臺灣通信社，1944），頁 501、503。

配合第四章的圖 4-1 與上圖可見，實業補習學校無論校數或是學生數不論何時都處於成長狀態，學校數目與學生人數都不斷增加。學校數目有兩次快速攀升的時間，一是自大正十一年（1922 年）起至昭和三年（1928 年），由原本的七校迅速增加至三十一校；二是自昭和十一年（1936 年）之後，由三十九校快速攀升至

八十六校。學生數目則是呈現兩階段速率的成長，在昭和十一年之前，成長穩定但較為緩慢，昭和十一年之後，隨著學校數目的激增，學生人數同時飆昇。

就中等實業學校數目的變化，我們可再做思考，昭和三年之前，僅在昭和元年（1926年）增設宜蘭農林學校，但這段期間實業補習學校的數目卻快速提升，表現出此時希冀的人才培育交由實業補習學校來補足即可的態度。第四章已有分析，這段期間，實業補習學校中的農業補習學校數目提升最多，由二校快速上升至二十七校，其他方面如水產補習學校維持二校不變，商工補習學校由一校增加為二校，商業補習學校由二校增加至四校等情況。綜上所述，這段期間大量增加的是農業補習學校，表現出殖民政府希望藉由實業補習學校之制度培育的人才還是以農業人才為主。但是第一次激增期僅為農業補習學校快速增加，學生數目僅呈現緩慢提升的趨勢，農業補習學校在招收臺灣子弟上，並無太大的魅力。

第二次快速攀升期的發展趨勢則完全展現不同面貌。農業、商業補習學校的成長相當緩慢且產生停滯，取而代之的是自昭和八年（1933年）才開始的家政女學校²⁰與昭和十二年（1937年）才獨立成校的工業補習學校。其中家政女學校至昭和十八年（1943年）共設校三十所，同時昭和十八年共招收女學生六千七百七十人，女子大量進入實業補習學校體系成為這段時期實業補習學校成長的一大特色。回顧佐藤源治昭和十八年寫成的《臺灣教育的進展》，佐藤指出實業學校體系中，實業學校主要收容男性學生，實業補習學校主要收容女性學生。²¹筆者認為，為自昭和八年以後快速增加的家政女學校數量以及大量的學生數目，導致佐藤源治寫下這樣的招生差異性。

不過家政女學校亦可以引發一個問題，三年制的家政女學校究竟應該如何分類？吳文星老師表示曾表示其母親即為家政女學校之畢業生，身為歷史現場參與者，三年制的家政女學校似乎與多為二年制的實業補習學校並不相近。但翻查《臺灣總督府學事年報》與《臺灣總督府統計書》後可以找到一些蛛絲馬跡。翻查《臺灣總督府學事第三十二年報》，實業補習學校在昭和八年開始，有「技藝學校」一類，同時翻查對應的《臺灣總督府統計書》後發現，在其表格下方有註解表示技藝學校事實上是家政女學校及農業家政學校。自昭和十年開始，《臺灣總督府學事第三十四年報》將家政與技藝分開統計，臺中有家政學校一所，是為昭和十年成立的臺中家政女學校，另外台南州則有州立台南女子技藝學校與嘉義女子技藝學校兩所。再利用《臺中州教育狀況》可以整理昭和十一年（1936年）臺中州的實

²⁰ 事實上昭和八年成立的是州立台南女子技藝學校，但後來女子技藝學校皆改制為家政女學校，故筆者將女子技藝學校與家政女學校一併計算。

²¹ 佐藤源治，《臺灣教育の進展》（臺北市：臺灣出版文化會社，1943），頁136。

業補習學校如下表：

表 5-4 昭和十一年臺中實業補習學校概況

學校名稱	修業年限	班級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東勢農林國民學校	2	2	5 (3)	36
臺中家政女學校	3	3	男 1 女 2 (3)	本島人 159 內地人 140
彰化商業專修學校	3	3	5 (1)	本島人 145 內地人 7
后里農業國民學校	2	1	3 (1)	40
員林農業國民學校	2	2	3 (1)	57
草屯農業家政專修學校	3	4	女 3 (2)	男 43 女 65 內地人 7

資料來源：臺中州教育課編，《臺中教育狀況》(臺中，臺中州教育課，1936)。() 表兼任教師。

由上表可以發現，除了家政女學校修業年限為三年之外，彰化商業專修學校與草屯農業家政專修學校修業年限亦為三年，故三年制以仍然有可能為實業補習學校的制度體系。

實業補習學校的另一項重要變化，是在昭和十年（1935 年）之後，實業補習學校制度與內地產生了分裂。分裂的原因在第四章中略有提及，昭和十年日本政府以敕令第四十一號頒布「青年學校令」，廢止各地的青年訓練所與實業補習學校，統一改制成青年學校。青年學校除了是社會教育的一環，同時具備軍事訓練的重要角色，但由於此時臺灣子弟並沒有服兵役的義務，因此在臺灣，並不能夠用青年學校的制度來取代臺灣的實業補習學校。因此臺灣保留了青年訓練所與實業補習學校制度，青年訓練所主要是招收具有兵役義務的在臺內地青年。昭和十年以後，日本內地不復見實業補習學校，但實業補習學校之制度卻保留在臺灣。

青年學校制度的正式影響臺灣子弟要到昭和十四年（1939 年）5 月 11 日，總督府以府令第六十號公布「臺灣青年學校規則」，²²正式對臺灣子弟實施青年學校制度。臺灣子弟對於青年學校，由於對戰爭抱有疑慮，一開始入學的情況並不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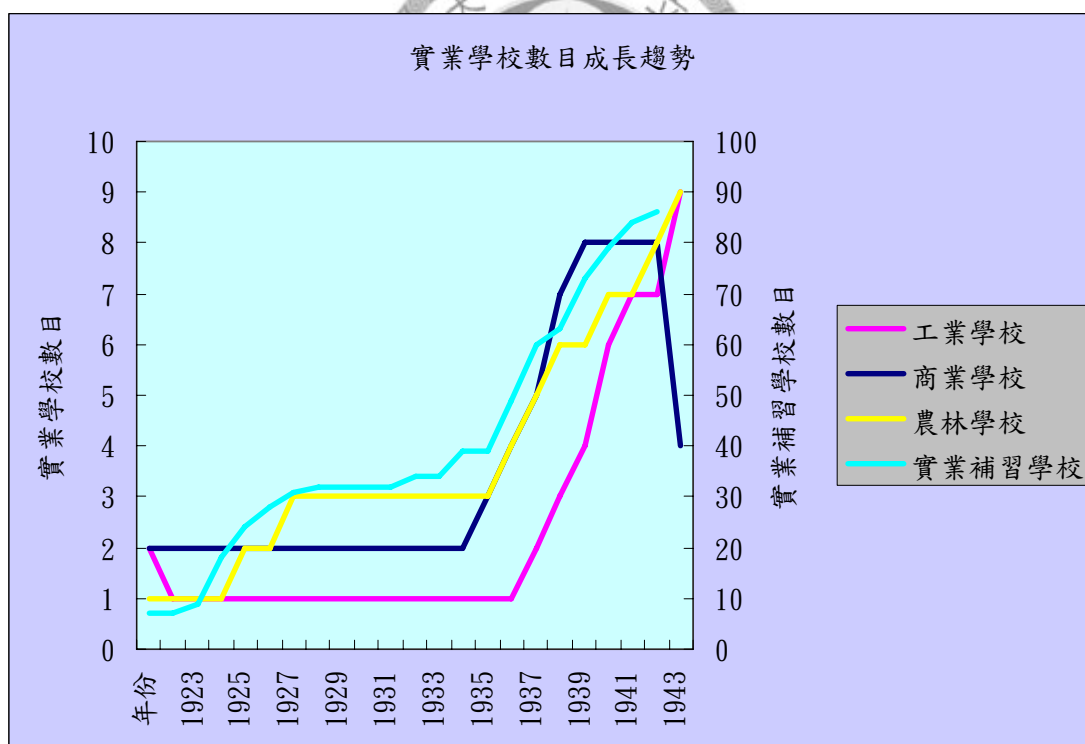
²²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3577 號，(臺北：臺灣總督府，1939)，頁 27。

躍，直至戰爭末期，對日本國家的認同逐漸升高，才吸引不少青年就讀。²³然而一開始臺灣子弟對於青年學校的冷淡態度，讓總督府緊急開辦「青年指導者講習會」、「青年學校教練指導員講習會」、「本島人青年學校指導法講習會」等措施。²⁴青年學校的課程規劃與前述第四章的青年訓練所、青年學校規劃一致，男子修業年限為五年，女子則為三年，其中職業科與教練科為最重要的兩項科目，教練科即為軍訓課程，故青年學校的鍛鍊目的，仍然被視為是戰時日本需要的兵源與後勤技術人員。²⁵

第三節 戰爭體制下透過教育體系培育國策人力資源

結合前面關於實業學校與實業補習學校的研究，可以發現在進入中日戰爭時期之後，時局的變化對於實業學校體系有著相當大的影響。請讀者允許筆者將實業學校體系與年份相結合再整理一次：

圖 5-2 實業學校數目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本文表 5-1、表 5-2、表 5-3 與圖 5-1。

²³ 王則文等撰稿，《棟花盛開的回憶》第四冊（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頁 42。

²⁴ 臺灣省文獻會編，《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六文教志（臺中：臺灣省文獻會，1989-1998），頁 297。

²⁵ 王則文等撰稿，《棟花盛開的回憶》第四冊（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頁 42。

在圖中我們可以看到實業學校體系在進入戰爭體制後皆大幅成長，日治時期最末八年，也是實業教育擴張最快速的八年。同時，成長需求顯然是配合著戰爭需求。粉紅色線條表現出的工業學校數目成長趨勢，是所有實業學校體系攀升得最劇烈的一條線，日治末期增設的工業學校，也開始走向類似於徒弟學校之形式，力求短時間內可以培養出堪用之人力資源，高雄工業學校的出現就是一例。昭和十九年（1944年）更是將商業學校及其學生轉換至工業學校體系，所求者就是希望提供需要的人力資源，能夠藉由工業學校與學生的勞動，將人力資源所製造的生產品供應戰爭需求。於此可見殖民政府傾全島之實業教育資源以換取時局所需要的人力資源與技術資源。

臺灣實業教育的發展，自1922年的新教育令之後，雖然臺灣子弟在實業教育的教育機會上略減，但是實業學校仍是臺灣子弟在中等教育中可以獲得的教育機會。鄭芳瑞先生是嘉義農林學校之校友，在昭和二年（1927年）同時考取嘉義農林學校與師範學校，在其回憶中提及，當時候師範學校的錄取率大約是五十取一，農林學校的錄取率大約是二十取一，師範學校遠比農林學校難以考取。但與父親商量之後，思考自己身為農家子弟，毅然決定就讀農林學校。²⁶但是進入戰爭時期，透過本章可以看出戰爭體制對於教育產生的扭曲，在實業學校之變遷中，孩童們進入實業學校變相成為國策人力，為戰爭的後勤補給服務。雖然戰時體制帶給臺灣子弟更多的教育機會，但每一位臺灣人民亦在此時被整編進國家動員體制之中，學童亦不能例外。日本殖民政府除了要在最短的時間內將臺灣人變成日本人，變成皇民，同時教育機關也要配合國策需求來訓練學生。戰爭讓教育產生扭曲，在實業教育體系之中，更清楚地看出作為殖民地的無力與無奈。

進入戰爭體系大量增加的教育機會，可以對比戰爭前（昭和十一年）與戰爭中（昭和十六年）的各學校入學志願者及入學數：

²⁶ 鄭三郎總編輯，《嘉農口述歷史》（臺北市：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校友會，1993），頁88。

表 5-5 昭和十一年臺灣中等教育體系入學概況

入學志願		學校		中學校	高等女 學校	工業學 校	農林學 校	農業學 校	商業學 校
		中學校	高等女 學校	工業學 校	農林學 校	農業學 校	商業學 校		
入學志 願者	總數	5573	3783	786	1012	687	1542		
	內地人	1861	2215	308	115	52	800		
	本島人	3702	1560	464	897	635	739		
	朝鮮人	1	1	0	0	0	1		
	外國人	9	7	14	0	0	2		
入學者	總數	1622	1649	200	205	94	403		
	內地人	943	1168	145	36	18	308		
	本島人	679	479	53	169	76	95		
	朝鮮人	0	0	0	0	0	0		
	外國人	0	0	0	0	0	0		
入學志 願者百 人中入 學	總數	29.10	43.59	25.45	20.06	13.68	26.13		
	內地人	50.67	52.73	47.08	31.30	34.62	38.50		
	本島人	18.34	30.71	11.42	18.84	11.97	12.86		
	朝鮮人	0.00	0.00	0.00	0	0	0.00		
	外國人	0.00	28.57	14.29	0	0	0.0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第四十一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1939)，頁 96-97。1301

表 5-6 昭和十六年臺灣中等教育體系入學概況

入學志願		學校					
		中學校	高等女 學校	工業學 校	農林學 校	農業學 校	商業學 校
入學志 願者	總數	12074	7533	4145	1301	1909	3921
	內地人	2469	2949	633	108	142	704
	本島人	9576	4564	3485	1191	1766	3200
	朝鮮人	8	5	2	0	1	4
	外國人	21	15	25	2	0	13
入學者	總數	2860	2814	718	411	454	881
	內地人	1448	1759	394	89	118	469
	本島人	1409	1049	320	322	336	408
	朝鮮人	0	2	0	0	0	1
	外國人	3	4	4	0	0	3
入學志 願者百 人中入 學	總數	23.69	37.36	17.32	31.59	23.78	22.47
	內地人	58.65	59.65	62.24	82.41	83.10	66.62
	本島人	14.71	22.98	9.18	27.04	19.03	12.75
	朝鮮人	0.00	40.00	0.00	0.00	0.00	25.00
	外國人	14.29	26.67	16.00	0.00	0.00	23.08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第四十六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1944），頁 380-381。

學校數量整體的提升，讓學生數目也得以大量增加，從上面兩表中可以得知，昭和十六年各種學校的入學人數幾乎可以說是昭和十一年的一倍，工業學校更從原先招生 200 人提升至 718 人，顯現出此一時期教育機會的大量增加。但值得注意的是，學校增加、錄取人數增加，卻發現入學比例似乎沒有太大變化。在此就學機會增加的同時，實際上各個學校的入學志願者也大量增加，弔詭的是，臺灣子弟的錄取率除了農業、農林學校外皆下降，但內地人的錄取率卻不降反升。這一情形可以對比入學志願者人數即可明瞭。以商業學校為例，昭和十一年內地人志願入學者有 800 人，到了昭和十六年，卻下降至 702 人，配合大量增加的錄取名額，使得內地子弟的錄取率大量提高。



第六章 結論

透過第二章至第五章的資料整理、分析與研究，吾人可以掌握日治時期臺灣實業教育發展的脈絡，同時可與殖民母國內地的發展相對比。本章擬再從比較的觀點出發，藉由臺灣與內地的普通教育與實業教育在發展上的消長與比重，進而探討臺灣教育體系的特殊性。回顧前面章節之研究所得，筆者認為日治時期臺灣的實業教育發展，讓我們可以看到臺灣的「近代性」與「殖民性」之間的糾葛。

在這裡，筆者主要利用昭和十二年（1937年）出版的《臺灣現勢要覽》，¹該書以昭和十年（1935年）的實際資料，列舉內地與臺灣等各殖民地在教育資源上的數量，包含學校數目、教師人數、學生人數等統計，筆者將中等教育部分整理如下：

表 6-1 臺灣、朝鮮、樺太、關東州與日本內地中等教育比較表

區域		臺灣	朝鮮	樺太	關東州及 鐵道附屬 地	內地
學校						
中學校	學校數目	10	38	3	10	555
	教師人數	231	880	89	283	13,643
	學生人數	5,763	21,220	1,999	6,466	330,992
女學校	學校數目	13	47	4	11	970
	教師人數	249	696	70	253	15,552
	學生人數	5,901	16,572	1,613	6,455	388,935
實業學校	學校數目	6	64	—	9	1,069
	教師人數	190	853	—	166	16,942
	學生人數	3,224	17,449	—	3,586	342,914
師範學校	學校數目	4	4	—	—	103
	教師人數	100	125	—	—	2,334
	學生人數	1,379	2,434	—	—	32,817
實業補習學校	學校數目	40	98	10	5	13,041
	教師人數	134	236	13	28	17,699
	學生人數	2328	4,557	812	883	1,051,085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現勢要覽》昭和十二年版（臺北：臺灣總督府，1937），頁 129-131。
中學校統計中，朝鮮含高等普通學校，關東州含中學堂及高等公學校。女學校統計中，朝鮮含女子高等普通教育。實業學校中，內地含乙種實業學校。

¹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現勢要覽》昭和十二年版（臺北：臺灣總督府，1937）。

何以要使用昭和十年的資料作分析？一是因為在昭和十年之後，日本內地以青年學校取代了實業補習學校，二是在昭和十二年以後，整個日本進入戰爭體制，故筆者選擇用戰爭體制前的資料來作觀察。昭和十年，臺灣實業學校共有六所，分別為臺北工業學校、宜蘭農林學校、臺北商業學校、臺中商業學校、嘉義農林學校、屏東農業學校。上表當中關於臺灣的學生人數，我們還是需要小心，其統計同時包含了臺灣子弟與內地人子弟。表中臺灣就讀實業學校之學生數目為 3,224 人，複查《臺灣總督府學事第三十四年報》當中記錄昭和十年的資料，其中內地子弟為 1,760 人，臺灣子弟為 1,464 人。²而上表中學校的 5,763 人之中，則包含了內地子弟 3,404 人，臺灣子弟 2,359 人。³實業補習學校就讀學生有 2,328 人，包含了內地人子弟 439 人，臺灣子弟 1,889 人。⁴從學生人數觀之，臺灣子弟就讀中學校與實業學校與實業補習學校的比例為 1：0.62：0.80。⁵每一位臺灣子弟選擇就讀中學校的同時，僅有 0.6 名臺灣子弟就讀實業學校、0.8 名臺灣子弟就讀實業補習學校。我們同樣利用上表來瞭解內地的情況，日本內地就讀中學校學生人數為 330,992 人，就讀實業學校人數為 342,914 人，就讀實業補習學校人數為 1,051,085 人。換算成中學校：實業學校：實業補習學校之比例為 1：1.04：3.18。也就是每有一位日本內地子弟就讀中學校的同時，有 1.04 位學生進入實業學校、3.18 位學生進入實業補習學校。簡單的數目提供了一個線索：臺灣子弟的升學選擇以中學校為優先考量。日本子弟進入技職系統的實業教育的人數遠超乎我們的想像。

透過前面章節的研究，日本本身對於實業教育之態度，是帶有肯定性與積極性。日本教育體系逐漸完備的歷程，實業教育從各級學校附屬的教學內容逐漸獨立成爲一個教育體系，日本政府亦同時教育民眾，藉由知識可以修身、開智、長才藝，獲取知識的一項重要目標，就是獲得技能。重視實業教育的風氣，是從國會到人民，全民肯定實業教育的用處。我們更能從實業教育政策配合日本國家局勢多次轉變可以看出，日本重視實業教育之程度。國家的經濟、產業發展，可以藉由調整實業教育方針，進一步振興。當國家產業逐漸發展，經濟持續成長之時，日本的實業教育將以甲種實業學校爲主要發展模式，延長教育的年限與時數，著重於知識面的傳授，並且爲學生謀求持續升學的可能性。反之，當產業開始發生危機，經濟下滑，日本的實業教育政策將轉向爲如何利用教育儘速培養人力資源，縮短教育年限與教授時數，增加實習課程比例，減少知識性科目，著重於學生是能否夠在畢業後馬上投入職場，成爲有用的人力資源。

²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總務局學務科，《臺灣總督府學事第三十四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學務課，1937），表 68，頁 208-209。

³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總務局學務科，《臺灣總督府學事第三十四年報》，表 53，頁 162-165。

⁴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總務局學務科，《臺灣總督府學事第三十四年報》，表 73，頁 222-223。

⁵ 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以下日本中學校與實業學校、實業補習學校之比例亦同。

實業教育在身為殖民母國的日本有著充分發展，然而透過本文研究，作為殖民地之臺灣，在實業教育上卻存在著「殖民性」與「近代性」的糾葛。臺灣總督府作為一個殖民地政府，其初期政策講求語言思想的溝通，以提供語言學習設施為首要之工作。日本殖民政府亦擔憂殖民地教育可能帶給殖民地人民的覺醒，進而造成統治上的困擾，因此對於公學校之上的中等教育體系，在 1919 年的「臺灣教育令」之前，不願增設更高級的普通教育機關。但訓練殖民地人民實用技能的實業教育體系，卻沒有在臺灣快速發展，令人更訝異的是，日本國內實業教育的資源與法令規章，都在領臺以後逐步完備，但日本政府的態度是遲遲不願意將內地完備的實業教育系統延伸至臺灣教育體系中。一般談及殖民統治之模式，技術訓練是一個重要的統治手段。但是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的態度，並不認為實業教育有實施的急迫性。透過矢內原忠雄的意見，我們發現殖民政府不僅在高等普通教育上不願意鬆手，在實業教育體系中，亦不願意輕易開放技術的傳授。在臺灣總督府大力推動初等教育，以近代化的學校培育兒童時，殖民政府卻認為殖民地所需的技術人才，應該由殖民母國提供。因此，日治時期的臺灣有近一半的光陰（二十四年），實業教育採取的模式可用「且戰且走」來形容。伴隨著總督府管下特定部門的需求，從而增設特定的設施，如農業試驗場、工業講習所等，採取臨時、應急的方法。這些基層人才培訓機構其實與正式的實業學校仍然有所差距，甚至僅可看成為職業補習教育設施罷了。⁶這樣的模式是否真能滿足臺灣社會的需求？

在第二章與第三章中，筆者引用了當時的時事報導發現，實際上從明治末年邁入大正年間，有一股社會的批判聲浪，建議總督府應該增設各類的實業教育體系，取代原有的臨時措施。不過，此一增設實業學校體系的需求，主要還是由在臺灣的內地人所提出，明顯地仍然是從殖民政府與殖民者的角色出發，以暢談其事；前述增設實業教育之聲浪，訴求的原因皆可歸納為「產業之發展」，此一單純目標之上。臺灣總督府面對增設實業教育機構的聲浪，態度逐漸傾向可以在臺灣設置實業教育機關，民政長官的奔走讓日本中央政府正視殖民地教育的問題。但作為殖民地之型態，高橋作衛在意見書中肯定殖民地應該發展實業教育、抑制普通教育，但是否需要引進日本內地的措施，則應該作適當的修正，「朝鮮教育令」所建立的實業教育模式，可以作為臺灣建立實業教育體系的指標。

在臺灣的內地子弟亦有學習實業教育的需求，因此，不需要等到「臺灣教育令」，臺灣總督府已規劃臺灣總督府工業學校與臺灣總督府商業學校兩校，負責收容內地子弟。令人感到特別的是，在大正八年（1919 年）「臺灣教育令」以前，臺

⁶ 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職業教育的重鎮〉，《開南商工與臺灣的現代化》（臺北：開南，2007），頁 25。

灣的實業教育，不論內地人的學校系統或是臺灣子弟的就讀體系，竟然各缺一塊拼圖。內地子弟的學校體系中，並無農業或農林學校；臺灣子弟的實業教育體系，缺乏商業教育的內容。

然而工業教育的發展，在第三章的研究中可以發現，當殖民政府規劃的教育政策，是建立一個由內地子弟享有優勢的主從結構。方俊育曾在其碩士論文中討論過技術與政治如何形塑職業教育的發展形式。該文指出，以技術內涵而言，越低等的工業教育其技術內容越簡單，但與社會上所應用的技術其實越密切，因其簡單，所以替代性很高；而越高等的工業教育與社會上實際應用的技術越有差距，但卻握有技術的關鍵部分，也越能掌握技術權力，形成壟斷。⁷方氏的文章脈絡在於檢視臺灣工業技術的發展特徵，然而這樣的特徵恰好可以重新回顧日治時期臺灣工業教育的政策規劃與發展趨勢。臺灣子弟就讀的工業講習所，原本的課程規劃即偏向日本內地的徒弟學校制度——比甲種學校或乙種學校更低一個層級，實習時數遠大於知識學習時數；臺灣總督府工業學校則是依據甲種實業學校體制成立，課程教學的重點著重於知識的傳播。在「臺灣教育令」之後，主從的培育系統仍然相同，臺灣總督府工業學校（公立臺北第一工業學校）與公立臺北工業學校（公立臺北第二工業學校）兩校的課程設計上仍有差距。此時臺灣工業教育的目標在於培養內地子弟成為高級的技師，並成為工業作業團隊中的領導者，臺灣子弟則是成為務實勞動的技手階層，將為實際從事勞動的人力金字塔底層人員。簡言之，日人將掌握關鍵技術與決策權力，臺灣子弟則是負責實際的操作技術與實務勞動的主體。

不僅是工業教育存在著主從結構，其他的實業教育面向亦可見主從關係的建立。劉金約先生在昭和八年（1933年）以第二名的優秀成績畢業於嘉義農林學校，後留學內地，就讀三重大學林業土木系，在其口述回憶中提及：⁸

在日本統治下，農林部門雖然有臺灣及的人才，但是，農林行政方面的工作，都不讓臺灣人插手，只有純粹技術這一方面的工作和職位讓臺灣人負責。不過，有關技術方面的事，只要有才能，比較不會受到歧視。

劉先生的回憶中，明顯地展現出殖民政府刻意要栽培的農業技術，依然保留了主從關係，臺灣子弟著重技術的養成，關於技術，只要有才能，就不會受到歧視。但是行政職位不需要臺灣子弟，「不讓臺灣人插手」，臺灣人所要負責的面向是「純粹技術」。在實業教育與從事實業之場域中，建立主從關係，縱使藉由實業教育帶

⁷ 方俊育，〈技術或政治－臺灣戰後工業職業教育發展史（1945-1986）〉（新竹：清大歷史所科技史組碩士論文，2001），頁147。

⁸ 鄭三郎總編輯，《嘉農口述歷史》（臺北市：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校友會，1993），頁105。

給臺灣子弟「近代化」的知識技能學習經驗，但是殖民政府仍然在此展現了「殖民性」。

「臺灣教育令」僅實施三年，即被「新臺灣教育令」的教育體系所取代，「新臺灣教育令」帶給臺灣的實業教育體系是嶄新的「內臺共學」制度。然而共學制度並未能立即地帶給臺灣子弟益處，透過第四章的研究，吾人可發現臺灣子弟的教育機會不增反減。由於內臺共學，使得原本專屬於臺灣子弟就讀的學校亦開放給內地子弟就讀，部分無法就讀理想學校的內地人子弟可以進入原先專屬於臺灣子弟之實業教育體系中就讀。《嘉農口述歷史》更向我們揭示了一個有趣的面向。由於嘉義農林學校打入昭和七年（1932年）的甲子園冠軍賽而揚名日本，造成了一波內地人學生選擇報考嘉義農林學校之風潮。⁹不過，新的實業教育體系可以看出臺灣總督府此階段的殖民政策依然在於培育農業人才的人力資源。實業補習學校第一波的快速增加期為大正十一年（1922年）起至昭和三年（1928年），由原本的七校迅速增加至三十一校，這一波的增加趨勢，便是大量增加了農業補習學校，由二校快速上升至二十三校。同時在大正十一年（1922年）至昭和十一年（1936年）之間，增設的實業學校皆為農林、農業學校。商業、工業的實業教育，一直等到昭和十一年，才又增設臺北第二商業學校，並於昭和十三年增設臺中工業學校。由此觀之，臺灣進入戰爭體制之前，殖民政府的政策很明確地放在農業發展之部分。

昭和七年，一批來自日本內地的教師與同學們，來到臺灣參訪，並且寫成《臺灣旅行報告》，¹⁰記載他們在臺灣的見聞以及參訪心得。透過日本人自己的眼光，留下很有意思的觀察：

簡易實業教育的普及，由本島的實際情況所見，是極為必要之事。在本島設立了修業年限兩年以內（也有三年者）的實業補習學校。將來應該將會大大地普及，現在僅僅存在二十九校，以農業補習學校為最多。正規的實業學校與內地無異，農業、農林大部分是本島人〔就讀〕，工業大多是內地人〔就讀〕，商業則在伯仲之間，是十分有趣的現象，亦是本島產業之縮圖。

11

上述是身為殖民者的日本人自己所觀察到關於臺灣實業教育的情況。在進入戰爭以前的臺灣實業教育，其培育的重點在於普及簡易實業教育，在上引旅行報告中，

⁹ 鄭三郎總編輯，《嘉農口述歷史》，頁 109。

¹⁰ 全國中等學校地理歷史科教員協議會編，《臺灣旅行報告》（臺北：成文，1985 據昭和七年排版本復刻）。

¹¹ 全國中等學校地理歷史科教員協議會編，《臺灣旅行報告》，頁 437。

認為實業補習學校就算目前僅有 29 校，但未來必定會大大地普及，同時是極為必要之事。相比較本章表 5-1 顯示，臺灣是日本各地殖民地中，實業補習學校是學生升學進入中等教育系統時，一個較為突出的選項。與同時間的朝鮮相比較，就讀實業補習學校之人數大幅度落後於就讀中學校或實業學校之人數，由此可印證《臺灣旅行報告》特別流露的訝異感。另外，他們更提到了就讀實業教育的學生結構，臺灣子弟就讀的學校不但在實業補習學校中，以農業補習學校居冠，同時在實業學校之層面，農業、農林學校教育體制仍是以臺灣子弟作為主要的教授對象。培養工業人才技術資源的工業教育，明顯地被保留給內地子弟。《臺灣旅行報告》稱呼前述現象配合了臺灣本身產業的縮圖，但這份縮圖卻應該是來自於殖民政府刻意的政策規劃所造成，從初期的農業講習制度到昭和年間大量增設農業補習學校與農林學校，規劃臺灣的產業發展是以農業為導向。

但是殖民政府的教育規劃與殖民地人民的需求很有可能是分歧的。臺中商業學校湧入大量的申請入學者，簡易商業學校開始設立後，就讀人數遠多於農業補習學校，顯示臺灣子弟願意繼續進修實業技能的同時，政策的培育是希望多培養農業人才，但臺灣子弟卻選擇進入商業學校。殖民者推動之政策與殖民地人民自己的選擇有所落差。同時，殖民政府希望殖民地人民的教育以培育產業技能為主，但是臺灣子弟爭取普通教育的聲浪遠大於其他教育體系，臺中中學校的設立過程雖非本文討論核心，但可以幫助我們理解臺灣子弟較為希望升學於普通教育系統。瞿海源曾在其文章〈追求高教育成就——清代及日據時期臺灣教育制度與價值的分析〉中指出：「總之，在殖民政策壓抑臺灣人追求高等教育在本島的機會時，親子乃至家族在追求高教育成就的動機非常強盛，就以留學，特別是留日，來達成受高等教育的目的。」¹²我們透過在中等教育當中，臺灣子弟面對普通教育與實業教育之間的抉擇，可以發現，臺灣人追求高等教育的傾向，並不止展現於瞿氏所分析的高等教育體系，在中等教育之間，亦可見到相同的傾向。希冀子弟進入可以持續升學的普通教育系統，透過本文可以發現，這是臺灣子弟與日本母國內地相比之下的一大特色。

然而戰爭帶來的轉變是前所未有的，在臺灣進入皇民化運動之後，實業教育體系亦有了相當程度的轉變，實業學校、實業補習學校同時進入第二波快速增加期。為了殖民母國日本的戰爭需求，臺灣的實業教育政策也隨之調整改變，實業補習學校體系，快速增加了家政女學校、工業補習學校與商工補習學校的數目，實業學校體系中，農、工、商各方面，不論學校數目或學生人數，都呈現迅速增加的趨勢。特別是工業學校的學校數目與學生人數，工業學校是增設校數最多、

¹² 瞿海源，〈追求高教育成就——清代及日據時期臺灣教育制度與價值的分析〉，《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3 卷 2 期，頁 21。

最快的實業學校，同時也反應戰爭的需求，參戰的殖民政府希望能夠取得大量的人力技術資源協助戰爭，更不惜在戰爭最末期，裁減商業學校來增設工業學校。

第五章中曾經提及戰爭末期（1944年）方成立的新竹工業學校，實際上該校成立以後，受制於美軍的轟炸，學生並沒有什麼上課時間，取而代之的是躲空襲警報、義務勞動、打造軍需品和開墾農園等事務。當時該校機械科負責打造軍需品中的番刀：「機械科打造番刀的材料，是搬運新竹火車站廢棄的鐵軌。一條鐵軌約一米多，重達三十多公斤。強壯的同學一人扛一根，瘦小的同學共扛一根。像螞蟻一樣吃力的搬回古奇峰」；工業化學科的學生則協助糧食增產，「種植花生，花生收成時全數繳納軍部，耕地就在青草湖附近，也要種植甘薯，不是食品，而是釀造工業用酒精，做為飛機的燃料」。¹³公視紀錄片「綠的海平線」敘述日本海軍招募臺籍少年前往日本神奈川縣高座郡的空C廠，從事造飛機的工作，並且由承諾這是一個半工半讀的學習機會。¹⁴但是「臺灣少年工」的故事讓來自臺灣的八千四百多名臺灣子弟，分成八的梯次投入日本飛機製造工場，製作「雷電」、「紫電改」等戰鬥用飛機，亦可視為實業教育的一股分流。但實際上，無論是新竹工業學校或是綠的海平線當中的臺灣少年工，都彰顯了戰爭體制，對於教育的扭曲。

回顧本文一開始希望探究的問題，究竟臺灣子弟對於實業教育的接受度如何？本章表 5-1 默默地提供了我們答案。實際上我們在實業教育中可以看到兩個面向，單純地用「實業學校」與普通「中等學校」來作比較時，會發現臺灣子弟實際上就讀於中等學校的比例尚高於實業學校。但是甚晚引進臺灣的實業補習學校制度，卻成為了臺灣子弟在公學校畢業後一個重要的就讀機會。進入戰爭後，臺灣教育的面貌有了更大的變化，在繼續對比《臺灣總督府統計書》昭和十六年的資料，中等體系教育系統共有中學校 19 所、高等女學校 19 所、實業學校 20 所、實業補習學校 79 所；其收納的學生總額，中學校收納了 11,908 名學生、高等女學校有 9,717 名學生、實業學校為 8,245 名學生、實業補習學校為 11,002 名學生。¹⁵但以上數據還要思索內地人與臺灣子弟的就讀比例後會發現，內地子弟接受中等教育的機會大於臺灣子弟，而臺灣子弟接受職業教育的機會相當的高。¹⁶

最後，本文還有許多未能盡力處理的課題，有待未來繼續努力。第一，實業補習學校的深入研究。歷史研究必須依據現有的史料方能進一步探討，在實業教育方面，中等學校體系的實業學校，資料周全，同時輿論、時事亦在所多有，然

¹³ 潘國正《天皇陛下の赤子：新竹人と日本兵と戦争経験》（新竹市：竹塹文化，1997），頁 192-195。

¹⁴ 郭亮吟導演，《綠的海平線：臺灣少年工的故事》（臺北市：智慧藏學習科技公司，2007）

¹⁵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第四十五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1944），頁 370-371。

¹⁶ 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職業教育的重鎮〉，《開南商工與臺灣的現代化》（臺北：開南，2007），頁 25。

而實業補習學校的相關材料卻相當有限。但實業補習學校是臺灣子弟自公學校畢業後，相當容易選擇的升學管道，同時實業補習教育帶有極強的彈性，包括授課內容與授課時間，同時，實習作業亦為實業補習學校的特色與教學重點。另外在學校數目上，實業補習學校數量遠遠超越各類實業學校，招生對象幾乎全為臺灣子弟，畢業後所形成的技術人力，都應該對於臺灣有著相當大的貢獻。昭和十年以後，快速增加的女子家政補習學校，亦可成爲一個研究課題。第二，本文未能來得及處理私立的實業學校。大正六年經過臺灣總督認可，成立了東洋協會臺灣支部附屬私立臺灣商工學校，雖然是私立學校，但實際上卻與臺灣總督府有著密切關連性。第一任校長即為殖產局長高田元治郎，民政長官下村宏更就任監事之職位。戰爭時期，私立臺灣商工學校改制成私立開南商業學校與私立開南工業學校，更是爲了配合日本殖民政府的開拓南洋政策，開南商業學校與開南工業學校亦爲未來可以研究的課題。



參考文獻

一、官方文獻及學校出版品

1. 《公文類聚》(藏於日本國立公文書館)。
2. 《臺中州立臺中農業學校一覽》(臺中市：臺中州立臺中農業學校，1940)。
3. 《臺中廳學事狀況一斑》(臺中：臺中廳，1916)。
4.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藏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5. 《學制百二十年史》(東京都：文部省，1992)。
6. 文部省實業學務局編纂，《實業教育五十年史》(東京市：實業教育五十周年紀念會，1934)。
7. 文部省實業學務局編纂，《實業教育五十年史續編》(東京市：實業教育五十周年紀念會，1936)。
8. 文部省編，《產業教育七十年史》(東京：雇用問題研究會，1956)。
9. 日本科學史學會，《日本科學技術史大系》(東京：第一法規，1964)。
10. 教育史編纂會，《明治以降教育制度發達史》(東京：龍吟社，1938)。
11. 臺灣教育研究會，《臺灣學事年鑑》(臺北：臺灣教育會，1940)。
12. 臺灣教育會，《臺灣學事法規》(臺北：帝國地方行政學會，1936)。
13. 臺灣通信社，《臺灣年鑑》(臺北市：臺灣通信社)。
14. 臺灣總督府，《臺灣統計要覽》(臺北：臺灣分館攝製，1993)。
15.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官報》(臺北：臺灣分館攝製，1994)。
16.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府報》(臺北：臺灣分館攝製，1994)。
17.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1899-1944)。
18.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職員錄》(臺北：臺灣分館攝製，1995)。
19.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總務局學務科，《臺灣總督府學事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學務課)。
20.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現勢要覽》(臺北：臺灣總督府攝製)。
21. 內閣官報局編《明治年間法令全書. 第一卷.，自慶應三年十月至明治元年十二月》(東京：原書房，2004)。

二、私文書、報紙及雜誌

1. 《教育時論》(東京都：龍溪書舍，2002)。
2. 《實業之臺灣》(臺北：實業之臺灣社，1919)。
3. 《實業教育》(東京：實業教育振興中央會，1898)。
4. 《臺灣日日新報》(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898-1944)。
5. 《臺灣時報》(臺北：臺灣總督府，1919-1945)。
6. 《臺灣教育》(臺北：花城康故，1912-1943)。
7. 《臺灣教育會雜誌》(沖繩縣那霸市：ひるぎ社，1994-1996 復刻)。
8. 《臺灣農友會會報》(臺北：臺灣分館攝製)。
9. 《臺灣農事報》(臺北：臺灣分館攝製)。

三、時人論著

1. 小森德治《明石元二郎》(臺北：臺北日日新報社，1928)。
2. 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7)。
3. 田健治郎傳記編纂會《田健治郎傳》(東京：太空社，1988)。
4.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帕米爾，1985)。
5. 全國中等學校地理歷史科教員協議會編，《臺灣旅行報告》(臺北：成文，1985 據昭和七年排版本復刻)。
6. 吉野秀公，《臺灣教育史》(臺北：吉野秀公，1927)。
7. 佐藤源治，《臺灣教育の進展》(臺北市：臺灣出版文化會社，1943)。
8. 林茂生著，林詠梅譯，《日本統治下臺灣的學校教育：其發展及有關文化之歷史分析與探討》(臺北市：新自然主義，2000)。
9. 財團法人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市：臺灣教育會，1939)。
10. 高濱三郎《臺灣統治概史》(東京：新行社，1936)。
11. 鈴木利貞，《原敬全傳》(東京：日本評論社，1922)。

四、近人論著

(一) 專書

1. 王則文等撰稿，《棟花盛開的回憶》第四冊(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
2. 王建竹主修《臺中市志》(臺中：臺中市政府，1976)。
3. 王家通《日本教育制度—特徵與趨勢》(高雄：復文，1984)。
4. 本山幸彥編，《帝國議會と教育政策》(東京都：思文閣，1981)。
5.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1992)。
6. 吳密察，《臺灣近代史研究》(臺北：稻鄉，1991)。

7. 吳濁流，《無花果》（臺北：草根，1995）。
8. 呂紹理，《水螺響起》（臺北：遠流，1998）。
9. 汪知亭，《臺灣教育史》（臺北：臺灣書店，1959）。
10. 周婉窈，《海行兮的年代》（臺北：允晨，2002）。
11. 長浜功，《史料国家と教育：近現代日本教育政策史》（東京都：明石書店，1994）。
12. 阿部洋編，《日本殖民地教育政策史料集成（臺灣篇）》第4卷（東京：龍希書舍，2007復刻）。
13. 派翠西亞·鶴見著、林正芳譯《日治時期臺灣教育史》（宜蘭縣宜蘭市：仰山文教基金會，1999）。
14. 若林正丈，《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臺北：播種者，2007）。
15. 若林正丈，《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臺北：播種者，2007）。
16. 宮崎聖子，《殖民地期臺灣における青年團と地域の變容》（東京都：御茶の水書房，2008）。
17. 徐南號，《日本工業教育制度》（臺北：張風真，1977）。
18. 徐南號編，《臺灣教育史》（臺北：師大書苑，1993）。
19. 海後勝雄、廣岡亮藏，《近代教育史》（東京：誠信書房，1951）。
20. 荊子馨，《成爲日本人》（臺北：麥田，2006）。
21. 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臺北：遠流，2005）。
22. 許雪姬等訪問，《王世慶先生訪問記錄》（臺北：中研院近史所，2003）。
23. 郭亮吟導演，《綠的海平線：臺灣少年工的故事》（臺北市：智慧藏學習科技公司，2007）。
24. 開南商工，《開南商工與臺灣的現代化》（臺北：開南，2007）。
25. 黃昭堂，《臺灣總督府》（東京都：教育社，1988）。
26. 黃英哲譯，黃昭堂原著《臺灣總督府》（臺北：前衛，2002）。
27. 黃紹恆譯，石井寬治著《日本經濟史》（臺北：五南，2008）。
28. 臺灣省文獻會編，《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六文教志（臺中：臺灣省文獻會，1989-1998）。
29. 潘國正，《天皇陛下の赤子：新竹人と日本兵と戦争経験》（新竹市：竹塹文化，1997）。
30. 鄭三郎總編輯，《嘉農口述歷史》（臺北市：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校友會，1993）。

(二) 論文

1. 方俊育，〈技術或政治－臺灣戰後工業職業教育發展史（1945-1986）〉（新竹：清大歷史所科技史組碩士論文，2001）。
2. 江佩津，〈日治時代臺灣的農業教育〉（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3. 吳文星，〈日治前期臺灣職業教育之建立與資源之開發〉，《第三屆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
4. 李文期，〈日本領臺時期的實業教育〉（臺北：中國文化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5. 陳文添，〈從「隈本繁吉文書」看公立臺中中學校的設立經過〉，《臺灣源流》29卷，2004年12月，頁93-111。
6. 蔡明達，〈日據時期臺灣的實業學校與社會流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7. 鄭政誠，〈臺灣總督明石元二郎的東臺灣巡視與罹病初探〉，《國史館學術集刊》第十六期，頁49-89。
8. 謝明如，〈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之研究（1896-1919）〉（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9. 瞿海源，〈追求高教育成就--清代及日據時期臺灣教育制度與價值的分析〉，《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3卷2期。
10. 蘇曉倩，〈身體與教育--以日治時期臺灣實業學校的身體規訓為例（1919-1945）〉（南投：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